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Wednesday, 6 January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房屋局局長梁展文先生，J.P.
MR LEUNG CHIN-MAN,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382/98
《1998 年龍虎山郊野公園（指定）令》.....	383/98
《旅館業（豁免）令》.....	384/98
《1998 年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第 5 號）令》...	385/98
《1998 年博物館指定（修訂）令》.....	386/98
《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387/98
《1998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第 2 號） 宣布》.....	388/98
《1998 年律師執業（修訂）（第 4 號）規則》.....	389/98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1998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390/98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 章， 附屬法例）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391/98
《1998 年儲稅券（利率）（第 5 號）公告》.....	392/98

《1998 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 （修訂）規則》	394/98
《199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 公告》	395/98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 （1998 年第 40 號）1998 年（生效日期） 公告》	396/98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 2 號） 規例〉（1998 年第 334 號法律公告）1998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97/98
《〈採用歐羅條例〉（1998 年第 41 號）1998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98/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Country Parks (Designation)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1998	382/98
Lung Fu Shan Country Park (Designation) Order 1998 ..	383/98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Exclusion) Order	384/98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Urban Council Area) (No. 5) Order 1998	385/98
Designation of Museums (Amendment) Order 1998	386/9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2) Order 1998	387/98

Declaration of Markets in the Urban Council Area (Amendment) (No. 2) Declaration 1998	388/98
Solicitors' Practice (Amendment) (No. 4) Rules 1998	389/98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ap. 511)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1998	390/98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Cap. 403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391/98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5) Notice 1998	392/98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Amount of Ex Gratia Payments and Financial Penalty) (Amendment) Rules 1998	394/98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 2) Notice 1998.....	395/98
Industrial Training (Clothing Industry)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40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396/98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8 (L.N. 334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397/98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rdinance (41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398/98

提交文件

- 第 81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82 號 — 警務處處長關於警察福利基金報告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Sessional Papers

- No. 81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 No. 82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n Pol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7 - 31 March 1998

報告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Amendment) Bill 19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的。

主席：秘書已在兩天前發出文件通知各位，會議廳已安裝了電子輪候系統，這是一個新系統，以便議員示意要求提出補充質詢。由今天的會議起，我們會試用這個系統。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當按鈕的燈亮起，即表示已經登記議員的要求以及將議員列在輪候次序內。

在電子輪候系統試用期間，議員如只用舉手方式要求提出補充質詢而不按下按鈕，便須待秘書看到議員舉手後，他才會代按下按鈕。換言之，在時間上，舉手的議員的提問意向便會較慢在系統中顯示，而其他用按鈕的議員的提問意向，則會較快顯示。

我將會參考這輪候次序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個別議員到現時曾經提問補充質詢的總次數，以及要求提問的議員的數目等，來決定時間上能否容許所有正在輪候的議員提出補充質詢。議員提問的次序不一定是依照這輪候次序的，但這儀器可幫助我和秘書更有系統地處理議員的輪候次序。因為現時是試用期間，若有技術性問題，各位亦無須擔心，因各位議員仍可繼續舉手示意提問。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想要求官員澄清其答覆，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提出澄清或規程問題。如果只是舉手示意，我會認為他是想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問題？各位是否也明白？

陳鑑林議員：主席，是否有需要現在便立即試一試這系統呢？因為稍後正式開會時，按下按鈕後才知沒有反應，怎辦呢？

主席：好的，各位現在可以試一試。

（議員試用電子輪候系統）

主席：我看得到系統所顯示的次序非常清晰，雖然各位看不見，但這並不要緊，最重要的是我們知道議員的先後次序。系統現時是在運作中的。

何承天議員：為甚麼有些同事的紅燈亮着，而我的卻沒有亮呢？

主席：你的紅燈是否沒有亮着？何議員，系統顯示你是有按下按鈕的，而且你是第四位，你按的速度很快。（眾笑）

何承天議員：主席，機件是否有問題？

主席：何議員，機件是沒有問題的。

何承天議員：我看見其他議員在按下按鈕後，其紅燈會亮着，但我的卻沒有亮。

主席：由於會議正在進行中，我認為大家不適宜用太多時間來試這系統。如果各位認為有需要，可以利用任何一次會議或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再試一試。但在試用期間，我們亦會再核實各位議員面前的按鈕是否運作正常的。

第一項質詢。

社工課程畢業生的僱用情況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Social Work Graduates

1.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道，當局預測在本財政年度起計的未來 5 年內，本港每年的社會工作學位課程及文憑課程畢業生人數，都會多於社會工作行業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在過去兩年，此等畢業生中那些未能覓得社會工作職位的，加入了哪些類別的行業；在應屆社工課程畢業生中，從事社會工作、其他工作及仍在尋找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
- (b) 在經濟不景氣下，當局會否考慮增聘社會工作人員，以應付社會對福利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研究把某些原來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以招標形式外判予非政府機構承辦，會否令整體的社會工作職位數目有所增加；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未能即時覓得社會工作職位的社工課程畢業生，修讀深造課程或參與義務社會工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社工系畢業生在人文科學方面所接受的訓練，是一項多元化的通才教育，因此除了加入社工和福利行業之外，也可從事教師、新聞從業員、保險顧問及公共行政人員等工作。

自 1997 年起，政府一直在高等教育院校的協助下，定期進行社工系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1997 年 12 月及 1998 年 4 月的調查以 1997 年度的畢業生為對象，而 1998 年 10 月的調查，則以 1998 年度的畢業生為對象。

上述調查的結果詳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就回覆調查問卷的畢業生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1997 年，大約有 84% 的社工系畢業生已覓得工作。比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進行有關 1997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調查的結果，各個系別的全日制學位課程畢業生的整體就業率為 83%。社工系畢業生就業情況與一般畢業生相若。

- (b) 在 1998-99 財政年度，我們將新增設 134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以及 171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職位。我們亦計劃於 1999-2000 年度，增設 115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以及 111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職位。由於我們仍在研究外判福利服務的可行性，因此，現階段難以評估外判服務這項建議對社工系畢業生就業情況的影響。
- (c) 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鼓勵畢業生進修，以便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並為有志接受持續專業教育以提高自我能力的畢業生，提供新的機會。我們已要求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在 1998-99 學年超額收取研究生，因此而增設的學額達 1 000 個。教資會進行的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顯示，有 16 名 1997 年社工系畢業生因此項措施受惠，繼續進修。

此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已擴展至有開辦社工學位課程和文憑課程的樹仁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政府資助

課程的所有兼讀生，同樣亦可參加這項貸款計劃。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在 1998 年合辦了“義工運動”，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義務工作；正在找尋工作的青年人，包括社工系畢業生，也是這項運動的對象。作為社工訓練課程的一部分，社工系學生須經常接觸福利機構，故此，亦有很多參與由這些機構所舉辦的義務工作活動的機會。

附件

社工系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結果

(A) 在 1997 年 12 月向 1997 年社工系畢業生進行的調查

全日制學位課程畢業生

(i) 畢業生總人數：367； 回應者人數：255

(ii) 在 255 名回應者當中：

(a) 就業：208

職業	全職	兼職／臨時
社會工作／福利界	93	17
其他專業 ¹	63	35

(b) 找尋工作：43

(c) 其他²：4

全日制文憑課程畢業生

¹ 其他專業包括研究助理、教師、保險顧問等。

² 其他回應者包括繼續進修或資料有欠清晰的回應者。

(i) 畢業生總人數：534； 回應者人數：335

(ii) 在 335 名回應者當中：

(a) 就業：267

職業	全職	兼職／臨時
社會工作／福利界	187	20
其他專業 ¹	33	27

(b) 找尋工作：66

(c) 其他²：2

(B) 在 1998 年 4 月向 1997 年社工系畢業生進行的調查

全日制學位課程畢業生

(i) 畢業生總人數：367； 回應者人數：190

(ii) 在 190 名回應者當中：

(a) 就業：180

職業	全職	兼職
社會工作／福利界	109	5
其他專業 ¹	57	9

(b) 找尋工作：9

(c) 其他²：1

全日制文憑課程畢業生

(i) 畢業生總人數：534； 回應者人數：277

(ii) 在 277 名回應者當中：

(a) 就業：241

職業	全職	兼職
社會工作／福利界	194	6
其他專業 ¹	37	4

(b) 找尋工作：32

(c) 其他²：4

(C) 在 1998 年 10 月向 1998 年社工系畢業生進行的調查

全日制學位課程畢業生

(i) 畢業生總人數：355； 回應者人數：282

(ii) 在 282 名回應者當中：

(a) 就業：177

職業	全職	兼職
社會工作／福利界	78	17
其他專業 ¹	56	26

(b) 找尋工作：101

(c) 其他²：4

全日制文憑課程畢業生

(i) 畢業生總人數：492； 回應者人數：427

(ii) 在 427 名回應者當中：

(a) 就業：237

職業	全職	兼職
社會工作／福利界	146	22
其他專業 ¹	46	23

(b) 找尋工作：176

(c) 其他²：14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段提到，當局正在研究有關外判福利服務的可行性。請問何時會有結論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社會服務中絕大部分的直接服務均是由非政府機構承辦，由政府資助。如果說要把現時社會福利署的工作外判，則須因應各類工作的需求和可行性才可作決定。在這方面，我們還未有確定的時間表。

羅致光議員：主席，劉漢銓議員主要質詢的(b)部是問及在現時經濟不景氣下，當局會否考慮增聘社會工作人員，而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今年會新增 134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和 171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職位，但明年則會分別減至 115 個和 111 個。這個答覆是否表示會減少增聘的人數？不過，主要質詢所問及的是有否考慮。也許讓我舉出兩個例子，看看局長可否回答：比方說當局有否考慮增聘學校社工或醫務社工等？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要答覆的(b)段提出了那些職位已經得到資源撥款。至於增聘其他職位，則須視乎每年可以得到多少財政撥款。有關學校社工方面，我們已承諾每 2 000 名學生便可有一位社工，而其他學校亦可因應我們所得的資源而增加學校社工。至於醫院社工，亦是因應各醫院的需求而增加的。事實上，醫院社工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由社會福利署調派社工往各醫院，另一部分則由醫院管理局自行聘請。醫院社工的數目，是

可以因應各醫院的需求而增加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清楚回答，今年和明年會否增加學校社工和醫務社工的人數？局長剛才好像是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內的數字已經顯示，1998 年和 1999 年內所增加的職位，已經包括了學校社工和醫務社工在內。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校一社工”的情況。請問在過往 3 年，政府為學校增聘了多少名社工，以及在未來 3 年，政府又估計會為學校增聘多少名社工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否以書面答覆這項補充質詢？（附件 I）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c)部分說，98-99 年度會增設 1 000 個研究生學額；這似乎是一項臨時措施。我想請問局長，長遠來說，當這 1 000 名研究生修畢研究課程後，他們的出路會是怎樣？政府有否為他們訂立長遠的就業計劃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社會工作課程的畢業生，而你在主要答覆中，提及學額達至 1 000 個。請你澄清是否在這 1 000 個學額中，有一部分是與社會工作有關，如果是的話，請你就該部分的學額作出答覆，因為如其他學額和這方面沒有關連，也許你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 1 000 個額外的學額，是包括了社工學額在內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是包括了社工學系的學生，那只是一個供他們作臨時研究的課程，當他們修畢了該課程，出路會是怎樣？政府有否為他們考慮長遠的就業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所有畢業生，不論是本科畢業生或研究院畢業生，也須自行解決就業問題，我們是沒有安排就業服務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政府要推行資源增值 5% 的計劃，但社會服務機構還要“縮皮”；社工的名額將會減少，這對社會工作者可說是雪上加霜。請問政府有甚麼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資源增值計劃是政府的一個整體計劃，當中包括了所有政府部門、資助機構，以及社會服務機構。有關資源增值的方法，是由每個志願機構自行決定怎樣做，所以辦法是多元化的，未必會是為了達到資源增值的目的而須減少社工職位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a)部分說，社工系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與一般畢業生是相若的。不過，從附件中我留意到，全日制學位畢業生從事本行，即社會工作福利界的就業率大約是 53%，上年度則是 54%。我想請問局長，她剛才所說的相若，意思是指整體就業，還是指從事本行的也是相若？此外，從附件中有關全日制學位課程與文憑課程的比較，我亦留意到兩年來，文憑畢業生有七成多是從事本行，但學位課程畢業生卻只有五成多是從事本行。就着這些數字，我想請問政府是否認為在政策上，或在提供學位及文憑人才方面須作出調整，以提高就業率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所提及的就業情況相若，是指與一般畢業生的整體就業相若，這是根據教資會所進行的調查而得出的。調查顯示他們的就業情況是 83%，而社工系畢業生的就業率是達到 84%；這項調查是包括所有職業，並非單是社工的職業。至於社工系學位課程畢業生和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是有所不同的，剛才楊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全日制文憑課程的畢業生覓得社會工作的比率較學位課程畢業生為高，這可能是因為有較多職位是提供予文憑課程的畢業生。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a)部分的第一段說，社工訓練是多元化的通才教育，並非一項專業訓練。究竟政府在大專院校提供社工訓練，是期望社工畢業生從事社會工作，還是從事包括新聞、保險等的不同工作？政府是否有一個看法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最近在諮詢委員會中曾討論這個問題，認為社工訓練應是比較廣寬，不應只局限於社會工作。我們是希望這些畢業生能投身社會工作的職業，但亦不排除他們會選擇從事其他職業。過去數年，我們有很多數字顯示，有一定百分比修畢社會工作課程的畢業生從事其他職業，這純粹是他們的自由選擇，但亦有許多畢業生在選擇了從事其他職業一兩年後，卻又重投社會工作。由此可見，社工課程是較具彈性的，畢業生可以加入社工行列，亦可轉投其他行業。諮詢委員會內是包括了 7 所大學的社會工作系代表，他們均同意社會工作的訓練應比較廣寬，好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其他學科。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段說，在經濟不景氣下，1998-99 及 1999-2000 兩個年度，大約會增加五百多個有關社工的職位。我想請問在老人服務、幼兒服務和學校方面是怎樣分布的呢？政府能否提供具體的分布資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在職位分布方面已有安排，我會以書面答覆陳議員，說明有多少個職位是從事幼兒工作、多少個是從事老人工作、多少個是從事少年工作等。（附件 I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要答覆的(b)段。政府是主要僱主，我相信(b)段的數字已包括了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開設的職位。以畢業生的人數來說，1998 年的學位畢業生有 355 個，但開設的新職位只有 134 個；社工文憑畢業生有 492 個，開設的新職位只有 171 個，而明年開設的新職位還會進一步減縮。按照我粗略估計，只有稍多於 30%的畢業生可以出任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開設的職位。作為最主要的僱主，政府的聘用比率可說是十分低。我想剛才劉漢銓議員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是說，現時人手這麼充裕，服務需求又這麼大，政府究竟是否已盡力提供這些服務，令這些人士可以學以致用呢？我想請政府回答這個比率是否偏低？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除了主要答覆(b)段所提及的新職位外，我們是有一定的流失的，每年都會因為有部分職員退休或離職而出現流失的情況，故此便可吸納一部分的畢業生。可是，由於我們資源有限，所以是不可以無

限量地提供職位的。我們要因應每年的資源撥款，才可以提供新的服務，而新的服務也是得透過我們每年的資源分配而提供。

主席：第二項質詢。

香港與台灣的關係

Rel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2.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its policy on visits to Taiwan paid b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of the factors regarded as meriting support for Taiwanese officials' applications to visit Hong Kong;*
- (b) of the channels through which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Taiwan authorities discuss issues of mutual concern, such as the issuance of travel visas and, in case of emergency, the assistance to be rendered to those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are of Chinese nationality whilst they are in Taiwan; and*
- (c) of the extent of contacts between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Taiwan authorities for discussing issues of mutual concerns?*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錢其琛副總理在 1995 年 6 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的開幕發言中，說明了 7 條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特區政府處理涉台問題是按此為基礎的。

- (a) 一般來說，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私人身份往台灣旅遊或探親，並無限制，但因工作層面的事務性聯繫須往台灣的要事先申請。台灣官員申請來港，特區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申請。
- (b) 自 1997 年 7 月起，行政長官已指派他的特別顧問葉國華先生，在有需要時與台灣當局商討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
- (c) 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當局只有在工作層面的事務性的聯繫，這包括民航、警務、郵務等方面的聯繫。此等聯繫在回歸前已存在，回歸

後仍會延續。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要答覆的(b)段。葉國華先生並非公務員，不受我們的監察，因此，我想知道他在這一年多之內曾進行甚麼工作，以及其工作有何透明度？此外，我想問如果有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台灣失去了他的證件，那葉國華先生可以如何幫助他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主要答覆中表示，在有需要時，葉國華先生會與台灣當局商討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具體來說，透過非正式渠道討論的問題並不多，其中一個例子，是辜振甫先生在前往內地訪問而途經香港時，有關在機場上的安排，是葉先生處理過的問題之一，不過，他所處理的事情是有限的。對於陸議員剛才提到香港居民在台灣發生事故而有需要求助的問題，我想在很大程度上，由於香港與台灣相距不遠，而往來兩地的航空交通亦很方便，每天也有很多班航機，因此，如有需要處理此等問題，當事人的家人或親友是很容易親身飛往台灣，提供協助或作出援助，如果有需要，香港政府亦會作出特別安排，讓他們能快點前往台灣。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段表示，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申請。請問政府在考慮每項申請時，是否須事先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呢？中央政府會否在某情況下給予特區政府一些決定權呢？例如馬英九先生想申請來香港訪問，特區政府會如何處理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也曾表示，錢其琛副總理說明了 7 條有關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其中一條是，如果香港特區與台灣之間以各種名義進行官方接觸、往來商談、簽署協議或設立機構，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須經過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由特區行政長官批准。這是在該 7 條中清楚寫明的情況，而剛才的問題，並不在這情況之下。我也在主要答覆中表示過，以前我們一直運作的，我們會繼續運作，所以我們無須得到批准，已經可以這樣做。至於陳議員剛才具體問及如果有人申請前來香港的情況，這是完全可以由我們自行處理的。至於馬英九先生的例子，我們是不會就個別人士的申請作出任何披露的。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陸恭蕙議員有關主要答覆(b)段的問題。其實，在去年 1 至 11 月期間，大約有 26 萬香港人前往台灣，除了遺失身份證外，

其中也可能有遇到車禍、被拘捕或患急病等情況，政府似乎沒有回答一旦有人發生這些事故時，他們可以如何做？局長說當事人可找香港的親友前往台灣幫忙，若當事人沒有親友又怎麼辦？即使政府過去沒有想過，但日後會否研究由哪些部門提供協助，或在台灣設立辦事處，實實在在的幫助有關人士解決問題呢？因為他們是香港的永久居民，香港政府是有責任這樣做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雖然劉千石議員說每年有很多人前往台灣，其中有人會發生事故，但事實上長久以來，除了一宗個案外，並沒有人正式向特區政府要求在這方面得到協助。以我記憶所及，該個案已在個多月前由劉慧卿議員提出質詢，而我們亦已提供了答覆。

主席：劉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並非說政府曾處理多少宗個案，而是政府沒有在台灣設立辦事處，香港旅客如果發生事故，他們可找誰幫忙呢？問題是他們不知道找誰？我的問題是……

主席：劉議員，請你指出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會否在日後設立辦事處或其他渠道，真真正正讓香港人知道，如發生事故，可以找誰或找哪個部門幫忙？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有這麼多人前往台灣，其中有人可能發生事故，但沒有人正式向我們作出投訴。當然，劉議員可能會說，因為我們沒有設立正式渠道，所以沒有人作出投訴，但我覺得，如果出現這問題或有這需要時，我們總會聽到這方面的要求，但我們一直聽不到這方面的任何訴求，我剛才也曾表示，我們所收到的只有 1 宗個案。至於我們有否考慮在台灣設立辦事處的問題，我可以在此說，我們沒有考慮過。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較直接地問，既然台灣當局可以在香港開設中華旅行社，以方便香港人申請簽證到台灣，為何我們不能在台北開設香港旅行

社，以方便當地人申請簽證前來香港？因為無論在經濟、貿易、文化或社會事務方面，香港和台灣的交往也十分頻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否請保安局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因為我們可能有些非正式的渠道。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人前往台灣是須申請有關證件的，香港人也很清楚這項規定，他們透過中華旅行社便可以辦理，沒有市民表示目前的渠道並不足夠，所以，我們從保安角度、從方便香港人前往台灣的角度來看，看不到有需要在台灣設立辦事處，以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黃議員，是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請你只指出該部分。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政府如何方便台灣人申請前來香港，並非是如何方便香港人前往台灣，後者的渠道當然是足夠，所以這項補充質詢不應交由保安局局長回答，應“另聘高明”，我不知應是哪一位？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台灣當地設有特許辦事處，替 21 間航空公司協助台灣居民辦理到香港的簽證。據我瞭解，這項服務一向以來都能夠令所有人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他們所需要的證件，而我們亦沒有接到很多投訴，是認為這項服務不足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特許辦事處是由哪方特許的？是由香港政府還是台灣當局特許的呢？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繼續提出補充質詢的話，其他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問了，所以我請你再輪候發問。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九七回歸後有多少台灣官員申請來香港？當中被拒絕的有多少？原因大致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不便在這裏透露有關數目，但我可以向議員說，數目是不多的。我們曾批准一些申請，但亦曾不批准一些申請。如果台灣官員是以私人身份來港探親、旅遊、購物或其他類似原因，來到香港後不從事任何與其官職相關的活動，那些我們通常會批准其申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如果香港政府在台灣設立一個辦事處，無論是官方或非官方，總之是代表政府的辦事處，是有助改善兩地間的商業、旅遊等方面的合作，方便民間的各種交流，及能幫助有需要的香港人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政府現時並無設立任何有關的辦事處，會否考慮在將來設立？如果須經中央政府批准的話，我們要求局長正式向中央政府提出這項申請。局長會否同意這種做法，考慮我現在提出的要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回答前一項補充質詢時已表示，我們直至現在也沒有考慮過在這方面作出這樣的安排，但既然何議員提出這方面的訴求，政府會就着他所提的意見作出考慮。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可否向本會解釋，為何不能夠公開有關在 1998 年度，曾拒絕多少宗台灣官員來香港的申請，是否涉及甚麼敏感情況，所以不能在本會公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一，我手邊沒有有關資料；第二，我希望更瞭解李永達議員要求我們披露何種資料，具體是何種情況的資料，可否讓他再清楚說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主要是要求數項資料。第一，去年有多少名台灣官員曾申請來香港？第二，有多少名官員被拒絕？第三，他們被拒絕的原因為何？只是這些資料而已。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給予書面答覆。（附件 III）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雖然仍有很多議員希望提問，但我相信各位可循其他渠道跟進。

第三項質詢。

精神健康服務 **Mental Health Service**

3.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在本年度及對上兩個年度向市民提供的精神科及情緒輔導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用於各項精神科服務的開支、就該等服務所設定的目標服務水平，以及有關的醫療人員的編制為何；有否評估當局提供給醫管局的資源，是否足夠應付現時本港精神病患者的需求；
- (b) 每年有多少宗精神病患者在等候覆診期間傷害自己身體、企圖自殺或自殺的個案；及
- (c) 當局提供了多少資源給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以提供情緒輔導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醫管局提供的精神科服務包括住院服務、門診服務、日間護理、社康護理和外展服務。醫管局於過去 3 年用於上述各項精神科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1996-97 年度的 17 億元，1997-98 年度的 18 億元及本年度預計的 19 億元。

醫管局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已訂下首次診症的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為 3 個月，而現時首次診症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個多月。各專科診所並已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緊急的個案獲得優先處理。除了輪候時間之外，要為精神科服務訂下其他客觀而又為醫學界普遍認同的服務標準是十分困難的。醫管局會不斷致力改善這方面的服務設施，例如在住院服務方面，病床的數目會由 1997-98 年度的 4 966

張增至本年度的 5 068 張，而下年度更會達至 5 272 張。

在本個及上兩個年度在醫管局內提供精神科服務的醫護人員編制現列於附表。

醫管局一向的目標是要提供高質素的醫護服務，以應付公眾的需求。近年來，我們已經注意到首次輪候專科門診的人次有較高的增幅，而其他服務的需求，例如住院日數和專科門診覆診的人次亦有輕微上升。醫管局會採取各項具成本效益的措施，善用有限的資源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根據現時的撥款安排，醫管局每年的撥款是以一筆過的形式進行。醫管局可靈活調配撥款於不同的專科服務，而政府並無限定醫管局投入多少資源於精神科服務。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對這項服務的需求，檢討是否有增加這方面撥款的需要。

- (b) 醫管局目前並無記錄專科門診病人當中，有多少人曾經在等候覆診期間傷害自己身體，或企圖或曾經自殺。
- (c) 在現行制度下，有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內的各類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學家、醫生和護士等，通常會為受助者提供多方面的服務。例如，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心理評估和治療的服務；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實質的援助予遇到困難的家庭時，亦會為家庭成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此外，駐各精神病院的精神科醫生及精神科醫務社工，除了為病人提供心理輔導外，亦會為病人訂下離院計劃及轉介他們申請康復服務等。因此，政府很難準確地計算出投入在心理輔導這單一項服務的資源。

附表

	96-97	97-98	98-99
醫生	169	178	188
護士	2 037	2 106	2 160
輔助醫療人員	132	141	143
(例如： 臨床心理學家、 醫務社工等)			
支援員工	2 157	2 191	2 269
(例如： 健康服務助理、			

文員等)

總數 4 495 4 616 4 760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的主要答覆提到精神科亦已實施分流制度，但是精神病與普通病不同，我想問政府是由誰人負責這分流制度，及這分流制度的成效如何？主要答覆的(b)部分說明醫管局是沒有記錄專科門診病人當中，有多少人曾在等候覆診的期間傷害自己的身體，或企圖或曾經自殺。沒有這些紀錄，又怎能夠評估分流制度是否成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哪些病人須特別處理或提早處理，是由醫生決定的。有關分流制度的成效，醫管局是會不斷考慮以甚麼辦法來評估制度的成效，我們會特別注意這方面，亦會要求醫管局進一步評估分流制度的成效。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n the Secretary's main reply, she indicated that from 1996 to 1998, there is an estimated increase in budget of \$0.1 billion to \$0.2 billion out of about \$1.8 billion. Could she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corresponding increase in workload as regard to the Hospital Authority's psychiatric services,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patients attending the specialist clinics, the number of patients being admitted into mental institutions, and the number of patients requiring psychiatric out-reaching services so vital to their rehabilitation,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services. Could she comment whether the budget increase is comparable to the increase in workload?*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是關於財政預算及工作負擔，這與你補充質詢的其他部分有何關連？

梁智鴻議員：也就是說，增加了這麼少的資源，其實與所增加的工作量如何對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提供一些資料供大家參考。在 1996-97 年度及 1997-98 年度，有很多方面的數據也有上升。在住院及日間醫院服務的出院人次方面，1996-97 年度是 9 494，1997-98 年度是 11 109，增加了 17%；病人住院的日數，即包括日間醫院住院日數，是由 1 596 206 宗增加至 1 656 084 宗，增幅大約是 4%；日間中心求診人數由 109 406 人增加至 114 965 人；專

科門診首次求診人數是由 12 843 人增加至 15 060 人，增幅達 17%；專科門診覆診人數由 327 842 人增加至 356 589 人；專科門診總求診人數由 340 685 人增加至 371 649 人。這些數字顯示，專科門診首次求診人數是有較顯著的升幅。

至於有關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我們的增長需求，這是醫管局經常探討的問題，如果醫管局認為資源不足夠，可採取幾方面的做法，一方面是內部調配資源，另一方面是向政府提出增加整體資源，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特別留意的。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是想跟進主要質詢的(b)部分，其實任何一名病人在經過第一次的診治後，他便會等待下一次的覆診，如有病人在那段期間發生事故，有關數字便應該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中顯示出來，如果沒有記錄有關數字，我實在不知道政府是如何掌握我們的服務水平是否合理。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在康復者的跟進服務方面，我們的服務水平是訂在哪裏？根據政府現在掌握的數據，我們是否達到所訂的水平？我們的社工或社康護士探訪等服務又是否足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我們的服務水平能否達到服務的目標，是取決於就每一項服務預先所訂的服務指標而定，如果能達到便是達到，達不到便是達不到。我們在各方面也有不同的指標，在這方面，我們已經要求醫管局和社會服務機構訂出工作水平及目標，如能得出一個客觀的指標，我們便可以評估其服務的水平。但在現階段，這一點仍然未能完全做到，所以我們仍須努力。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政府有否掌握這些數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在掌握了甚麼數據？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主要質詢的(b)部分來說，我現時是沒有有關數據的，但如果需要，我們會考慮在這方面再多做一些工夫，以收集這類的數據。

何承天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附表是關於醫管局提供精神科服務的醫護人員編制的情況，我想問在輔助醫療人員方面，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數有多少

— 因為該項只看到一個統計數字 — 及是否足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臨床心理學家的獨立數字，但我可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V）至於人數是否足夠的問題，在這方面及其他的服務，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都是不足夠的，我們須繼續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數。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局長的答覆中，我注意到輪候專科門診的人次有比較高的增幅，從剛才局長的一輪急口令中，我聽到好像是增加 17%，希望局長能加以證實。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研究為何會增加這麼多？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社會不安的指數。為何精神科的求診人數會大幅增加，政府有否作出這方面的研究？如果沒有的話，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精神病人向醫管局求診的數字，是增加了 17%，有關數字在過去數年也有增加，但我們看到今年是有比較顯著的增加，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我們未曾作出過一個很系統化的研究；其中一個理由，是市民對於精神健康的關注有所提高，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數字增加的原因進行有系統的研究。其實在很多地方，都有一部分病人不肯承認自己患有這病症，所以我們無法估計有多少人是有精神病，但沒有到醫院求診的。

主席：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作出有系統的研究，及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是沒有進行有關研究，但我們會與醫管局考慮，看看可否以其他方法進行一些系統性的研究。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剛才其實已有一些議員提出，不過，我想再具體提問。在門診方面的人數增幅較高，實在已達到 17% 的一個很高的數字，但是我們看到每年的財政預算只是增加約 5%，而且床位也只是增加 3% 至 4% 左右。我相信最近這兩年的經濟情況，令市民在精神方面所受的壓力增加不少，所以精神病人數目增加是不出奇的。政府有否考慮過，在這樣的情況下，會增加資源及床位以應付這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過去兩年，我們都有考慮增加這方面的資源，但是增加的幅度未必可以與增加的需求同步前進。有關精神病的原因是很複雜及多方面的，未必與現時的經濟情況有直接關連。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繼續下一項質詢。

內地船隻運載紅油

Transportation of Marked Oil by Mainland Vessels

4.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道，最近有不少內地的漁船和內河船進入本港水域，在本港的船舶加油站採購大量工業用柴油（俗稱“紅油”），然後運返內地出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當局對內地船隻進入本港水域有何規定；
- (b) 是否知悉該等內地船隻是否設有安全裝置，以妥善運載大量紅油；就沒有裝設安全裝置而運載大量紅油的船隻，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及
- (c) 有否評估該等採購活動有否引致船舶加油站提供給本地漁船使用的紅油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若有出現短缺的情況，當局是否知悉有關的供應商有何補救措施？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規定，內地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後 24 小時內，該船隻的船主或船長須向海事處申報，並提交有關文件，包括上一個港口的出港證、貨物的艙單及船員名單等以作記錄。但內地漁船進入本港水域作業，一般無須申報出入口。如果內地漁船從事捕漁以外活動，例如購買紅油、售賣漁穫或作其他買賣，則必須依例申報，否則會被檢控。此外，進入本港水域船隻亦要向入境

事務處辦理入境檢查手續。

- (b) 如果以載貨形式運載大量紅油，用作運載的船隻則必須為合規格的油輪，其安全設備和操作標準受《商船（安全）條例》和《商船（防止油類污染）條例》規管。非油輪以載貨形式運載大量紅油，屬非法行為。如果該船是本地領牌船隻，則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如果該船為內地領牌船隻，海事處會禁止該船隻離開香港水域，並要求該船船長卸下過量紅油，直至符合安全要求為止。海事處亦會將該船的資料，轉交該船註冊港的有關當局處理，日後並會拒絕該船進入香港水域。
- (c) 我們未有收到有關紅油短缺的報告。我們曾向油公司查詢，他們亦證實供應漁船所須用紅油未有出現短缺的情況。

黃容根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沒有回答我質詢的(a)部分。內地漁船進入本港水域捕魚，是無須申報的，但如果船隻採購紅油進行買賣，又是否須申報呢？請問政府有否這方面的數字？又質詢的(b)部分.....

主席：黃議員，請你稍後再提出(b)部分的補充質詢。

經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回答了黃議員的質詢。內地漁船進入本港水域如非從事捕魚活動，而是進行其他買賣，例如購買紅油，便必須根據有關出入口的條例申報其貨物。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段提到，在本港領牌的船隻如果以非油輪的形式運載大量紅油，屬非法行為。請問經濟局局長，在過去 12 個月，共有多少宗這類案例，以及最高及最低的判罰分別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本地船隻並沒有遭檢控。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本地船隻的油都是在本地使用。何鍾泰議員問及有關檢控的數字，答案是我們並無檢控過本地的船隻。

劉江華議員：主席，黃容根議員提出的質詢，是行內人士看到的情況，他用“不少”兩字來形容非法買油的船隻數量。經濟局局長剛才說沒有檢控過本地船隻，但就主要答覆(a)、(b)段有否檢控外地的船隻，以及現時的情況是否嚴重？

經濟局局長：對不起，我並不清楚劉議員補充質詢最後部分的意思。

劉江華議員：(a)、(b)兩段都載有可能觸犯法例的情況，即外地船隻在本港水域也有可能觸犯法例。經濟局局長剛才回答何鍾泰議員的質詢時，說沒有檢控過本地船隻，但卻沒有說有否檢控外地船隻；如有的話，有關數字為何？

經濟局局長：我相信劉江華議員的質詢與黃議員的同樣是針對內地船隻。如果內地船隻出現問題，我們會以安全為最大的原則，要求他們採取措施，以符合我們海港的安全要求。以現行法例來說，並沒有規例容許我們對他們作出檢控，因為通常是由船隻註冊地的有關當局對船隻採取行動。因此，我們的做法是首先基於安全理由，要求他們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最近兩個月，海事處便曾作出突擊檢查，如果發現內地船隻運載過量紅油，便會即時要求他們把紅油全部卸下，然後記錄他們的資料，再把資料交給有關的註冊當局處理，並且日後不准該船再進入香港水域。這便是我們目前的做法，所以現時並沒有檢控的數字。

陳鑑林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在主要答覆(b)段提到，如果發現船隻載有過量紅油，便會要求他們把紅油卸下。非油輪的船隻通常會用桶裝載紅油，並聲稱是自用的。請問政府如何處理這些個案，以及過去發現有多少這類情況？

經濟局局長：其實，如果以載貨形式大量運載紅油的必定是油輪，否則，他們只可以解釋是注入油缸自用。如果一艘船載有十多二十桶紅油，這些紅油顯然已屬於貨物；既然是貨物，便應該在出口時報關。當然，海事處基於安全的原則，一定會採取行動。我剛才亦提過，以海事處人員的專業知識，當然知道一艘木船裝載十多桶紅油是會構成危險的，所以一定會採取行動，要

求他們把紅油全部卸下，並在記錄他們的資料後，才讓他們離開。

陳鑑林議員：經濟局局長沒有回答過去有否發現這種情況。

經濟局局長：這種情況是在最近才出現的，這可能是因為油價改變的關係。事實上，在過去兩個月來，海事處曾作突擊巡查，即除了日常在海上巡邏外，還會到船隻入油的地方進行突擊巡查。在這些突擊巡查中所發現的類似情況並不多，只有一艘船隻載有過量的紅油。我剛才已提及我們會採取的行動，便是即時要他們卸下紅油，記錄他們的資料，並交給有關的註冊當局。

黃容根議員：主席，如果本港的漁船違例，當局便會對他們作出檢控，刑罰為罰款及入獄 6 個月。但為何對外地船隻卻不作出檢控？這會否助長他們經常進入本港海域，不斷進行非法採購紅油活動？

經濟局局長：這是一個較新的問題，因為一般來說是從內地運油來香港，而現時這是一個新趨勢。目前的情況似乎並不十分嚴重，我們曾向油公司查詢，證實問題並非如報道般嚴重，令我們的船隻買不到油。事實並非如此，實際上，燃油供應是非常充足的，油公司最少有 30 天的存貨，現時更不止此數。過往來說，如果出現這類情況，船隻註冊地的有關當局會採取行動，所以我們把有關資料交給船隻的註冊港口來處理。由於這是一種新出現的情況，我們在最近兩個月也曾作出突擊巡查，所以我們會密切加以注視，看看有否需要修改法例。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並非新問題或舊問題的問題，而是法例已作出規定。經濟局局長剛才說對本地船隻執法，但對外地船隻卻不執法，這是否已違反了法律的精神呢？

經濟局局長：我覺得劉議員誤會了我的意思，其實我們是根據法例行事，而並非不執法。法例賦予我們的權力是只可以檢控本地船隻，但卻不可以檢控內地船隻，所以並非我們不執行法例，而是法例說明如果是內地船隻，便須交由有關當局處理。不過，我們也可作出行動，要求他們採取行動，以符合我們的安全要求，並可以禁止有關船隻再次進入本港水域，這些便是我們可

以採取的措施。由於現時情況有所轉變，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法例。剛才我已提到我們會注視情況的發展，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主席：第五項質詢。

天水圍居屋單位不合標準

Sub-standard work of HOS Flats in Tin Shui Wai

5.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道，興建中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天盛苑部分樓宇外牆所採用的預製混凝土組件的鋼筋數目及分布情況不符合標準，受影響的單位牆身或會因而出現裂痕或滲水現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房屋署有否調查該事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向居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的發展商採取懲罰措施及要求賠償；及
- (c) 若居屋工程未能如期完成，會否向受影響的準業主作出補償，以及讓決定取消買賣協議的準業主在下次居屋發售時優先購買居屋單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要求下，兩間顧問建築師公司（即負責天盛苑有關兩期建築工程的合約經理）調查了該宗個案。調查結果顯示，就結構安全和耐用程度而言，有關樓宇所採用的預製混凝土外牆組件符合設計標準。房屋署在詳細研究調查結果之後，同意有關這些預製外牆組件的報道並無事實根據，因此並無須採取特別的補救措施。

房委會規定居屋計劃的承建商必須嚴格履行合約，如有任何工程不符合合約所訂要求，承建商必須作出補救，並承擔一切有關費用。如果承建商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完成補救工程，房委會可扣減支付予承建商的部分款項，以彌補損失。假如問題嚴重，房委會更可終止合約，並採取法律行動，向承建商追討損失。

房委會亦設立了一個承建商表現檢討制度，表現差劣的承建商可能要受

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投標資格，以及從認可承建商的名冊上除名。

至於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工程，則按照私人樓宇發展計劃的一般做法處理。發展商須委任認可人士和總承建商，由認可人士全面負責工程設計和監督總承建商所建樓宇的質素，而有關設計和建築工程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此外，房屋署會委任一名監察測量師，負責評核總承建商的表現。房屋署本身亦會監察總承建商的表現，其運作方式與居屋計劃的承建商表現檢討制度相若。

如果居屋工程的樓宇交付日期未能趕及買賣協議所述日期（該日期可以根據買賣協議所指定的某些特別情況下而延期），則買方可取消買賣協議，或要求賠償所有已付款項在延遲交付樓宇期間可得的利息。如果買方決定取消買賣協議，則會獲退還訂金連同利息，日後亦可按正常程序再次申請居屋單位。天盛苑的建築工程現正如期進行，預計不會有延誤。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房屋局局長，有多少天盛苑的準業主曾向房屋署查詢這屋苑的質素和結構安全問題？又房屋署會否致函所有天盛苑的準業主，向他們解釋這次事件的前因後果，以及保證該屋苑樓宇的結構安全？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有關業主查詢個案的數目，但房屋署經過剛才我說的詳細調查後，已經在 12 月 31 日致函所有 960 位已購買天盛苑的準業主，向他們詳細解釋調查的結果，指出樓宇在耐用和結構兩方面都安全，使有關的業主安心。

劉慧卿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房委會設立了一個檢討承建商表現的制度。請問這個制度是在哪一年成立的？如何決定怎樣才算是差劣的表現？有多少承建商受到處分，包括暫停投標資格；又有多少承建商被除名？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檢討合格承建商的制度已成立了一段很長時間，但我現時沒有該制度在何時成立的資料。在名冊上被除名的個案並不多，通常是因為出現嚴重延誤或財政上出現嚴重問題，又或不能在交樓限期內完成工程等。現時我沒有詳細的數字和資料，但我可以在會後向議員提交。（附件 V）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提到預製混凝土外牆組件，請問這些預製組件是否全部在本港製造，抑或有些在外地製造？如果是後者的話，請問可否交回在本港製造，以增加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有關就業的問題與原本的結構安全問題沒有關連，所以我裁決你不能提出這一項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可否改以另一方式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我會讓你再輪候，你一定有機會提問的。

陳榮燦議員：好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一些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工程設有期限，訂明在 10 年內如果屋苑結構出現任何問題，承建商都必須負責。現時我們有一個現成例子，便是將軍澳安寧花園的 10 年期限到了明年便屆滿，但該屋苑很多結構工程上的問題仍未獲得妥善解決。請問房委會在這事件中的角色為何？在未追討到承建商賠償前，房委會會否負責維修工作？在 10 年期限屆滿之後，又如何解決這事呢？

主席，這例子可能太具體，但事實上已發生這事，而且是與結構問題有關的。

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但請告訴我，你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與局長答覆的哪一部分有關連？

何秀蘭議員：與第二段和第四段都是有關係的。第二段提到居屋計劃要採取補救工程的責任，而第四段則有關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工程。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安寧花園出現泥土地基沉澱的問題，其實在有關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中已有很詳細的討論。我曾向該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說明政府會墊支維修費用，以及之後向有關承建商作出追討。至於 10 年期限，這是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內的一條條款，房委會認為 10 年也算是一個合理的年限。由於有關的屋苑已出售予業主，所以在過了這個年限後的維修工程，當然須由業主負責。不過，在沉澱問題上，房屋署已作出十分緊密的跟進，並已進行有關工程，而且已向有關業主作出詳細和長期的報道。我們相信安寧花園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而且在結構方面不會出現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房屋局局長沒有回答在 10 年期限屆滿後，房委會的角色為何？是否就此撒手不理，不再負責？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按照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現時的運作模式，房委會並非合約的簽署人之一。有關的合約是承建商和業主之間的協定，而房委會通過房屋署，擔任從旁協助的角色。雖然過了 10 年期限，但房屋署也會盡量提供各方面的協助，使業主與承建商可以繼續商討結構上和其他維修上的問題。不過，總括來說，房委會在法律上並沒有這個責任。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一段提到天盛苑的預製組件在經過顧問建築師調查後，顯示在設計上沒有問題，即譚議員所提到的報道並不正確，受影響單位牆身不會出現滲水或裂痕現象。請問採用同一設計的預製組件的其他屋苑有否發現有裂痕或滲水現象？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天盛苑所採用的預製混凝土外牆組件，是根據 1996 年房屋署的設計而製成的。正如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解釋，這次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顯示這些預製組件並沒有問題，完全符合規格，在保持牆與牆之間的接縫地方完全合乎標準。其他屋苑採用這些預製組件也沒有出現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房屋局局長剛才是否說沒有事實證明會出現裂痕？不過，他卻沒有清楚回答會否滲水。請問是否完全不會出現滲水現象？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清楚簡單的答案是“沒有”，即並沒有出現這個問題。這些預製組件主要是使牆與牆之間的接口達到合乎標準的程度。當然，一如其他牆的接口，微絲的裂痕永遠會存在，但這是完全合乎標準的，而且不會引致漏水或其他問題。

何世柱議員：主席，主要答覆首句是說在房委會的要求下，兩間顧問建築師公司進行調查。請問是根據甚麼準則要求那些顧問作調查？那些負責調查的顧問正正是有關屋苑建築工程的合約經理，他們在調查時，會否覺得自己管理的是最好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解釋一下，這些預製組件是由製造商在香港的工廠或大陸所設的工廠製成後，交給承建商的，換句話說，並不是由承建商製造這些組件的。此外，剛才我所提到的建築師、工程師和工程公司，是由房屋署另行聘請來監察合約的完成，即有關的建築師、工程師和工程公司，與製造預製組件的工廠和製造商是完全沒有關係的。這工程師公司與興建私人樓宇時的認許人士擔當同一角色，便是要向房屋署負責有關工程的質素和結構安全等。故此，該項調查是一項獨立的調查，而且更經過房屋署的有關專業人士再詳細看過調查報告，事實上，我自己也曾看過該份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顯示不會出現建築結構安全的問題，亦不會有漏水和裂縫等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四段提到房屋署委任一名監察測量師負責評核總承建商的表現。現時屋苑的樓宇相當高，地基因而非常複雜，而且很多時候採用預製組件，即使預製組件的設計正確，很多時候在施工階段都會出現問題。為何房屋署委任測量師而非結構工程師來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工程中，要由有關的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一位認許人士和認許工程師監督施工，換句話說，對於施工質素的監督和監察，是由有關的認許人士和承建商負責。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或房屋署並非合約的簽署人，但由於房委會負責安排有關單位的出售，故此，為了確保工程質素合乎標準，房屋署另外再委任一位獨立的監察測量師來定期檢查工程的標準，務使質素能合乎規格。這是額外的監察，即除了承建商委任的認許人士進行監察外，再加上多一重保證。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房屋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認許人士有 3 類：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這類建築物在結構方面非常重要，如果委任的是測量師，很多關於工程的事宜並不一定是該行業的範圍，所以我問為何不委任一位適合該行業的專業人士來監督建築商的表現？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多項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我們都是委任一位測量師來監督工程。何議員提到是否應委任一位工程師，我在這裏無法作出專業上的評論。據我瞭解，這位負責監督的測量師完全可以達成任務，即監察整個工程的進度及是否符合要求等。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政府官員的危機管理經驗

Crisis-management Experience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6.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道，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先生曾指出香港政府的領導層缺乏“危機管理”的經驗，以致未能冷靜地面對風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過去兩年內處理各項重大問題（例如在處理禽流感及亞洲金融風暴）時的表現；若有，該等評估的結果是否顯示高級官員缺乏危機管理經驗；及
- (b)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以加強官員對危機的警覺性、應付能力及管理技巧？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當局經常檢討及反省其就市民關注的主要事宜所採取的行動。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 18 個月以來，香港經歷了一些重大事件，包括禽流感 and 亞洲金融風暴，使當局管理危機的能力受到考驗。在這兩次重大事件中，危機的性質、範圍和嚴重程度都是前所未見的。雖然如此，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均已竭盡所能，以高度的專業精神處理危機。誠然，事件中有某些地方是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的，而我們定會從中汲取教訓。不過，若把我們的失誤簡單地歸咎於高級公務員缺乏管理危機的經驗，很可能是不公平的。鑑於兩件事件的性質非常複雜，而事件發展過程又往往出乎意料，我們能夠最終有效地達到政策目標（即防止禽流感蔓延，以及穩定金融和物業市場），已足以證明我們能夠從速學習，及時使這些問題迎刃而解。
- (b) 我們相信，處理危機的最佳方法，是建立足夠能力，及早察覺任何可能帶來危機的趨勢。當局已經常為各級管理人員舉辦應變計劃、危機管理及有效溝通等研討會，並已透過密切監察在本港和世界各地收集的資料，就重要工作範圍，如公眾衛生和金融服務等制訂預早警報系統。當局能夠及時解決禽流感事件和成功捍衛港元，實在有賴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能夠掌握到適當的資料，然後政府果斷地採取了有效的決策和行動。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段提到是有經常舉辦應變計劃的研討會。請問局長在這些研討會上，是否有向各級官員提供指引，讓他們知道在突發事件中向公眾解釋時，應該用甚麼技巧，以免出現像最近有官員說“30 年才倒塌一間村屋並不是大問題”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單是在 98 年 4 月至 12 月數個月期間，我們已舉辦了 6 次關於危機管理和有關課題的研討會，其中包括了由中央政策組所舉辦，以“應變籌謀齊警醒”為名的一個大型研討會。該研討會的參與者包括了絕大部分的高層官員，當中借鑑了很多外國和其他私營機構處理危機的經驗。當然，我們須強調一點，處理危機的經驗，最終並非單憑培訓便可全面掌握得到。危機的定義是並非經常發生的事情。很多時候，未可預計的事情才會有危機，而在處理這些情況時，是非常有賴全體的官員、同事、香港市民，以及所有有關人士羣策羣力，才能把問題處理得好。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段的最後部分提到，當局能夠及時解決禽流

感事件和成功捍衛港元，實有賴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能夠掌握到適當的資料，然後政府果斷地採取了有效的決策和行動。據我們所聞，在金融風暴事件中，學術界和業界人士很早便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政府在後期亦正是採取了類似的措施。請問政府，這是否和最後這句“果斷地採取了有效的決策”有所矛盾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金融風暴由亞洲蔓延至全世界，過程是很漫長的，而整個發展過程亦出現了很多突變，以及出現了很多即使是世界頂尖級經濟學家也預測不到的情況。我曾經在 98 年很早期的時候，有幸和一位世界級的美國經濟學家討論這個問題。當時他把亞洲金融風暴單純歸咎於亞洲區的政府不夠廉潔，說亞洲區的政府在管理金融系統方面一般都不夠完善，市場一般而言是較為封閉；但到了後期，我親眼看見這位經濟學家在世界雜誌上所發表的意見，已完全改變了上述看法。他說今次亞洲金融風暴之所以變得如此嚴重，很大程度上與世界各地熱錢的流動並沒有受到任何監察和管制有着密切關係。主席女士，我舉出這個例子是要證明，世界上並沒有絕對“英明神武”的人，不論是官員、經濟學家，抑或是說自己是世界上看得最通透的人，大多數都是在事後才看得通透的。所以，當香港在 8、9 月受到投機者沖擊、到達了一個非常危險的處境時，我們果斷地採取了入市行動，挽救了金融體系，這本身已可以表示出我們在這方面是做了很多工夫。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主要答覆中沒有提及，但我卻認為正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要應付禽流感和金融風暴，均須得到很多不同部門、不同機構互相協調，但主要答覆卻只提到各部門負責人的警覺性。我想請問，在公務員隊伍中，會否有人是負責及時提出警覺，統籌和協調一些跨部門的工作計劃的？其實，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這次的天災和外圍因素所帶來的災害，是否有人因未能及時統籌協調而失職？

主席：何議員，希望你下次提出補充質詢時能夠精簡一點。

何秀蘭議員：好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處理危機是包括了很多程序的。首先當然要認定那是一個危機，然後便要策劃如何回應、如何作出統籌，特別是當危機

會是涉及數個部門和整個社會；接下來便須密切注視，在每個階段調整策略以作出回應。如果根據簡單的做法便能解決，那便不算是危機了。我相信各位從這麼多次的重大事件中均可清楚看到，香港政府在處理方面是保持了緊密和貼身的回應。很多時候，我們要因應實際情況才能作出恰當回應。不過，在統籌方面，我們也承認在個別行動中，例如殺雞事件，我們的確是可以做得更好。事實上，我們在事後亦曾開會檢討，希望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但即使再有同樣情況，我們深信已能在今次行動中汲取到教訓。主席，我想強調一點，危機本身的定義是指所處理的事情是以往從未處理過的，因此，我希望各位，包括市民大眾和立法會議員，能夠容許負責的官員有機會、有空間邊學邊做，把事情處理好。

何秀蘭議員：主席，經過了這兩次的事件，我們是已經上了一課。我其實是希望局長可以說出，現時是否有一位特定的官員，例如政務司司長或行政長官負責察覺危機的存在？現時是否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和人選呢？

主席：何議員，你並非跟進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而是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因此，你必須再次輪候發問。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會做得更好，亦會從中汲取教訓。我想知道究竟汲取了甚麼教訓？有沒有官員因為這些事件失職而受到處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數個重大危機本身的過程都是非常複雜，亦牽涉很多步驟，要單純地說出汲取了甚麼教訓，一時間也交代不了那麼多。我只想說一點，那便是我相信各位，特別是負責各層面的官員，都必須以居安思危的心態應付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誰人應該負上責任，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一點是非常正確的，那便是我們並不希望在整個公務員系統中，單靠一、兩位人士監察危機會在何時發生；若是這樣，必定會有很多遺漏。我們希望在整個公務員系統中，所有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同事均能盡量發揮自己的作用，在預早警報系統中，能夠預早警覺危機的來臨。這當然並非純粹是政府的責任，我們還歡迎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商界、學者和市民等，一旦發覺我們的施政勢將走上一條大家均認為是危險的道路時，便盡早向我們表達意見。事實上，相信在我們開放的政治體系下，這種情況已是存在的了。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s reply on part (b) states that the best way to deal with crisis is to develop the ability to recognize, at an early stage, developments which could give rise to crisis. Could the Secretary please inform this Council that for a lot of policy secretaries, they might not realize that it is a crisis until it gets too late? Would you have in mind that the newly created Information Co-ordinator at D8 will be able to help to identify the crisis for these policy secretarie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回答了，我們並不希望整個政府只倚賴一個或兩個人來告訴我們危機的來臨，亦不認為這是健康的。我們所希望的是，整個預早警告系統能夠有效地發揮作用。確切些說，例如在公眾衛生方面，衛生署現時有一套完整的公共疾病監察系統，在這套系統內，全港的診所和醫院管理局屬下的所有醫院也會定期監察疾病，特別是新疾病的發生。此外，衛生署亦與世界各地的衛生組織保持緊密聯繫，讓署方可以及時察覺和追蹤一些新疾病發生時的走向，以及看看會否影響香港。這是一個非常現實的例子，說明我們要預警危機，並非單靠一、兩個人便可，而是要整個系統發揮作用。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如果會有危機發生，希望公眾能夠向他提出。那麼，有關禽流感和金融風暴，局長是否說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和其他機制完全沒有向當局提出會有這個危機，致令政府後知後覺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在說回頭究竟當時是誰最早提出這個危機，必須用上一段較長的時間，因為大家須看一看當時實際上曾發生過甚麼事情。不過，以禽流感為例，最先認定那是全新，而且是有危機的症候的，正是衛生署的同事；最先向全世界發出警報的，也是衛生署的同事；主動和具世界領導地位的衛生機構聯繫和尋求解決辦法的，亦是衛生署的同事。這正好解釋了為何今天衛生署的同事能夠得到國際衛生專家多番獎賞，這當然亦是有賴市民和各位的支持。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質詢時間到此為

止。如果仍有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希望可循其他渠道跟進。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

Supply of Private Residential Units

7. 呂明華議員：關於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各大地產發展商現時分別擁有的住宅用地面積；
- (b) 是否知悉各大地產發展商在未來 5 年每年計劃推出發售的住宅單位的合計面積；及
- (c) 有否規定地產發展商須在向政府購入住宅用地後的某段時間內完成興建及出售住宅單位；若有，過去 5 年，未有符合這規定的住宅發展項目數目為何，佔項目總數的百分率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沒有就個別地產發展商現時持有的住宅用地的總面積作出統計。值得注意的是，發展商可透過不同的附屬或相關的公司持有土地。
- (b) 政府沒有就個別地產發展商在未來 5 年每年計劃出售的住宅單位的總樓面面積作出統計，個別住宅發展項目的出售時間，實屬地產發展商按其銷售策略作出的商業決定。政府的工作是提供足夠的土地和基礎設施，使私營機構可滿足社會對私營房屋的需求。
- (c) 當政府以拍賣、投標或私人協約的方式批出土地，有關的契約條款必會設有建築規約，規定發展項目須在指定的期限內按契約的條款完成。按發展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建築規約的期限最短為 3 年，最長可至 6 年或以上。政府自 1997 年開始就遵守建築規約的情況作出統計，數字顯示，建築規約在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滿的發展項目有 81 項，其中 61 項（即 75%）可按時完成。

政治庇護

Political Asylum

8. 涂謹申議員：《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一)列明：人人有權為避免迫害在他國尋求和享受庇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特區政府會否向提出要求的人士提供政治庇護；若會，來自中國內地及台灣的人士是否包括在內；
- (b) 上述(a)項的政策與前港英政府的政策有何不同；
- (c)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當局共收到多少宗要求提供政治庇護的申請；當中獲得批准或被拒絕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d) 現時當局處理該等申請的程序為何；與前港英政府所採納的程序比較為何；
- (e) 當局須否就向申請人提供政治庇護與否一事徵詢中央人民政府；及
- (f) 當局會否把曾申請政治庇護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交予中央政府？

保安局局長：主席，

(a)及(b)

除了作為越南船民的第一收容港以外，政府在回歸前或後並沒有為任何人提供政治庇護的政策。自 1998 年 1 月 9 日起，有關越南船民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亦告終止。

對於以特別人道或恩恤理由申請在香港居留的個案，一如以往，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根據《入境條例》行使酌情權，批准個別人士在香港逗留。

(c) 特區政府並沒有為任何人提供政治庇護的政策，亦無有關數字。

- (d) 由於特區政府並沒有提供政治庇護的政策，所以也沒有處理申請政治庇護的特別程序。至於香港作為越南船民第一收容港，直至 1998 年 1 月 8 日為止，所有越南船民抵港後，均按特定程序處理，包括甄別難民身份，合資格者可被安排移居第三國家，經甄別為非難民者則須遣返越南。自從 1998 年 1 月 9 日有關越南船民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取消後，所有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都像來自其他國家的非法入境者一樣，被扣留等候遣返原居地。

(e)及(f)

根據《基本法》，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無須徵詢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或將有關的個人資料交予中央人民政府。

青嶼幹綫的收費安排

Toll Collection Arrangement for Lantau Link

9. 劉健儀議員：現時使用青嶼幹綫的駕駛人士只須在離開大嶼山時繳付該幹綫的來回雙程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拆除青嶼幹綫往大嶼山方向路段上的收費亭，以避免不熟悉該收費安排的駕駛人士產生誤會，因而可能發生交通意外；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為了方便駕車人士和確保行車暢順，我們在青嶼幹綫實施單向收費的安排，讓駕車人士只須在往葵青方向的一程繳費。

雖然往大嶼山方向的收費亭目前關閉不用，我們不打算拆除，因為日後如遇有進行道路維修工程或發生緊急事故而須暫時封閉往葵青方向的繳費行車綫，我們便須使用往大嶼山方向的收費亭。此外，我們現正進行十號幹綫的初步設計工作。這條新路會把北大嶼山與港島西部和元朗連接起來，工程會在 2007 年左右完竣，屆時本港會有第二條連接北大嶼山的陸路可供選用，因此，我們便須在現有的青嶼幹綫實施雙向收費的安排。

為避免駕車人士誤以為須在往大嶼山方向的收費亭繳費，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

- (a) 在往大嶼山方向的收費亭前面 300 米的地方，豎立交通標誌，告知駕車人士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80 公里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
- (b) 在繳費廣場區內的行車道綫上黃色的橫向間條，提醒駕車人士減慢車速；
- (c) 在各條引道放置交通圓筒，藉此指引車輛駛入闊 3.3 米的繳費行車綫；及
- (d) 在關閉不用的收費亭外展示有“回程繳費”字樣的標誌，說明正在實施單向收費的安排。

此外，我們會推行下列額外措施，加強宣傳單向收費的安排：

- (a) 在長青隧道內通過廣播，告知駕車人士“回程繳費”的安排；
- (b) 在可顯示不同信息的有關高架道路標誌上，展示“回程繳費”的字樣；及
- (c) 在往大嶼山方向的收費亭頂篷上豎設大型標誌，展示“回程繳費”的字樣。

目前，我們認為無須拆除往大嶼山方向的收費亭。不過，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不時檢討這事項。

公務員的表揚制度

Commendation System of the Civil Service

10. 吳亮星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獎勵及表揚工作表現出色或在公共事務方面有貢獻的公務員的制度為何；
- (b) 該等制度與香港回歸前的制度有何不同；及
- (c) 當局有否公布某公務員因何獲獎勵及有何行為值得表揚；若有，有否評估該等公布的效果；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現時有多項制度，以獎勵及表揚工作出色或在公共事務方面有貢獻的公務員，最主要的制度是由行政長官所頒授的勳銜及嘉獎，以表揚在公共服務表現卓越和專心致志的公務員，或在履行職務時有英勇行為的公務員。勳銜和嘉獎可分為一般勳銜、英勇嘉獎、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嘉獎和行政長官獎狀。部門首長亦可向有關的公務員發出嘉獎信，嘉許他們在提高部門效率或形象所作出的重大貢獻，或曾作出值得嘉許的優良行為。除上述兩項以外，大部分部門都舉辦“公務員建議書計劃”和“增進公務員表現計劃”，以獎勵形式，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此外，營運基金部門亦設有額外獎勵計劃，以獎賞表現出色及為達致工作指標而作出努力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試辦一項由局方提供中央獎賞的“顧客服務獎賞計劃”，鼓勵前綫公務員更積極服務市民。
- (b) 我們在回歸後採用了一套新的勳銜及嘉獎制度，使更能切合本地的需要和情況。新制度在嘉獎的種類和級別上與回歸前所採用的制度大致相若，好讓不同人士在不同範疇和不同程度的貢獻得到表揚。至於“公務員建議書計劃”、嘉獎信及“增進公務員表現計劃”，現時的制度與回歸前大致相同，但為了鼓勵公務員進一步提高工作表現，我們現正構思更多的有關計劃。
- (c) 就勳銜及嘉獎而言，我們通常會在發出授勳名單的新聞稿時同時發表資料，陳述每位獲嘉獎人士所作出的貢獻。獲嘉獎人士和新聞界對此安排反應良好。至於另外 3 個計劃，政府部門會透過不同形式，如頒獎禮、部門通訊及通告、新聞發布等，公布得獎者名稱及其值得表揚的行為。我們認為這安排效果良好，不但可表揚得獎的員工，也可鼓勵其他公務員積極工作，作出貢獻及提供建議。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45(2)(c)條

Amending Section 45(2)(c) of the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Regulations

11. 劉健儀議員：《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45(2)(c)條規定，司機在掌管的士時，如的士可供租用，不得遊蕩或將車輛停在的士站以外的其他地方，但因意外或不可避免的因由則不在此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的士司機駕駛的士尋找乘客，或將的士停在的士站以外的地方等候乘客，是否屬於違反該項規定；
- (b)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的士司機因違反該項規定而被定罪，以及法庭判處他們的平均刑罰為何；及
- (c) 有否研究須否因應現時的士司機要到處尋找乘客或停在的士站以外的地方等候乘客的實際情況而修訂該項規定；若認為無須修訂，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45(2)(c)條旨在防止下列的士違例行為：

- (a) 在不適當的地點形成未經批准的士站，以致阻礙交通；
- (b) 的士司機的不當行為，例如沒有在的士站排隊接載乘客而在的士站附近載客；及
- (c) 的士司機停在的士站附近，遮蓋計程表，企圖揀客。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的士司機駕駛的士找尋乘客，或把的士停在的士站以外的地方等客，這兩種行為本身並不一定違反第 45(2)(c)條的規定。司機如被控違反上述規例，控罪是否成立，主要視乎每宗案件的客觀環境，以及司機是否有“合理辯解”而定。至於司機提出的辯解是否合理，以及是否確實違反上述規例，最終須由法庭裁決。

在過去 3 年，警方針對上述違例行為所發出的傳票數目分別為 178 張、310 張和 360 張。平均罰款額由 400 元至 600 元不等。

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使規例的用意更為清晰。檢討時定將會諮詢的士業人士的意見。

交通標誌桿的設計

Design of Traffic Sign Posts

12. 劉皇發議員：據報道，去年 12 月 4 日，一輛私家車在九龍塘失控撞倒一支交通標誌桿，該標誌桿在倒下時擊斃行人道上一名小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共有多少宗涉及車輛碰撞交通標誌桿的交通意外；所涉及的途人傷亡數字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改善交通標誌桿的設計，以減少此類交通意外中的傷亡人數？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紀錄，由 1993 年起至 1998 年 11 月止，即過去五年零十一個月內，本港一共發生 111 宗車輛撞上交通標誌桿並造成傷亡的交通意外。這些意外當中，導致行人傷亡的佔 4 宗，傷亡人數為 7 人（1 人死亡、2 人重傷、4 人輕傷）。現把車輛撞上標誌桿的交通意外數字，與有人傷亡的所有交通意外數字列於下表，作一比較：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總數
						(1 月至 11 月)	
有人傷亡 的交通意 外							
車輛撞上 標誌桿的 交通意外 (宗數)	24	22	19	12	16	18	111
有人傷亡 的所有交	15 469	15 440	14 812	14 397	14 776	12 803	87 697

通 意 外

(宗 數)

- (b) 路政署檢查過 1998 年 12 月 4 日的意外中所涉及的交通標誌桿，並認為該標誌桿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路政署並檢討過現時標誌桿的設計準則，認為設計沒有問題。該署會因應所得的經驗，繼續不時檢討交通標誌和其他街道設施的設計標準。

透過互聯網傳輸的資訊的隱私及完整

Privacy and Integrity of Information Transmitted over the Internet

13. **MR SIN CHUNG-KAI:**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integrity of information transmitted over the Interne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to ensure that providers of Internet services and Fixed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Services (FTNS) adopt reliable security measures; and*
- (b)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equiring each applicant of Public Non-exclusiv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NETS) licence to submit a detailed plan on data security measures before such application will be approved?*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 (a)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operating Internet services under a PNETS licence and FTNS licensees are required under their respective licences t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the secrecy and the safeguarding against disruption of information transmitted. Licensed ISPs and FTNS licensees are also required under their respective licences to safeguard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a customer and shall not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exc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ustomer, or for the prevention or

detection of crime or the apprehension or prosecution of offenders, or as may be authorized by or under the law. For ISPs and FTNS licensees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their licence conditions,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may cancel, withdraw or suspend their licences, or issue directions to the licensee concerned requiring it to take necessary rectification action. A financial penalty may be imposed for non-compliance with the TA's directions.

In additio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hich stipulates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for the collection, storage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on individuals by data users, applies to all data users, including ISPs and FTNS licensees.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has published a booklet entitled "Personal Data Privacy and the Internet - A Guide for Data Users", which provides guidelines to ISPs on compliance with the key requirements of the Ordinance when they collect, display or transmit personal data over the Internet. Contraven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is an offence subject to the penalties provided in that Ordinance.

- (b) As set out in (a) above, PNETS licensees operating ISP services are subject to licence obligations to ensure the security and the safeguarding of information transmitted over the Internet and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on individuals collected, stored and used by them. Licensees are responsible for making their own arrangements to meet these obligations. This has worked well as evidenced by the absence of complaints to the TA relating to the breaches of these obligations by the licensees. We, therefore, do not intend to introduce new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nts for PNETS licences to operate Internet services to submit detailed plans on data security measures before their applications are approved.

紡織品配額炒賣活動

Speculation Activities in Textile Quotas

14. 李啟明議員：據報道，紡織品配額炒賣活動最近轉趨活躍，一些中小型廠商須以高價向持有配額的廠商購買紡織品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紡織品配額炒賣活動的嚴重程度；及
- (b) 有否計劃改變該項配額制度，包括重新分配配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紡織品輸往包括美國、歐盟等受限制市場，均受到配額的限制。現行的配額制度旨在為紡織業提供一個穩定而具有彈性的機制，使有限的配額獲得最有效的運用。紡織品配額基本上是根據廠商過往出口的業績作出分配。這種分配方法可讓配額有實質的使用，並有利廠商業務正常及穩定地運作。

此外，我們容許配額在市場上轉讓，主要目的是令配額可以從未能使用配額的商號轉移至有需要的商號手中，使配額得到最有效的運用。不過，配額轉讓不是完全不受規限。這些規限包括廠商不得在永久讓入配額的兩年之內再轉讓出曾讓入的配額，以防止轉讓制度被濫用。

在這些限制下，配額的轉讓主要仍由市場機制調節，配額的轉讓價格由供求決定，而供求則受多種市場因素影響，例如時裝潮流、其他各地供應商的定價等。總概而言，配額的價格隨供求變化而波動是自然的現象。

- (b) 為了適應業界的需要，貿易署已不時對配額制度作出檢討，例如貿易署最近對配額的分配原則作出了一些改動，包括限制配額持有人必須使用其配額達 98% 以上才可以在下一年度取得全部配額（以往的百分比是 95%）。此外，香港每年憑增長率而獲得的額外配額，亦會全數由貿易署以自由額方式公開發放。

這些改動的目的是令更多配額可以分配給有需要的人士之餘，亦維持配額制度中盡用配額、保持業界出口穩定性及以實績作分配等行

之有效的主要原則。再者，進口國家對紡織品的數量限制正逐步減少，在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定下，這些限制亦將在 2005 年全面撤銷。我們會繼續監察配額分配制度的運作，但任何基本改動必須充分考慮上述的因素。

水冷式空調系統

Water-cool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15. 梁耀忠議員：當局曾承諾於 1998 年就更廣泛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益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項研究現時的進展為何；
- (b) 現時有何法例或守則規管商業樓宇採用該類空調系統；
- (c) 有否統計採用該類空調系統的商業樓宇數目佔商業樓宇總數的百分比；及
- (d) 有何措施推廣商業樓宇採用該類空調系統；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機電工程署委聘的顧問已於 1998 年 10 月 15 日展開初步研究，目的是找出在推廣區域性及全港性非住宅樓宇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所牽涉的問題和限制。顧問更要訂定另一項更詳盡的研究的範圍，以探求解決這些問題和限制的最佳方法，使水冷式空調系統得以在東南九龍發展區和其他兩個選定區域採用。研究的進展令人滿意，最後報告可望於 1999 年 5 月底前發表。
- (b) 現時並無法例或守則規管個別商業樓宇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但《水務設施規例》第 13(a)條授權水務署署長監管由政府喉管供水予空氣調節裝備使用。為了節約用水，水務署就空調系統使用由政府喉管供水所制訂的政策，規定有關系統應以閉路冷卻方式操作，把耗水量減至最小。除非有絕對需要，蒸發水冷式系統甚少獲准使用。
- (c) 對於目前有多少商業樓宇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我們並無預先準備

好的統計數字，但相信為數不多。

- (d) 我們尚未採取措施推廣商業樓宇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由機電工程署委託進行的研究，目的就是提供所需資料，讓我們以切實可行的方法推廣這類系統。

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Maintaining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16. **DR DAVID LI:** *An international magazine has predicted that Hong Kong will drop from being the best to the 12th best place in the world to conduct business best between 1999 and 2003.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the measures it will take to maintain Hong Kong's competitive edge among other business centres in the region, such as Singapore, Taiwan and Shanghai?*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in its Global Outlook Reports,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has, since the second quarter of 1997, been forecasting a significant deterioration in Hong Kong's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he coming five years. The future ranking of Hong Kong as forecast by the EIU has fluctuated between ninth (second quarter 1998 forecast) and 17th (first quarter 1998 forecast), whereas Hong Kong's ranking looking back over the previous five years has consistently been the top. The overall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an economy is constituted from a host of structural and institutional factors which, in general, tend to change only gradually. It is, therefore, not easy to understand the sudden drop in ranking between the past and the coming five years, nor the wide fluctuations in future ranking between different rounds.

EIU's business ranking for Hong Kong

		<i>Past five years</i>	<i>Coming five years</i>
1997	Q2	1	14
	Q3	1	13
	Q4	1	14
1998	Q1	1	17

Q2	1	9
Q3	1	13
Q4	1	12

According to the EIU, the sharp slide in Hong Kong's ranking in the coming five years reflects both an expected deterioration in the operating environment associated with the handover to China, and the fallout from the regional economic crisis. The plain fact is that, nearly two years after the handover, Hong Kong's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not affected at all by this political even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has been firmly maintained, and has by now gained very strong credibility through actual practic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and to maintaining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all those who do business here, irrespective of their nationality or affiliation. While Hong Kong has not been immune from the severe impact of the regional financial turmoil, with our sound economic fundamentals and robust financial and fiscal systems, we should be able to recover speedily when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situation improves.

In the light of developments in other business centres in the region like Singapore, Taipei and Shanghai, competition with Hong Kong must exist. We are, of course, alert to these competitive pressures, and to the need to keep up with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at all times. Members are aware that in the 1998-99 Budget I announced last February an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last October, a wide range of measures to enhance Hong Kong's productive capacity and competitive edge were set out. They underline our resolve to seek greater achievement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innovatio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fficiency and cost effectiveness of the Government. Together, they will help lay the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recovery and maintain our position as a leading business centre of the world.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se measures are now recapitulated at the Annex to this reply.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introduced two specific programmes to ensure that we remain alert to and on top of competitive challenges.

The first is the Services Promotion Programme which looks systematically and comprehensively at the services sector of the economy and identifies the action the community needs to take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remains the premier services centre in Asia. I chair the Services Promotion Strategy Group, which comprises leading businessmen, top academics and senior officials, to steer the programme.

The second is the Helping Business Programme which reviews ways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help the business sector by cutting red tape, reducing cost of compliance, identifying activities for transfer to the private sector, and introducing new and improved services in support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Our overall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remains the best place in the world for business. I chair the Business Advisory Group which comprises leading businessmen and senior officials to steer that programme.

In 1997, I established a dedicated organization in my own office, the Business and Services Promotion Unit, to help co-ordinate both programmes. Working with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the Unit has identified a number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and is monitoring their implementation. Some of the specific items outlined in the Annex to this reply originated from one or other of the two programmes.

Our efforts in this regard never cease.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1998 has given us new impetus to undertake greater structural reforms and make new initiatives.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nscious of the opportunities which this crisis has offered and will make good use of them.

Annex

Measures to Enhance Hong Kong's Economic Strengths

(I) *On promoting the us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trengthening Government support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by setting up an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Setting up a \$5 bill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to provide finance for projects that will contribute to the improved use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 Hong Kong'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ectors;
- Opening up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and encouraging th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respective services, and developing a new framework for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to add value;
- Positioning Hong Kong as an Internet hub for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to help Hong Kong, Mainland and overseas businesses to produce, distribute and market their goods more effectively both within the region and beyond;
- Establishing an on-line Government Electronic Services Delivery Scheme to allow 24-hour access to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 Developing a world class teleport at Chung Hom Kok to provide the best possible global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nks; and
- Setting up a \$100 million Film Development Fund to promote creativity and the use of technology in local film production.

(II) *On supporting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 Enhancing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by strengthening regulatory systems and developing new products, such as a Venture Board for the trading of shares in smaller and emerging companies;
- Drawing up plans for a new performance venue in Kowloon to boost Hong Kong's status as Asia's entertainment and events capital;
- Establishing a Heritage Tourism Task Force to promote Hong Kong's

heritage sites and develop opportunities for joint tourism promotions with the Mainland;

- Appointing a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whose role will be to help stimulate further growth in the tourism industry;
- Opening a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ffice in the Industry Department to co-ordinate services and assistance for smaller businesses; and
- Taking forward proposals aimed at establishing Hong Kong as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hinese medicine, including the setting up of an Institute for Chinese Medicine.

(III) *On improving infrastructure*

- Building three major railways: the West Rail Phase 1,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and the Ma On Shan Railway, at a total cost of \$110 billion;
- Improving cross-boundary traffic by building a Kowloon-Canton Railway spur line from Sheung Shui to Lok Ma Chau;
- Expanding Hong Kong's network of highways by building Route 16 connecting Sha Tin and West Kowloon and Route 10 between North Lantau and Yuen Long, and by planning for the Central Kowloon Route and Route 7 between Kennedy Town and Aberdeen; and
- Providing facilities that modern business needs by building industrial estates and a science park, and by redeveloping old industrial structures and offices into flexible "smart buildings".

(IV) *On investing in human capital*

- Ensuring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ve the skills and outlook needed to create and to find employment in this complex, change-

filled modern world;

- Providing over \$500 million in grants to public sector schools from 1999 to 2003 to help improve their management and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 Working towards the target of providing virtually all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whole-day schooling as from 2007-08;
- Investing \$630 million to promote the further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 Unifying the various 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ions to form a new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by 2002; and
- Granting \$500 million to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to enable it to provide more and better courses for the unemployed.

(V) *On achieving a more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government*

- Undertaking an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to improve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Civil Service, through targetting a 5% productivity gain; reshaping the Government through privatization, contracting out and corporatization;
- Reviewing entry-level pay for civil servants to ensure broad parity with private sector practice; and
- Reviewing the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policy on pensionable, agreement and temporary terms, by making it better suited to the needs of departments.

學校的食物供應商

Food Suppliers for Schools

17. 楊耀忠議員：鑑於不少全日制中、小學學生均透過學校集體向食物供應商訂購午膳飯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該等供應商的數目為何；
- (b) 有否根據該等供應商的食物製造廠的衛生情況將其分級；若有，詳情為何；
- (c) 過去 5 年，每年學生懷疑因進食該等食物供應商提供的不潔食物而引致不適的個案數目為何；該等個案涉及的食物供應商數目為何；及
- (d) 有何措施加強監管該等食物供應商製造廠的衛生情況，以減少學生進食不潔食物而感到不適的事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紀錄，現時在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管轄範圍內分別有 22 間和 11 間製造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當中分別有 13 間和 8 間向學校供應午膳飯盒。
- (b) 兩個市政總署已根據食物製造廠的衛生情況將其分為甲、乙和丙級。現時，此分級制度只作內部參考，以便兩個市政總署釐定視察有關場所的次數。在臨時市政局範圍內的 13 間提供學校午膳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當中，有 3 間為甲級、7 間為乙級，餘下的 3 間為丙級。衛生督察每 8 個星期視察甲級場所一次，每 4 個星期視察乙級場所一次，及每 2 個星期視察丙級場所一次。在臨時區域市政局範圍內的 8 間提供學校午膳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當中，則有 1 間為甲級、4 間為乙級及 3 間為丙級。衛生督察分別以每 8、3 及 1 星期一次的次數視察甲、乙及丙級場所。
- (c) 根據衛生署的紀錄，在過去 5 年，每年懷疑因進食該等食物供應商所提供的不潔食物而引致不適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所涉及的食物供應商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涉及的食物供應商數目
1994	0	0
1995	0	0
1996	1	1

1997	1	1
1998	1	1
總數	3	3

- (d) 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衛生督察一向均有突擊視察所有持牌食物製造廠，包括向學校供應午膳飯盒的食品製造廠。曾涉及食物中毒個案或衛生情況欠佳的食物製造廠，兩署會加強巡查，以確保它們合乎有關的法例規定和發牌條件。衛生署及兩個市政總署亦經常有向食物從業員提供衛生教育，包括個人及環境衛生的知識和重要性。

最近，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已原則上贊成引進一套為持牌食肆（包括向學校供應午膳飯盒的食品製造廠）而設的公開分級制度，當此制度實施後，市民大眾可藉此知道他們打算光顧的食肆的衛生水準評級。此制度會鼓勵各食物製造廠的東主確保他們的食肆擁有高水平的環境衛生。

西鐵的興建對東鐵票價的影響

Impa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West Rail on the Fares of East Rail

18. 劉江華議員：就西鐵的興建對東鐵票價的影響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最近批出的兩項西鐵工程合約的詳情，以及其合約價值與原來的預算開支的比較為何；及
- (b) 是否知悉九鐵會否為協助西鐵的融資計劃而將會增加東鐵的票價？

運輸局局長：主席，由於西鐵及東鐵是兩個不相聯的項目，西鐵的興建對東鐵的票價沒有直接影響。對此提問的詳細答覆如下：

- (a) 九鐵在 1998 年 9 月和 10 月批出大欖隧道和葵青隧道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價格分別為 17.9 億元和 19 億元。大欖隧道的合約價格比原來的預算低了大約 30%，葵青隧道的合約價格則低了大約 39%。這情況由多個因素所致，其中最主要原因是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特別性

質，讓承建商可更靈活地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建造方法。此外，承建商在當時有適用於這項工程的機械設備。至於近期經濟下調，投標價格更具競爭力，只是造成合約價格較低的部分原因。在西鐵（第一期）計劃中，只有以上兩項土木工程合約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模式；在未來數年，尚有大約 35 份其他土木和機電工程合約會根據西鐵計劃批出，而這兩份隧道工程合約只佔一個很小的比例。因此，要猜測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若干，以及可節省多少款項，目前實在言之過早。

- (b) 九鐵釐定鐵路車費時，須考慮多個重要因素，例如營運成本、長遠的財政需要、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跟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等。因此，九鐵絕不會為替西鐵（第一期）計劃融資而提高東鐵車費。九鐵替西鐵（第一期）計劃進行融資時，會依靠本身的財政資源、政府注資和商業放款，並須根據本身的整體償債能力來借貸。因此，信貸評級機構和放款人都會考慮九鐵以往的財政紀錄，以及未來的財政狀況能否保持穩健，這包括九鐵能否展示有能力預計及保持整體業務（而不單止是東鐵）有穩定的收入。

向公務員發放署任津貼

Granting of Acting Allowance to Civil Servants

19. 劉慧卿議員：關於政府部門向短暫署任其他職位的公務員發放署任津貼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鑑於大部分私營機構並無向其員工發放該項津貼，政府部門向公務員發放該項津貼的理據為何；
- (b) 上一個財政年度發放該項津貼的總額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取消該項津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獲安排署任其他職位，主要有以下情況：

- (1) 部門或職系在提升公務員前，可以要求該員先行署任晉陞職級一段期間作為觀察期。該員須在署任期內工作表現良好，方會獲正式提升。

- (2) 基於短期運作需要，部門或職系會安排個別人員短期署任或兼任其他空缺，以填補一些暫時懸空的職位（例如因公務員放例假或病假而出現的暫時空缺等）。

在署任期內，該員只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獲發署任津貼。其原來職級的附帶福利則不變。

現就質詢各部分回覆如下：

- (a) 向署任的公務員發放署任津貼，是考慮到在上述署任情況下的公務員所須承擔的額外職責。
- (b) 在 1997-98 財政年度內，政府共為各類署任安排，發放約 6.9 億元的署任津貼。這數額約佔同期公務員薪金開支的 1.3%，並包括向所有部門、營運基金及其他資助機構內的公務員發放的署任津貼。
- (c) 公務員事務局不時檢討各項公務員事務的規例。我們會於有需要時檢討署任安排及署任津貼的發放。

電影業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the Film Industry

20 霍震霆議員：就推動電影業發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具體措施：

- (a) 鼓勵電影工作者製作更多高質素及高藝術水平的電影；及
- (b) 提高觀眾欣賞電影的能力？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撥款資助一些有利於香港電影發展的活動。藝展局設有創作資助方案，以鼓勵具創意及高質素的本地創作（包括電影創作），而每個計劃的資助金額最高可

達 50 萬元；該局亦會資助一些有利於媒體藝術發展及製作的計劃。臨時市政局每年動用大量公帑支持與電影有關的活動，自 1995 年起，臨時市政局與香港藝術中心合辦香港獨立短片及錄像比賽，以鼓勵本地創作人製作具創意的非商業性獨立短片及錄像。近年，臨時市政局經常選取本港製作作為香港國際電影節的開幕或閉幕電影，目的是鼓勵和支持本地電影工作者，並認同他們的成就。政府即將成立的電影發展基金，會資助有利本港電影業健康及長遠發展的計劃，包括能鼓勵業界製作更多具創意和多元體裁的電影的計劃。

- (b) 臨時市政局每年舉辦的香港國際電影節，都會挑選高質素的國際電影，供觀眾欣賞。該局亦會定期贊助各文化機構舉辦電影欣賞活動，如“英國電影周”等。此外，4 個社區文娛中心會舉辦與電影有關的活動，並會透過在學校舉辦的外展活動，引發青少年對電影藝術的興趣。藝展局也有為電影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提供資助，以加強青少年對電影藝術作品的觸覺和欣賞能力。此外，能擴大市民與媒體藝術接觸的計劃，亦會獲得資助。在教育方面，香港演藝學院設有電影藝術欣賞課程供院內學生選讀；而香港大學文學院的課程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通識教育課程，已適當地加入了與電影有關的科目，以增進學生在這方面的認知。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3)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5)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2)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4)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3) BILL 1998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 6 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條例符

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這些條例分別為《陪審團條例》、《法定語文條例》、《法律援助條例》、《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以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

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具體說明與《基本法》相牴觸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我們仍然認為在回歸後，香港的法律不應繼續保留與《基本法》不符的用語。因此，條例草案對上述 6 條條例中的這類用語作出必須的修改。

此外，條例草案亦對《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中“公職”、“公職服務”、“任期”、“服務”、“服務期”等用語的定義作出適應化修改。現行的條例在計算司法人員的退休金時將並非任職於香港政府的服務，例如任職於其他英聯邦政府的服務，均計算在內。這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因此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司法人員，不應再就其任職於聯合王國及其他英聯邦政府及機構的服務而獲得退休金方面的特惠待遇。

以上提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會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除了使以上 6 條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之外，還可省卻了這些條例與《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相互參照的需要。我謹請議員支持這些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能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5) BILL 1998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數項現行條例中的若干用語作出修改。這些條例分別為《宣誓及聲明條例》、《致命意外條例》、《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以及《太平紳士條例》。

我們已在《香港回歸條例》中，就《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了附表 8，當中訂定了多項詮釋香港在回歸後繼續沿用的法例的原則，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符合《基本法》，以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然而，我們認為，在回歸後，香港的法典不應繼續保留與《基本法》不符的用語。因此，我們制訂本條例草案，對這類用語作出所須的修改。

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這項安排並不牴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2 條。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除了使以上 6 項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之外，還可省卻了將這些條例與《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相互參照的需要。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2) BILL 1998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就 7 條條例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刑事案件訟費條例》、《持久授權書條例》、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和《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是其中 7 條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內有多條條文須要作適應化修改。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具體說明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適當的。因此，我們現在有需要另行立法，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以下我會講解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和制定這些條文的原因。條例草案規定，其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在通過成為法律後，生效日期將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以確保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所有法律的詮釋完全一致。不過，上述追溯效力不適用於罪行方面。這項限制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條例草案廢除過時或帶有殖民地色彩的條文，代以適當的對應詞語。凡對“總督”和“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分別以“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對“the Colony”的提述以“Hong Kong”代替。

條例草案廢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3 條，原因是該條文已經不再適合，而且內容與其他條文重複。

條例草案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M(1)、第 56(2)、第 59、第 83S 和第 102(4)條，《刑事上訴規則》第 64 條，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代表）規則》第 2 條，把對“官方”的提述廢除，以“政府”代替。這些條文涉及刑事訴訟程序、沒收保釋金和處置與罪行相關的無人申索財產。由於所涉及的是政府而並非國家，因此把對“官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刑事上訴規則》附表所載的表格 II、III、XVI 和 XVII 中對“女皇”的提述也改由“政府”代替。

條例草案又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把第 19 條中“受女皇保護”一詞改為“在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條例草案也把該條例第 20 條中對“英格蘭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的鈔票”的提述改由“鈔票”代替。

條例草案也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7 條中對總督代表女皇陛下作出赦免的提述和該條例第 118 條中對“女皇陛下的恩赦權或歸於總督的任何恩赦權”的提述廢除，並改由“行政長官的赦免罪行或減輕刑罰的權力”代替。

條例草案把《公訴書規則》第 4 和第 5 條中對“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予以適應化修改，改為“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大多是用語上的更改，旨在消除在詮釋香港法律方面任何不明確之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順利運作非常重要，希望議員盡早通過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4) BILL 1998**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目的是對 24 條與宗教組織成立為法團有關的條例，作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明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必須制訂本條例草案，以便就詞句作出修訂，而建議的修改大多數屬於用語上的更改。至於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的提述，將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 10 項的規定，修訂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2 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或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本條例草案省卻了要參照《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希望議員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8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4 條與文化康樂及市政衛生有關的條例，作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我在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時，已解釋過法律適應化的背景，故此我不再在此重複。本條例草案內建議的修改主要是屬於用語上的更改。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2 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8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9 條與信託及信託基金有關的條例，作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我在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時，已解釋過法律適應化的背景，故此我不再在此重複。跟以上兩條條例草案一樣，本條例草案內建議的修改是屬於用語上的更改。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2 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8**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9 條與一般土地事務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 9 條條例內的部分提述，例如凡提述“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和“官方”的地方，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必須加以適當修改。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適當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就文本作出必要的修訂。

建議的修改大多數僅屬用語上的修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生效。

本條例草案省卻了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工作，希望議員能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我批准《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9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September 1998

黃宏發議員：主席，本人謹以《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扼要報告該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同時，這個報告也是我本身的發言，因為我完全同意其結論。

本條例草案將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亦包括在“法官”的定義內，旨在擴大合資格出任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的人選範圍，以應付審裁處日益繁重的工作。

對於原訟法庭前任暫委法官應否亦符合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有一些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的原意，除原訟法庭法官和前任原訟法庭法官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亦可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但人選並不包括原

訟法庭前任暫委法官。即現任的暫委法官可以，但前任的暫委法官則不可以。

政府當局對過分擴大審裁處主席的委任資格範圍有所保留，因為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通常是按照原訟法庭的運作所須，及／或為了要測試候任人是否適合獲正式委任而安排委任的，所以部分前任暫委法官可能被認為並非適合的人選。當局表示若有需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仍可重新委任那些適合的前任暫委法官，使其符合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即先將前任的暫委法官委任為暫委法官，因此而變成有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

委員普遍認為應將前任暫委法官列為可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的合資格人員，因為：

- (一) 在委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過程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按照司法機構現有的指引，審慎及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
- (二)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任命審裁處主席的職位時，會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作出決定。

由於行政長官就委任審裁處主席而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意見的做法，並沒有在主體法例內列明，委員會亦建議修訂條例第 15(2)條，明文述明審裁處主席須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用以消除這方面的疑慮。

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意見，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前任暫委法官能符合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的資格，並在法例中述明，行政長官會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審裁處主席。此外，政府當局亦提議作出另一項修訂，清楚訂明在回歸前運作的高等司法法院的前任大法官或前任暫委大法官，均符合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委員對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一致支持。

主席，本人謹代表法案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在去年 9 月 23 日首讀。正如我當時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擴大根據條例所成立的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的委任資格，以包括原訟法庭的暫委法官。其後議員就條例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很仔細地研究及討論了這條條例草案，我謹此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議員表示謝意。

在會議中，議員就主席的委任資格及委任辦法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將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的委任資格，擴大至包括原訟法庭的前任暫委法官，以及列明主席人選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政府經過詳細考慮之後，同意接納議員的建議，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有關修正。

內幕交易審裁處在 1994 年接辦第一宗研訊，至今已經完成了 8 宗個案，當中 7 宗被確立為曾經進行內幕交易，有關的內幕交易人士亦已受到適當的懲處。隨着本地證券市場不斷發展，產品亦漸趨多元化，我們預料內幕交易的個案數目，亦會因此進一步增加，而性質亦會越來越複雜。為了應付審裁處日益繁重的工作量，以及確保審裁處的運作不受影響，擴大合資格被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人選的範圍，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2 條，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議員提議擴大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的委任資格，以包括原訟法庭的前任暫委法官。政府經過詳細考慮之後，基於建議本身的優點以及考慮到委任審裁處主席的獨特情況，同意擴大審裁處主席的委任資格，以包括前任的暫委法官。此外，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認為，現行《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對法官的定義，可能會因為《香港回歸條例》而令在回歸前離任的前任高等司法院大法官的委任資格受到影響。在諮詢過政府的法律意見之後，我同意在法例上加以澄清，以避免可能出現的疑問。因此，我動議這項修正案，以澄清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運作的高等司法院前任大法官或前任暫委大法官被委任為審裁處主席的資格。這項修正對審裁處主席的委任資格範圍，並沒有任何的實質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 條 審裁處的組織。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這一項新訂的條款，也是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提出的。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5(2)條，審裁處主席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雖然法例並沒有規定，但是在實際運作上，審裁處主席的人選一向都是在諮詢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後，才推薦予行政長官作考慮及委任。這項建議的條款，是將現行的做法寫明在法例之中。主席女士，我相信這項議案是會獲得議員支持的。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AMENDMENT) BILL 1998**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器官捐贈。

器官捐贈

ORGAN DONATION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首先，我希望透過主席女士向各位同事說一聲“新年快樂”！新年伊始，今天便要跟大家“講死、講病”，可能有點兒“大吉利是”；不過，世事確實不能盡如人意，我們有“元旦 BB”，但卻同時有不少長年累月、年復一年須在痛苦中默默等待器官移植的病人。

本港現時約有二千多名病人正在輪候各類器官的捐贈，當中超過 1 000 人須接受腎臟移植、100 人須接受肝臟、近 100 人須接受心臟或心瓣、200

人須接受眼角膜、亦有近 100 人須接受骨骼移植等。雖然過去幾年間，本港每年約有 300 宗的器官移植個案進行，但是，當中超過 200 宗是屬於眼角膜的移植；即是說，撇除眼角膜器官後，每年的器官捐贈數目只能夠應付病人需求的一成，情況是十分的不樂觀。其中，腎臟移植的輪候數字最多、輪候時間最長，每年的腎臟捐贈只有數十宗，對過千的需求者來說根本是“杯水車薪”；千多二千名腎病患者長期依靠洗腎維持生命，但他們所要持續承受的痛苦，相信是在座各位所難以想像的。

主席女士，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者，他們身體上的痛苦以及心理上所承受的壓力，相信主席你亦曾經感同身受。近期，有關器官移植的新聞曾經一度成為輿論的關注點，遺憾的是出現了有些令人傷感的個案，不過，今天的辯論並不是要“翻舊帳”，我反而希望社會人士可以從中更進一步瞭解病患者和他們的家人的傷痛，以及瞭解到器官捐贈的重要性。

最近，我亦聽到幾宗成功獲得器官移植的個案，實在是值得鼓舞的，其中包括有一位名叫阿貞的個案：

阿貞 25 歲開始患上腎衰竭，多年來須不斷進行洗腎，一直在阿貞身邊照料她的丈夫周先生便曾經說：“我要親手把針插到太太前臂的血管裏，壓力很大，我最怕見血，但沒有血流出來便表示位置不正確；更大的壓力是每次替太太洗腎，怕她突然休克捨我而去！”阿貞過了十多二十年洗腎的日子，每分每刻都是處於半飢餓狀態，所喝的湯水亦不能夠超過 500cc；但肉體上的痛苦，可能及不上心理上的壓力，因為她不知道死神何時會來攫走她的生命。阿貞曾經說過：“我怕一睡不醒，半夜睡覺，常叫丈夫推一推我。我有求生意志，但自己控制不了，很無奈。”一年復一年的等，阿貞只有一個盼望，便是可以獲得一個腎以重獲新生；但到了她差不多 45 歲的時候，希望仍然未達到，她好像被判了死刑一般，因為根據規定，過了 45 歲，即使有人肯捐腎，她亦不能夠進行移植。幸運的是，就在阿貞 45 歲生日前，醫院說終於有腎可以移植給她。重獲新生的阿貞非常激動的說：“我好感激捐腎給我的人，我亦希望市民願意死後將器官捐出來，否則只會多一個人死亡。”

事實上，一個人死後捐出器官，可以救的其實可能不只一個人；死後捐出全身器官，很多時候可以救活 7 至 8 人，絕對是“遺愛人間”！可惜的是，香港每年願意死後捐出器官的個案仍是少之又少，病患者絕望地等待器官移植的悲劇個案仍然比比皆是。

相信曾於這個會議廳內較長日子的同事會記得，早在 1993 年年底我曾經提出一項類似的議案，當時的議案雖然在無反對下獲得通過，但不知是不是因為當天的議案措辭較為中性，政府好像“愛理不理”，並沒有認真檢討及制訂一套切合時宜的器官捐贈政策，令過去 5 年以來，大部分器官的捐贈數字，並沒有明顯的增加。今天，我重提這項議題，要求更為明確；我是希望重新提出我“未圓的構想”，要求立法實施“選擇不捐贈器官”制度，令眾多病患者可以早日獲得器官移植。

我覺得“選擇不捐贈器官”制度的說法並不是太精確，我認為將有關建議稱為“死後自動轉贈器官”制度，可能是更為貼切。

現時本港實行的是“器官捐贈制度”，是須由捐贈者生前明確表示同意捐出器官，政府的宣傳重點，是呼籲市民簽署“捐贈器官卡”以顯示他的意願；不過，多年來實踐的經驗已經證明，“捐贈器官卡”制度的成績差強人意。一方面，現時簽“捐贈器官卡”是不須向有關當局登記的，因此根本不知道有多少人確實簽了“捐贈卡”；同時，簽了“捐贈器官卡”不表示他會無時無刻帶在身邊，這可能令願意捐贈者的意願根本無機會獲得反映。此外，簽“捐贈器官卡”的問題，是中國人的“全屍”觀念較重，而中國人做事亦較為被動，要他們主動簽“捐贈卡”，成效自然有限。

但只有少數人簽“捐贈器官卡”，不表示市民普遍反對器官捐贈。統計處分別在 92 及 94 年進行的調查，以及香港腎臟基金會在最近進行的調查中，均不約而同顯示有七成的被訪者表示願意死後捐出自己的器官，而當中更有大部分人表示不反對他的家人死後捐出器官，反映出市民其實並不是反對器官捐贈；不過，奇怪的是，調查顯示雖然有九成人知道“捐贈器官卡”計劃的存在，但真正已簽“捐贈卡”的人卻是只得兩至三成，清楚顯示“捐贈器官卡”制度不能夠全面反映市民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百分比。

因此，我認為更有必要透過立法，制訂“死後自動轉贈器官”制度，以取代現時的安排。事實上，“自動轉贈”式的“選擇不捐贈器官”制度，在不少國家例如新加坡及法國等已經推行多年，運作一直良好，香港沒有理由不可以推行。

我知道仍然有不少人以“人權”及“選擇自由”為理由，反對“自動轉贈器官”的制度；不過，我要重申，只要制度容許市民個別提出反對死後捐出自己的器官，則仍舊是有選擇自由，仍舊是合乎“人權”的。人權鼻祖傑克遜總統曾經指出：“人權是每個人有追求幸福的權利——健康的人，以及患病的人、傷者、弱者，同樣有追求幸福的權利”；我相信“惠及他人”

的“人道”原則，與人權觀念是相輔相成的。

有人說：“他又沒有說同意死後捐出自己的器官，怎可以假設他同意捐？”我要指出，香港社會是一個整體，社會上每個人以及他的家人朋友，都可能終有一天須接受別人捐贈器官；如果只有需要器官移植的人，卻無捐贈者，只會是整個社會的一個大悲劇。從人權的角度看，當然每個人在不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有全權為自己作決定；不過，現實是，只有在生的人才可以說是具有“自決權”的自由，死人身體其實是不可以說有甚麼“自決權”。因此，只要給予充分機會讓每個人在生時可以提出反對，則“自動轉贈”死人的器官並無任何不妥。

我亦經常聽見有人以宗教理由反對器官捐贈。我要再次指出，基督教和天主教一直以來是贊成器官捐贈的，因為捐贈器官是人幫助人的具體表現，而基督教和天主教均認為，當人死後他的靈魂會離開其軀殼，因此軀殼是否完整是不重要的。至於說佛教有輪迴及全屍觀念，我亦在此借用星雲大師的說法，他說佛教故事中有釋迦牟尼“割肉餵鷹”、“捨身飼虎”等的記載，說明了佛教以慈悲為懷，並沒有“全屍”的觀念。

至於未立法實施“自動轉贈”制度的這段過渡時間，除了簽捐贈器官卡外，如果可以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顯示願意死後捐出器官的資料，無疑是對現行制度的一點改良；至於用駕駛執照或其他方式，我認為只是細節問題，可以進一步商討。

最後，我想談一談死者家屬反對捐贈器官的問題。無論現時主動捐贈制度，抑或我建議的自動轉贈制度，意外死亡者的家屬均有可能反對將死者的器官切除；我相信，立法和教育是相輔相成的，而政府亦實在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事實上，一個人的死亡如果已經成為不可改變的事實，而他沒有用的器官卻能夠令更多人重獲新生，便是非常偉大、有價值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法實施‘選擇不捐贈器官’計劃，以確保有需要的病患者可早日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在此計劃實施以前，政府應採取行政措施，將願意死後捐出器官人士的意願顯示在其身份證或駕駛執照等個人證件上，使其捐贈器官的意願能得以更清晰表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進行今天這項辯論之前，我曾經翻查資料，想瞭解一下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正如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說，當前立法局在 1993 年辯論這項題目時，政府曾表示不贊成“選擇不捐贈”的制度。各位同事都知道，即使本會就任何議案達成共識，如果政府不同意的話，我們的表決結果無論如何，仍然無法改變政府的決定。我知道今天政府可能不會贊成劉千石議員的看法，不過，我想看看過去數年間，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究竟有沒有改變？如果沒有，政府在這數年，究竟做了些甚麼呢？

事實上，我們知道有很多國家也有“選擇不捐贈”的制度，但那些國家的現象，跟香港很不同，很少國家會像香港那樣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或甚至很少國家會像香港那樣出現嚴重缺乏捐贈器官的情況。問題在於為甚麼香港有這種情況呢？根據威爾斯親王醫院與中文大學醫學院去年一同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被訪者之中有 53% 是願意死後捐出器官的，但是填了“器官捐贈卡”的只有 20%。如果以香港有 400 萬成人的器官是適合作移植計算的話，那麼香港應有 130 萬人沒有表達出他們願意捐贈器官的意願。

究竟為甚麼有這麼多人沒有填“器官捐贈卡”呢？我最近跟我的一名助理談起這個問題，他告訴我，他是十分願意捐贈器官，但和上述所說的人一樣，卻沒有填捐贈卡。我問他為甚麼沒有填捐贈卡呢？他說從來沒有人或機構邀請他填卡，他自己又沒有主動去尋找填卡的途徑。

當然，對於自己想做的事情，每個人都應該主動地去做；但是對於一些對自己表面上沒有明顯利益，而只惠及他人的事，大家並不十分主動去做，大概也是人之常情，所以往往須由他人協助或推動方能完成。因此，任何形式的募捐都依賴一些機構廣泛及積極的宣傳來推廣。我們試想想，我們在街頭不時遇到有人賣旗籌款賣獎券，或以其他形式募捐，甚至看到捐血的情況，也是透過一個很大型的廣泛宣傳活動，才能有成效。但很可惜，在過去數年我們有沒有在街上遇過有人呼籲捐贈器官呢？或是否有這樣的活動去提倡或教育市民捐贈器官呢？事實上我便真的未遇上過。

如果要搞大規模的簽署捐贈卡活動，我相信有一個有足夠資源，有人力物力，而且也是責無旁貸的機構可以去做，這個機構當然就是政府。如果大家仍記得，在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數個月期間，政府為了配合立法會選舉，曾經搞了一個非常龐大的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當時在街上，會有很多人問我們是否已登記為選民？很多時候不單止看到“選民登記大使”，亦會看到很多嘉年華會或攤位協助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不但如此，政府亦動用大量人手上樓進行所謂“洗樓”活動，即逐家逐戶拍門，看看有誰仍未登記成為選民，便替他們登記。當時用了 5,600 萬元，收回 347 000 個登記申請。我們不禁要問，如果政府肯花同樣的資源和物力來搞器官捐贈卡運動的話，我相信成效不會比選民登記數字差。可惜，政府沒有這樣做。

民主選舉當然很重要，但是“人命關天”，可以救回不少人性命的運動同樣重要。為甚麼政府不去做呢？為甚麼過去沒想過用類似選舉活動的形式去推廣、宣傳、教育，來幫助一些有意登記的人來登記呢？衛生署和醫管局如能夠撥出資源配合，讓一些小團體、民間團體搞一些類似的活動，我相信辦這些活動是沒有困難的。即使要花更多的金錢，以及動用更多的資源，我相信本會的同事亦不會反對。但很可惜，政府甚至連這樣的動機或意願也沒有，所以令我們感到失望。

另一件政府更應該做的事，便是設立一個名為“器官捐贈名冊”來作為中央統籌，因為很多人，好像我自己是有登記，有填寫捐贈卡的，但沒有隨時把捐贈卡帶在身邊。一旦有不幸意外死了，而沒有中央統籌的話，到了醫院，其實是沒有人知道我曾填了捐贈卡，而我的器官亦可能因此而浪費了。如果有中央統籌的話，情況便會有所改善。有一項調查顯示，現時只有 1% 的被訪者曾在“器官捐贈名冊”上登記，而其中只有 29% 的人隨身攜帶這張卡。所以如果政府不作中央統籌的話，這張卡亦變得沒有用了。但很可惜，政府並沒有在這方面作出改善，而劉千石議員現時提出的議案，已是一個……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S SOPHIE LEUNG: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for allowing me to speak at this point in time. The use of organs of persons who have just passed away for transplantation has been a very significant medical achievement. It is also a meaningful step forward as it will help save the lives of other patients.

However, until now, the general public does not respond actively towards the idea of donating organs for transplantation after death. The number of organ donors has been on a relatively low level. In 1995, the number of organ donors as recorded in all hospitals in Hong Kong is 287. The number is 362 in 1996; 325 in 1997; and 238 for January to September 1998. There is still a big gap between the number of organs donated and the actual need. For example, there are currently about 1 000 patients awaiting kidney transplants but there are only about 20 kidneys donated a year on an average.

At present, there are two ways for the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wish of donating organs in Hong Kong. First, there is the organ donation card. A person who agrees to donate his organs after death can obtain an organ donation card from various channels, and after completion, he has to carry the card with him. Nevertheless, both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o not have a central registry on these donors. Second, there is the organ donation register. A person can choose to register his wish to donate his organs after death on the organ donation register kept by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Hospitals can check directly with the register whether a deceased person has chosen to donate his organs or not. Up to now, about only 32 000 persons have registered on it.

According to a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an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the middle of last year — some Members have already cited that survey — among the 1 018 respondents, 89% knew about the organ donation card, but only 20% had signed the card; only 13% had heard about the organ donation register, and just 1% had registered.

The big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sufficient donated organs for transplantation is the objection from the surviving family members of the deceased as well. Since there is no clear definition of lawful possession of the

body of a deceased person under the present legislation, it is often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deceased who have the greatest influence in making the decision. Even if the deceased had already signed an organ donation card or made his name on the register, the hospitals often have to respect the wish of the surviving family members if they raise strong objections. Front-line medical staff can only do all their best to liaise with the family members and try to persuade them.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e survey mentioned above, 25% of the respondents did not want to have the organs of their deceased relatives to be donated, and 34% expressed that they were unable to decide. The Liberal Party fully recognizes the need of an organ donation scheme and finds that the present situation is definitely unsatisfactory. However, we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s proposal of the opt-out organ donation system as a means of trying to quicken the waiting time of patients to receive organ transplants because of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ownership of the body of a citizen should not rest with the Government, even if we try to legislate it. If a citizen, before he dies, has not indicated how his body may be handled,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he right to do whatever it wants to the body of the deceased.
2.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does not provide for an opportunity for all people to make a choice. There may be people who do not want to donate and have not heard of this arrangement, perhaps because of inadequate publicity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refore have not acted to exercise their choice of opting out or not to do so.
3. According to the public survey that I have just mentioned, 66% of the respondents objected to the opt-out organ donation system, and only 28% supported it. Of the respondents objecting to the system, 78% expressed that the reason for objection was "infringement of human rights".

At this point, I would also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opt-out option has been an annual item tabled for debate by the Central Renal Committee in Hong Kong, and has been voted down generally

every time by the medical profession. Please note that this Committee consists of mainly a group of physicians handling renal or kidney transplants. Recently, however, I was told that this group has adopted a more open-minded approach. However, they do not want to make their own decision. They would like to leave it to society to decide.

4. Adoption of similar opt-out organ donation systems to enable organ transplants to be conducted for treating patients is uncommon in other countries. In Asia, this system is only adopted in Singapore.

The Liberal Party also has reservations about the second part of Mr LAU Chin-shek's motion which suggests to imprint in the identity card or driving licence the person's consent for donating his organs after death. Such an arrangement would entail a big administrative cost and also create a lot of inconvenience to the public. Whenever the person changes his mind or makes up his mind one way or the other, something needs to be changed.

Personally, I am most supportive of the idea of cadaveric organ donation as a means to give or to save lives, as many of you do. Even with the advancement in medical technology nowadays which allows a living person to donate his organs to someone very, very close to him, the operation definitely puts the donor at risk as well. As demonstrated by the controversial Human Organ Transplant Ordinance, which has just been recently enacted, organ donation from living persons should not be a major source for treating patients. Instead, cadaveric organ donation should be promoted.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MRS SOPHIE LEUNG: Speaking on behalf of the Liberal Party, I object to Mr LAU Chin-shek's motion.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在 1993 年 11 月 17 日，劉千石議員亦曾提出過一項有關器官捐贈的議案。當天民主黨還未正式成立，而當時的港同盟基於這

個問題涉及道德、倫理及宗教信仰，亦認為須尊重個別黨員的個人意見，所以港同盟成員當時在立法局就這個問題自由發言及自由投票。當天，梁智鴻議員則代表匯點促請政府盡早推行選擇不捐贈器官制度。今天民主黨，亦會基於這個問題本身的性質涉及道德、宗教信仰及個人倫理觀念，而就這個問題自由發言及自由投票。

為了讓黨員作為參考，民主黨曾經透過電話訪問了 514 名市民，有近六成（即 59%）的被訪者表示願意捐出器官，不過只有 18%的人是有器官捐贈卡，而隨身攜帶的則只有 12%。我相信剛才六成被訪者願意捐出器官、18%有捐贈卡，以及 12%有隨身攜帶捐贈卡的數字相信可能稍為高估了。不過，簡單來說，表面上願意的人，最低限度亦有六成。不過，我們可以相信，如果政府採取行政措施，讓所有香港成年人表態是否願意捐出器官，再將意願顯示在其身份證或駕駛執照上，則攜帶肯捐贈器官證明的人士的百分比，一定會較現在的百分之十幾為高，雖不達六成，亦應會過半數，因為大部分成人都有身份證或駕駛執照。

此外，當我們問被訪者：“是否贊成政府要求所有市民在領取身份證時，決定是否願意去世後捐出器官”，調查結果顯示贊成的有 44%，反對的有 37%。明顯地，贊成者，即是贊成在領取身份證時表明自己是否願意者為多。

基於上述的分析，我是完全同意劉千石議員議案的第二部分。

劉千石議員議案的另一部分可能比較複雜，他要求政府立法實施選擇不捐贈器官計劃。當我們問被訪者：“是否贊成如果沒有登記反對死後捐器官的人，醫生就有權移植其器官給其他人”，贊成的 32%便較反對的 51%差距較大，即是說反對的人比較多一些。

上述資料可以反映，市民對劉千石議員的議案的第一部分有所保留。不過，如依議案的第二部分來分析，即是要求市民在領取或補領身份證或駕駛執照時，表達是否願意捐贈器官，並在證件上寫清楚是或否願意的話，則我們便無須再有一個選擇不捐贈器官的計劃。因為既然人人也要表明願意還是不願意，並在身份證上寫明意願，根本便無須同時有另一項計劃，規定不表示反對便即表示同意的了，因為每一個人也會說清楚贊成或不贊成。雖然市民對第一部分是有所保留，不過，假如從這樣分析的角度來看，只要有制度有系統地做了第二部分的話，實際上，整體來說我們認為劉千石議員的議案是值得贊成的。

最後一個問題，亦是十分重要的問題，我想談一談的，便是當我們問被訪者：“如果其親人曾表示死後願意捐贈器官，那麼被訪者作為死者的親屬是否同意在親人去世後捐出器官”，有 64%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即是不會反對，反對的只佔百分之十幾。即是說如果有證明顯示其親人事前已經表示願意捐贈器官的話，則大部分的人都不會不尊重死者的意願。我相信如果我們多做一些教育和宣傳工作的話，不但會有更多人願意簽捐贈卡，亦同時會減少一般市民反對親人捐贈器官的問題。當然，我們可以更進一步考慮立法授權醫務人員，只要死者在生前已清楚表示願意捐贈器官，即使其家人反對，仍可進行有關移植手術。我覺得我們應尊重死者生前的意願，多於其親人的立場。這就是本人對這問題的看法。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趁着現在議堂內較少人，我想提出一件事情，我想建議舉行一項街頭行動，由民主黨和民建聯一起進行，但這行動既不會嚇怕政府，亦不會嚇怕商界，那就是我們可以一起在街上宣傳死後捐贈器官，一起派發捐贈卡。

主席，我最早認識死亡，是在我十多歲時，有一位和我一起長大、一起居住的堂兄弟因腎病致死，他死前經過多年的折磨。他只有十多歲，但不能上學、不能夠跟我們一起出外玩耍，因為他患了腎病。當時的醫學還沒有昌明至可以更換腎臟，所以對於器官捐贈可以救回很多性命，可以使更多人活得更幸福的說法，也就是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中所表達的感情，我是非常認同的。

日前，社會上有關活人之間的器官移植議論紛紛，充分看出在人體的器官移植方面，我們的確不能依靠活人的捐贈，始終還是要靠屍體的器官。所以，我完全同意一定要採取有效措施，使更多屍體的器官可以用於造福人類的醫學手術上。不過，究竟現時是否應該便如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所說，立法來規定死後須自動捐贈器官呢？我完全同意香港在這方面的現狀很不理想，現在無論是器官捐贈卡的制度或由醫學會在中央所進行的登記制度，實際的效果也非常差，原因何在？如果根據剛才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和羅致光議員發言的資料，可以看出願意捐贈的人其實為數不少，現時並非說香港只有很少市民願意死後捐贈器官，所以使用不着；現時的矛盾在於願意捐贈的人其實比例不少，但真正肯走出這一步，前往登記或願意把卡簽了隨身攜帶的人，則遠遠少於願意捐贈的人，因此，問題應該在此。

如果你說，香港有很多人不願意捐贈，我便會質疑，立法規定死後一定要捐贈會否產生問題？很多人其實願意這樣做，但假如願意這樣做的人也做不到，我們便要問如何改善現行的制度？是否應該立法呢？我們還要看一看家屬的意見，剛才羅致光議員的說法，我不敢苟同；即是說，有些即使簽了捐贈器官卡而隨身攜帶的人，一旦遇到意外死亡後，如果家屬強烈反對捐贈其器官，醫護人員也很難依法取去器官，因為於心不忍：親人剛剛不幸逝世，家人正處於極度的傷痛、悲痛當中，又怎能不尊重其家人的意願呢？同樣道理，即使我們立了法，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亦不能完全置諸不理。立了法後，自動捐贈下可能會引來更多這些情況，例如意外死亡的人，按照這項法例，如果他自己沒有辦過拒絕捐贈的手續，便會自動捐贈，但如果家屬反對，醫護人員是否可以完全鐵石心腸的取去其器官呢？當然，取得器官後會救回其他人，但我們覺得在那種情景下，不能不考慮到矛盾可能會更多，死者的遺屬和醫護人員的矛盾可能更多。所以，關鍵便正如剛才劉議員所說，是在教育方面、宣傳方面。如果我們立了法，我可擔心無論政府當局或熱心推動器官捐贈的團體、個人都會覺得立了法便了結這件事，無須再作宣傳和教育了，這樣問題反為可能會變得更惡化。

其實，剛才梁耀忠議員亦說得非常清楚，為何那麼多人有意、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而沒有往辦手續呢？這不單止因為宣傳不足，與很多其他政府要採取的措施相比，這方面的宣傳真的非常貧乏；而且捐贈器官也很不方便，例如與捐血比較，紅十字會每年最少都會到立法會大樓呼籲議員捐血，然而在大樓內，卻沒有一個方便的辦法來捐贈器官，如果還未簽器官捐贈卡的議員，能否經過某處通道便隨手拿到捐贈卡簽名呢？現在根本沒有這個可能。為何我們不能多設一些方便途徑，提供給市民表達這種意願呢？所以我覺得在目前的階段，我們似乎應該集中看一看現時制度的不足之處，其實完全是宣傳不足，在器官捐贈卡方面，政府只把印製了的卡放在民政事務處、醫院便了事，究竟誰拿了，拿去後丟掉還是簽了名後隨身攜帶呢？它完全漠不關心，效果當然很差，制度有甚麼可能會自動有效呢？

至於議案的後半部提到在身份證、駕駛執照上列明意願，我覺得除了會增加行政上的困難外，是否還會多了一重障礙？例如我在今天才下定決心，也說服了家人，擬在死後作出捐贈，但卻未及更換身份證和駕駛執照，怎辦呢？是否每次改變主意也要更換證件呢？所以，最好的辦法還是領取一張卡隨身攜帶。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在 1993 年 11 月 17 日的類似辯論裏，我已很清楚說過，我是不支持立例將生前沒有表示反對捐贈器官的人，當他們是願意捐贈。我這個立場到今天仍然沒有改變。

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做的，便是真的要做好我們的教育工作，令更多人接受這件事，令更多人填寫這張卡。根據民主黨的調查，有近六成的人願意捐贈他們的器官，我則覺得我們應該設計多些方便的方式協助他們表達這項意願。人有時候是懶惰的，你要求他主動拿那張卡來填是比較困難的，當然，我們可以把那張卡再做得好些、將卡四處分派、做多些宣傳，但這些行動已經做了很多年，是否可以再做好一些呢？是，我們可以做得好一些。我們可以再想想怎樣以其他方式幫助一些人、方便一些人表達他們的這項意願。我覺得這正是我們要想的。劉千石議員提出這項動議，我不知道現在是否假設有一些人是懶惰的，是要我們把一些東西送到他們的手中，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最近做的調查顯示，有兩成的人還是不願意捐贈器官的。如果那些人既收不到政府的信息，而他們不表示反對則又當作他們是同意的話，他們便會在不知不覺間塗糊的被人當作他們同意捐贈器官。我覺得這樣的安排是不公道的。

我想向大家提供一些資料。我很多謝前綫的一些同事及一些在醫院裏專門負責統籌器官捐贈的同事。他們在醫院裏的工作，主要便是負責勸捐，當他們知道有一些腦幹死亡的病人時，便負責往見那些家人，解釋給那些家人聽甚麼叫腦幹死亡，為何可以拿那些病人的器官出來捐贈給別人。那些負責統籌的同事告訴我，對於一些有捐贈卡或生前曾經以其他方式表達過捐贈意願的人士，他們勸捐的成功率非常之高，勸捐基本上不成問題，這亦與我們電話調查的資料基本上脗合。那麼，對於那些不帶卡或反對捐贈的人又怎樣辦呢？我們不是立了例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我曾經說過，當一個人去世的時候，醫院裏的同事不單止須照顧病人，還須照顧他親屬的情緒，還須照顧他親屬的其他需要，甚至可能要找一些醫務社工來見他們，幫助他們辦理其他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那些親屬所受到的壓力是很大的，大家也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能否向一個老太婆說，香港現時的法例便是這樣的了，於是便可以取去其死亡的兒子的腎、取去他的肝？我們即使立了法，大家覺得這是否行得通呢？其實是行不通的。你們曾否見過在醫院裏，有人死後那些親人哭得暈了，而當時的醫護人員要做的事，便是多了須照顧的人，例如要將他們推往急症室。你覺得在這些情況下，立了例便解決了問題嗎？行得通嗎？行不通，行不通的。如果這些死者真的持有捐贈卡或曾以其他方式表達過其意願的話，我相信前綫的同事所說和所提供的數據，他們在這些情況下勸捐基本上沒有大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做的，就是要做好教育工作。

此外，我們還應再找一些方式方便一些懶人捐贈器官。主席女士，我是持有卡的，但我卻不喜歡經常帶卡，我將我的油卡、捐贈卡等很多卡拿走，

因為我希望減輕衣袋的重量。但是，剛才在辯論時，有人提到，可否在駕駛執照、身份證等地方讓一些人士表達他們願意或不願意。我參考過民主黨的電話調查結果，發現對於要將這項意向的表示放在駕駛執照、身份證的建議，同意的人是 43.6%。不同意的 36.6%，這個分別並不是很大，我覺得是一半一半，而我亦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可能仍未適合將意向列於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上。但是，如果拿這個作為一項選擇來問一個人，他是否願意將這信息顯露在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上，我相信願意的人會肯簽名或會選擇將他這意願列於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上；我還欲將這項選擇作退一步想：如果一定要他即時決定，他可以隨時選擇是否要在他的證件上顯示意向，則會更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梁劉柔芬議員發言時，已用了頗多篇幅解釋自由黨為甚麼對劉千石議員議案中的某些部分有所保留，但因為時間所限，她未能清楚說出自由黨究竟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採取哪個方向，我想在這裏作出補充。

根據英國衛生部提供的資料，英國自 9 年前實行人體器官移植的法例之後，他們只有在十分緊急的情況下才進行活器官移植，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有足夠的死後器官來滿足需求。我為甚麼提出這個經驗呢？因為英國本身也沒有實行 "opt-out scheme"，即選擇不捐贈的制度。隨着我們的社會日趨成熟，加上前立法局和今天我們對這個問題進行的辯論，我相信將來社會上會越來越多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並且會有越來越多人接受捐贈器官是一件值得鼓勵、推動的好事。

然而，我們同時亦會有其他方面的、醫學上或道德上的辯論。例如美國也沒有所謂選擇不捐贈的制度，他們現在正就這個問題展開熱烈討論，討論些甚麼呢？討論當有人捐贈器官時，誰人接受的問題。誰可決定優先次序呢？譬如有兩個病人同時需要同一個器官，究竟是否應該讓成功移植機會比較高、或成功後生命年限較長的小孩優先呢？還是應該讓有家庭負擔的成年人優先？但是，如果該成年人並非天生有缺陷而有器官移植的需要，而是他自己濫用藥物而導致其有這個需要，究竟優先次序應該如何選擇？事實上，面對這些問題，不論是“捐贈”還是“接受”，社會上還要進行很多辯論或取捨。

自由黨的意見是，至少在目前階段，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如何鼓勵更多

人支持器官捐贈上，包括簽署捐贈卡；此外，正如何敏嘉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也應該對其家人和親屬作出宣傳和支持，讓他們繼續支持死者生前的願望。我們希望促請政府加強在這方面的教育和推廣。

我記得當年立法局辯論這個議題時，很多議員立即從錢包中取出捐贈卡，我自己也簽了一張放在錢包中，可以拿出來。但是如果你現在要我找出我的捐贈卡，我真的找不到了，因為我跟何敏嘉議員一樣，錢包裏都有很多卡，如會員卡之類，到要清理時，可能因轉換錢包而不知那張卡放在何處了。所以在制度方面，如何存放資料實在有待改善，單是依賴市民攜帶着一張不會經常、每天、每個星期或每個月使用的卡，並不十分實際。

我亦希望有一個制度可以使家人也表示支持。例如，簽署捐贈器官卡的人並不太多，我們可以建立一個中央的登記冊，讓政府寄上一張獎狀或有紀念性的物品給簽署捐贈器官的人，以表彰他，讓他自己看到、他的家人看到、他的親屬也看到，使他覺得這是非常崇高、非常光榮的事，可以造福後人，我覺得這是可以發揮良好作用的。要做到這件事，在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上列明下來未必可以行得通，因為我們留意到，現在每 10 年才換一次駕駛執照，身份證更很久才要換領一次。但有其他很多登記，可能每隔數年便要重新確認的，例如登記選民、填署各種政府表格等。我記得以前在填寫不知哪份政府表格時，是有一欄問填寫人是否願意加入輔警或民安隊的；在登記更改住宅地址時，好像也有一欄問是否已通知了其他部門更改地址。政府不妨在這些場合，再次問問市民是否願意捐贈器官，設一欄給他們選擇，然後把名單放入一個醫務機構很容易拿到資料的中央登記冊中。以這種做法，作為目前所採行的一步，我們自由黨是支持的。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as someone who was involved in the first ever organ transplantation in Hong Kong and as someone who actually is the first one who pushed for organ donation, I think I share your same feelings about organ donation, perhaps from a different angle. I, therefore, fully support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s motion which calls for an opt-out system and I commend his spirit in the whole thing.

Now, much has been said b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bout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opt-out system, and I do not like to stress it any more except to bring out three points.

First, the whole issue of increasing interest in organ donation started off

because recently a person was not allowed to receive a living organ donation. But we should not let this set an example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feel that we are pushing for living organ donation because, as Members mentioned, living organ donation must be the last step towards the whole issue of organ transplantation. This is simply because of the fact that the donor, no matter how honourable he or she may be, is going to face a major operation which could cause complications, that the donor may be facing an enormous emotional situation, and that there are enough organs in Hong Kong from dead people which can benefit the rest of the society.

The second point I would like to bring out is that since 1969, 30 years ago, Hong Kong has already embarked on a programme of pushing for organ donation by somebody who has died. But up to now, we are not seeing a significant or a good increase in organ donation. In fact, the last few years have shown a decline in cadaveric organ donation.

Numerous methods have been done in the last 30 years to promote organ donation, including signing of donor cards. There is a very good lawyer who said that he is willing to make a will for people for free. And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has, for the last three years, started a computerized central registry of organ donors. But again, we are not seeing any increase whatsoever. And this is not only our problem. This is also shared by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For example, Singapore has been pushing for cadaveric organ donation. It has done it for 25 years but has only managed to get 27 000 people on the donor list: 27 000 after 25 years.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has just mentioned that Britain has been doing a great job. Yes, it is better than Hong Kong. There is no doubt. But only one week ago, on 28 December, the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has issued a letter and a statement to the Health Minister asking for an opt-out system because they are not getting enough to save the public. It is a system that we know is better than Hong Kong but is still not working properly.

Why is this so? Well, we are saying that there is a need for education. But how much education do we need to bring this about if after 30 years, 30 years of pushing in Hong Kong, we are still not getting anywhere?

The third point I want to raise, Madam President, is that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clarify a certain point, and that is back in 1991 when there was a question asked about the Government's views on the opt-out system. The following was exactly what the Government said, and I would like to quote:

"..... the immediate task, having accepted the opt-out system as our long-term goal, for Hong Kong is to draw up an action plan identifying all the measures that will be necessary. These include legislation,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raining of staf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and not least a lengthy period of public education."

Hence, in 1991, the Government said that it was their long-term goal. But unfortunately, in the debate that Mr LAU Chin-shek moved in 1993, the Government said exactly the reverse. They said, "There is a potential for great abuse", threatening that "doctors might not wait until a person really dies." I strongly object to that. They even claimed that Hong Kong people would not want an opt-out system which "gives the Government absolute power, power to control a person's freedom and privacy when he is alive, power to control his body and organs when he is dead."

Now, I do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be able to explain on this 180 degree-change in a matter of two years. What is the political or other reasons?

Having said that, I want to respond to a few comments made by Members against the opt-out system.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representing the Liberal Party, said, "Look, you know, ownership should not rest with the Government." But how does it rest with the Government when you can always sign a note saying that "I do not want to give my organs"? Mrs LEUNG also said that there should be a choice. Yes, there is a choice. Sign a form saying you do not want to give your organs. That is your choice. Mrs LEUNG said that 66% of the respondents in a public survey are against the opt-out system. Of course, they do not know what the opt-out system is. They are not given proper education. Mrs LEUNG also said that doctors have their initial reservations. The reason is very simple. Doctors may think that if there is an opt-out system law, they are bound to take out the organs even in the face of obstructing, objecting relatives. This, obviously, is not our final wish.

There ar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ho said, "Look, no opt-out system.

Why don't we promote what we have now? Do better education." Yet, 30 years down the line, how many organs have we got so far from cadavers? Five years since the last debate moved by Mr LAU Chin-shek when we all have been asking for education, have we had any further success? I have mentioned that other countries have tried it. Fifteen countries have already adopted the opt-out system, and Britain is now, at last, calling for an opt-out system. Britain has failed in its previous system, and should we think otherwise?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I have to say that, yes, education is never enough, but it is now more than five years as I have just mentioned. How much longer do we have to wait for education to work? How much more lives shall we allow to lose before we call for a change, for an opt-out system to save more people? Yes, doctors will never take out the patient's organs against his relatives' objections. Opt-out legislation is not a stand-alone issue. It must be associated with even wider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I do hope that Members will take all these into consideration and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是我們從小到大都聽到的教誨，可說是深入民心。如果一個剛去世的人，能夠將他的器官捐贈給有需要的人，救回一條寶貴的生命，作出其在世上最後的一個貢獻，這亦是值得我們鼓勵的善行。可是，這句古語並沒有大大改變本港正在輪候器官移植病患的命運，暫時來說，情況似乎仍未符合理想。

在目前的情況下，即使一位市民生前已簽署了器官捐贈卡，死後亦可能因為受到家屬的反對，或因家屬情緒不穩，而未能作出最後決定，以致死者的意願無法執行。同樣令人失望的，就是近年來自願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人數也不斷下降，96 年有八千多人，97 年減至二千五百多人，而 98 年的首 3 季，則只有九百多人。這個下降的趨勢，或多或少反映出政府在推動捐贈器官及推廣器官捐贈卡的宣傳上，工作並未足夠。

其實，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人數下降，並不一定反映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數減少。這個現象，很可能是其他的因素導致的。例如一些市民對死後捐贈器官並不抗拒，可是他們也沒有填寫器官捐贈卡，這可能是因為部分市民較為被動，也可能是因為政府在推廣器官捐贈卡方面未盡全力，又或兩個

因素都存在。

這是一個十分敏感、也是關乎我們的文化背景、生活習慣、思想方式的問題。我當初看到這議案時，直覺上是十分支持的，但是再想深一層，我發覺有很多問題存在。

可能我們現在的生活緊迫，工作繁忙，沒有時間想到要填器官捐贈卡，或告訴別人死後是否願意捐贈器官，我可能很想，也可能不想。即使一個人願意捐贈器官，但在他生命的最後 1 分鐘，在他沒有辦法說是否願意時，他的家屬也可能加以反對，那麼我們是否能不尊重家屬的意願呢？這兩個說法都是可以說得通的。在目前的情況之下，雖然梁智鴻議員剛才說過，政府已推動了器官捐贈 30 年，但似乎推動不到我們要求的程度，理想仍未能達到。但是，這並不等如我們不應再加快或加強推動教育和宣傳，讓市民真的可以在自願的情況下捐贈器官。如果一個人不填寫表格，便表示他一定要捐贈器官，那是很被動式的，在我們一般處事的時候，很少會採用這種方式。

在反覆推敲了幾個小時之後，我覺得我暫時不可以支持這項議案。我希望下一次或數年之後，市民會覺得這方面比較可以接受。如果政府的教育推動得足夠，宣傳做得足夠，到時候大家自然都會覺得這種外國方式我們香港的社會也可以接受，我相信這會是一個比較正確的做法。可是，假如現在我們覺得過去的推動方法似乎不大成功，不如拿外國的一套來試一試，卻在立法之後，覺得不是那麼好，又要再修改法例的內容，那便反而會令人覺得政府似乎一件事未做得很足夠，便推動另一件更敏感的、甚至是影響我們的文化、生活和思想的事，這好像是草率了一點。所以，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我不可以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跟何鍾泰議員剛好相反，我本來覺得這項議案稍為過分了一點，特別是在普通法的合約法內，沉默並不表示同意。但是我想深一層，又在聽了梁智鴻議員的發言後，知道推行了那麼多年，也不是很多人願意捐贈器官，想法便有所改變。當一個人健康的時候，是不會想到自己可能需要別人的器官的，也不會想到自己在瀕死時，願不願意把器官捐贈出來。很多人未必會想到這一點，想到的人，可能已經簽署了器官捐贈卡，卻又可能忘記攜帶。

我沒有試過瀕死的感受，不過別人說，人之將死，便會變得很善良，那時候他可能會想到可惜沒有攜帶捐贈卡，否則他很想把器官捐給別人。我想到，我的腎究竟捐給誰好呢？我問何敏嘉議員，他說：“你已經 60 歲了，別人未必會要你的腎。”李永達議員卻說：“那也未必，可能那個人是 80

歲，他便會要你的腎！”我思前想後，覺得最好能夠在發生甚麼意外時，讓我把腎捐給去年沒有投我一票、反對民主的人，要是我的腎到了這個人的身體內，我一定會感到很高興，因為我的腎必然會令他的血變成民主血，他下次投票雖然不能投我一票，因為我已經死了，但他一定會投楊森議員一票。因此，我思前想後，決定支持這項議案。（眾笑）

鄧兆棠議員：主席，今天議案的目的，固然是希望所有人除非生前表示不同意，否則在死後便必須將器官捐出；表面上，這似乎可以為本港提供充裕的移植器官，但內裏卻有 3 個問題，必須討論一下：

- （一） 社會在器官移植方面依然存在着爭議，我們爭拗的是關於活人捐贈器官，而不是死後捐贈的器官，死人的器官當然沒有用，捐給別人想來也沒問題；可是明顯地，在現時的社會中，市民仍沒有這種共識。所以我想，如果市民不支持的話，強硬地用法律強迫他們支持這個意見，實在有違背民主原則之嫌。雖然李柱銘議員說他的腎若捐了給某個人，那個人便可能會跟隨他的路綫；如果是這樣的話，把頭捐出來豈不更好？
- （二） 現時立法會《人類器官移植條例》小組委員會正在討論活人之間器官捐贈的事宜，小組內各委員在審批程序上雖有不同意見，但卻同意“個人意願”及“明確意向”在捐贈及接受捐贈器官方面，均有超然的地位，而此亦正好與普通法尊重“個人意願”的立法精神相脗合。如果現在我們把“沒有明確意向”及“沒有提出反對”強行扭曲為“同意”，是否等同於剝奪人權呢？這裏需要大家考慮，李柱銘議員是大律師，我想他定可提供更好的意見。
- （三） 中國人傳統社會十分重視所謂“全屍安葬”，我們大家可能不大同意這個觀點，但是在社會上仍然有很多人支持這種看法，這是無可否認的。

所以，轉過來說，對於在生前已表示要捐贈器官的人，政府應該設法使他們的崇高意願得以實現，例如可用有法律約束力的捐贈方法，找一個律師見證，或簽署一張捐贈器官的卡，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後，到有事時他的家屬反對也可能無效了。其次，在宣傳、教育和輔導方面，這些所謂“全屍”的觀念是一種風俗，要移風易俗，並不是一兩年就可以辦到的，剛才梁智鴻議員說推行了幾十年也沒有效，所以才要立法。我想推行了幾十年也無效，可

能是宣傳、教育及輔導方面做得不足，但我們不應該發覺無效，便用強制、用法律來控制。所以，對於今天的議案，我們港進聯是不可以支持的。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亦完全同意，我們應致力鼓勵市民在身故後捐贈器官，以救助他人，這也是政府一向的政策。當一個人身故後，若能將其體內的器官移植給有需要的病人，便能協助他人延續寶貴的生命，我相信這種行為是眾人所認同及鼓勵的。具爭議的是應採納哪一種措施以推行器官捐贈計劃，讓更多病人能因此而重獲新生。

縱觀其他國家目前在這方面的法例，歐洲多個國家，例如瑞士、法國、意大利、比利時及亞洲的新加坡，均採用劉千石議員所提倡的“選擇不捐贈”（即 *opting-out*）模式。至於北美洲的美國及加拿大，以及英國、澳洲和絕大部分東南亞國家，就以“選擇捐贈”（即 *opting-in*）為主導。這分布反映各地政府及其居民在器官捐贈上的不同取態和接受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外國學術報告及統計數字顯示，採用“選擇不捐贈”的模式與器官捐贈個案的增加，並沒有必然關係。這情況正說明捐贈器官的成功關鍵，並不在於政府採納哪種措施，而是取決於市民能否對捐贈器官一事建立正確的認知，從而明白身故後仍能造福別人的積極意義。因為無論是實施“選擇不捐贈”或是“選擇捐贈”，最終還須依賴捐贈者本身的自發意願，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當整個社會氣氛、風俗及傳統觀念仍未能完全接受器官捐贈時，引進“選擇不捐贈”法例除了會在社會上引起極大迴響外，恐怕更會適得其反，打擊市民對器官捐贈的熱衷和關切。

在加強意識的工作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近年來一直保持緊密合作，透過各種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向市民大眾推廣正確的器官捐贈意識。多年來，醫管局及衛生署各同事分別到過各大專院校及商業機構作講座及宣傳活動，亦重點向醫護人員灌輸這方面的知識，希望透過他們的協助，獲得更多適合移植用途的器官。每年醫管局及衛生署均與電視台及電台合辦大型特備節目，宣揚器官捐贈的意義及重要性。在客流量高的地鐵和九鐵車站，以及港九各主要商場，亦會不時舉行展

覽及提供現場講解。此外，衛生署亦利用電子媒體推廣正確的器官捐贈觀念。現時的宣傳重點是鼓勵已簽署捐贈卡的市民，將其決定盡早跟家人討論，使他們亦清楚明瞭捐贈者的個人意願。

醫管局現有 4 個主要器官移植中心，分別設於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每個中心均駐有專責護士協調器官捐贈事宜，務求整個移植過程得以更有效、更順利地進行。他們的主要工作，包括向身故病人的家屬取得同意，取出器官作移植用途。香港獅子會眼庫亦派駐有類似人員，負責物色眼角膜捐贈者。

根據衛生署統計數字顯示，截至 98 年第三季，在公開宣傳活動中，約有六千多名市民已簽署器官捐贈卡。捐贈卡於各醫院、診所、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兩個臨時市政局轄下的文娛設施等地方，均有派發。根據醫管局提供的器官捐贈個案數字，眼角膜捐贈已由 94 年的一百四十多宗增至 98 年的二百二十多宗；在腎臟捐贈方面，雖然在 98 年首 11 個月略見下降，但整體數字在這數年間，一直平穩保持於每年約 40 至 50 宗；而肝臟捐贈個案，亦由九十年代初的每年兩三宗，逐年遞增至近年平均每年達十多宗。

當然，我們明白宣傳教育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尤其是涉及改變一些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時，其潛移默化的過程可能是漫長的，但我深信這才是治本之策。

就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明白這是出於對現時正在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的關注。但我們認為，若“選擇不捐贈”計劃在現階段實施，各位議員須就以下幾方面作出慎重的考慮：

1.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捐贈”一詞本身，反映這是出於自願的行為，任何強制性的措施均會與“捐贈”的原意背道而馳。“選擇不捐贈”計劃是在市民未清楚表明意願前，先入為主地假設了他們已願意於身故後捐贈他們的器官。此外，我們必須承認，縱使盡力推廣及宣傳，也會有些市民因某種原因，而無法接收到有關信息，或於在生時未能及時表明拒絕捐贈的決定。在這些情況下，強制執行“選擇不捐贈”計劃，亦可能是違反了死者生前的意願。
2. 在“選擇不捐贈”計劃的執行上，我們會遇到一些客觀的問題。如果家屬極力反對切除剛去世親人的器官，縱然有法例規定，有關的醫生亦不能順利地執行“選擇不捐贈”計劃，雙方更可能因此發生爭執。事實上，根據過往紀錄，在現行的自願捐贈模式下，亦發生

過類似的情形。再者，根據醫學理由，並非每一個死者的器官都適合作移植用途，部分等候捐贈的病人家屬，可能因缺乏醫學知識，不明其中情況而提出不恰當的要求，從而跟有關的醫生產生誤會和不必要的爭執。

3. 此外，立法後在行政措施上所須的配合，也是不可忽視的考慮因素。若要實施“選擇不捐贈”，政府便得建立一個資料庫，貯藏每位選擇不願意身故後捐贈器官的市民的紀錄。當市民改變初衷時，其最新意願亦須準確及迅速地在資料庫上反映。我們要投入相當的資源，才能建立及維持一個如此快捷無誤的資料庫。

我非常明白劉千石議員提議立法實施“選擇不捐贈”計劃的善意動機，但是，強制要求身故後捐贈器官的做法，香港市民目前能接受嗎？若操之過急，可能反而帶來負面的效果。根據醫管局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在 97 年 9 月進行的一次調查顯示，受訪的二千多名人士中，有大約三分之二的人反對在港實施“選擇不捐贈”模式。這些數據雖只能作參考用途，但畢竟在某程度上反映出市民在這方面的取態和意願。

考慮到立法所帶來的問題，我對在現階段引進有關法例持保留態度。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將正確的信息及觀念傳達到社會各階層，使市民瞭解捐贈器官的意義，從而自願地作出選擇。

就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第二部分，即有關要求政府採取行政措施，將願意身故後捐出器官人士的意願，顯示在其身份證或駕駛執照等個人證件上的建議，我們曾就此諮詢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我們得到的初步意見是，這種做法可能與私隱條例中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要求相違背。這類器官捐贈意願的資料跟身份證和駕駛執照的原本用途毫無關係，當市民出示其身份證或駕駛執照時，就會不必要但無可避免地泄露了其他個人資料。我們現時還在與各有關部門磋商，待進一步確定情況後，我們將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向各議員匯報。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現在還有 4 分 41 秒，請你答辯。

劉千石議員：我想感謝每一位致辭的議員，無論你是否贊成這項議案，都已

顯示出你對須長期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者的一點關心。我想提醒及邀請各位，如果你仍未簽署捐贈卡的話，請你付諸行動，我希望秘書處的同事在下星期可以預備一些卡給議員們簽署。我並且提醒大家，這張卡是真的要隨身攜帶的，我可以不帶錢上街（有時候我是會沒有帶錢的），但卡便一定帶；我亦希望大家可以在卡上加一句：“請家人尊重我的意願”。

正如梁智鴻議員所說，我們雖然做了這麼多工作，但依然不足夠。其實在這數年間，我和梁議員都分別以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場合推動着這方面的捐贈工作。我曾經以骨髓移植基金董事和長期捐血者的身份作過不同的呼籲，但是，正如大家剛才所看到的數字，效果十分強差人意。希望大家切身處地地想一想，如果將等待器官捐贈的病人的痛苦作為我們第一個考慮點，我相信大家的看法便會有所改變。

雖然很多同事持有不同意見，但歸納起來，其實大家都希望多進行一些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關心是否有渠道讓市民可以表示反對。這些都只是技術問題，是完全可以解決的，我不覺得有些甚麼特別的地方會遭到阻撓，除非大家覺得全屍是最重要的，那麼便可以反對。一如現在沒有遺囑的人，法例也有訂定如何分配其財產，那不一定真正反映其意願。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有一條“選擇不捐贈器官”的法例，市民便可以盡早告知政府其意願，假如他的意願是不捐，那麼便有一個機會讓他清楚把意願表達出來，以免在他死後，意願不能得到真正反映。

何敏嘉議員亦提到這個計劃對醫護人員造成的妨礙和困難，但我想其實目前的情況也是一樣，如果一個人簽署了器官捐贈卡，死後其家屬反對，也會發生爭執的。即使沒有這條法例，也有可能產生這些問題，醫護人員仍要進行紓緩或解決這些爭拗，我希望醫護人員在這方面能多下一些工夫。

剛才有些同事說，跟這項議案有關的歐洲國家其實只得 7 個，但我想告訴大家不只 7 個，在歐洲聯盟中，超過四分之三的國家有這條法例存在。如果它們產生問題，正如局長所說的，發生很多繁複的事情，那麼這些國家其實已有很多繁複的事情在進行，但我仍然要返回問題的重點，病人需要的是我們的關心，特別作為局長的你，我覺得這是你最應關心的問題。

最後，曾鈺成議員提到請民主黨和民建聯一起呼籲簽署器官捐贈卡，我不知李柱銘議員會不會一起進行，但無論如何，我會願意跟你們一起向大家呼籲，要求大家簽署這些卡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梁智鴻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楊森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檢討廢物管理政策。

檢討廢物管理政策

REVIEWING THE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動議今天的議案。

下一個世紀最重要的工業發展，除了資訊科技之外，要算是環保產業了。環保產業得到重視，不僅在於龐大的經濟效益，更由於地球正面臨天然

資源急劇萎縮的危機。以樹木為例，目前全世界的森林較 300 年前劇減了四分之一；較數千年前，更少了五分之四。因此，許多國家都很積極，採取了一籃子的強制性或鼓勵性的政策，保育自然資源。

美國環保署，早於 1990 年 10 月，便頒布了《污染預防法》，規定生產者，必須預防污染產生的來源或減少污染排放量，並盡量把廢物回收利用。歐洲共同體也會採納一套嚴謹的環保標準，例如 ISO14000；改善廢物管理，推動循環再造，已是大勢所趨、刻不容緩。

反觀香港政府，對於廢物循環再造業，不但積極不支持，而且故步自封、缺乏危機感的官僚作風，更使回收再造業，陷入自生自滅的惡性循環。最近捷眾造紙廠倒閉，正是惡性循環的序幕。

現時全港每天回收所得廢紙，約有 2 000 噸，其中四分之三來自回收商。但回收商目前經營環境之惡劣，相信不用多說。回收業不景，政府既要浪費龐大公帑，棄置廢物，也大大縮短了堆填區的壽命，浪費香港最寶貴的土地資源，更直接削弱了香港廢紙出口的競爭力，以及近萬名拾荒者和清潔工人的收入，並窒礙了政府有關部門、環保及地區團體，吃力地推行多年的廢物回收計劃；最終拖垮了整個回收再造業運作的系統。

主席，政府不可以只曉得叫市民減少廢物，把廢物循環再造，本身卻把循環再造業視作廢物，並天真地以為，只要緊守積極不干預的教條，循環再造業本身，便可根據市場需求，“循環再造”，生生不息。但香港現在有自給自足的循環產業市場嗎？香港的環保產業，現在還剩下多少海外市場呢？

其實，政府帶頭支援循環再造業，在美國、加拿大，以及荷蘭和德國等實行自由市場經濟的國家，甚至中國，早已行之有年；當地政府向廢物生產商徵回收按金，便是明顯的例子。本人希望香港政府參考有關的做法。

回收按金的設想是這樣的。假如生產商或代理商回收本身製造的有用廢物，而不把廢物送到堆填區，政府便會發還按金，否則便會把按金撥入循環再造基金。回收按金能積極鼓勵生產商，從產品的設計到包裝，盡量減少廢物。此舉明顯較徵收廢物處理費，將費用轉嫁至廢物運輸商或貨品使用者的身上，更能清楚界定污染者的身份和責任，亦可鼓勵生產商發展環保產品。此外，生產商只要支持環保，便犯不着冒險把有關的額外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削弱產品的競爭力。至於回收按金的徵收率會不會造成負擔呢？根據外國經驗，按金徵收率一般不會超過產品製造成本的若干百分點。本人認為香港的按金徵收率還可以較外國低。

徵收生產商回收按金，再加上政府適當注資，便可成立循環再造基金，以及有關的、由各界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監察回收按金的徵收情況，負責向回收再造業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鼓勵業界開拓切合本地需要的環保產業。

循環再造基金成立後，政府可參考中國、荷蘭、德國等地的模式，在各區設立再生資源回收中心。資源中心除了回收屋邨及學校的有用廢料外，更可配合不同地區的特點，設計不同的計劃，以鼓勵社區參與廢物回收。再生資源中心亦可擔當廢物貿易的中轉站角色，由政府或廢物管理專家，以市場供求為原則，向回收商提供合理的收購價，接收有用廢料，並轉售給出口商。以資源中心作為中轉站，既可確保廢物的品質，也有助穩定價格，降低整個回收再造行業的經營成本。

長遠而言，政府有必要確立一套全面支援回收再造業（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等）的政策，包括在規劃方面，提供地租、稅務、水電及排污費的優惠政策。政府亦須加強對官員及市民的環保教育，並要求所有部門盡可能優先採用再造產品，務求帶動社會，開拓環保產業的市場。

主席，多個環保團體、回收業界及勞工團體等，今早正就廢物回收再造業的生存問題，舉行聯席會議，他們在會議上亦討論了本人的議案和建議，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今天的議題，盡快落實我們今天討論的內容。稍後，港進聯的劉漢銓議員和許長青議員，會分別就政府積極不干預政策的缺失，以及廢物處理費和鼓勵弱勢社羣參與回收業的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今天的原議案，謝謝。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廢物管理政策，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考慮設立再生資源中心，有系統地協助廢紙業及其他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其中措施包括廣泛諮詢業界、環保及勞工等有關團體，從速檢討廢物處理收費的計劃，積極考慮改為向生產商徵收回收按金，設立循環再造基金，鼓勵業界開拓切合本地需要的環保產業，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同時應盡快增設配套設施，方便市民分類和回收廢物；政府亦須加強對官員及市民的環保教育，要求所有政府部門盡可能優先採

用再造產品，最終達致提高環保效益、振興本地環保產業市場、改善業界的投資環境和國際競爭力、節省政府資源，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的良好效果。”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陸恭蕙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MISS CHRISTINE LOH: Mr Deputy,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iss CHOY So-yuk's motion. I seek an amendment for two reasons. The first is to ensure that we do not rule out landfill charging. Let me deal with this one first and come to the second reason later.

The motion suggests that a deposit recovery scheme is an adequate alternative. I do not feel that it is a question of "either/or" since both are important. Landfill charging is an essential pillar of any waste reduction strategy. It will help to adjust the current market distortions which are promoting waste disposal and acting as a disincentive to waste reduction. Some people seem resistant to any kind of charging scheme. This is presumably why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unable to do much since it first broached the subject in 1994. Let me repeat why I want to make this amendment. Before Hong Kong has had adequate time to deal with the complex issue of waste management, I do not think we should rule anything out.

Let me give some home truths about the magnitude of Hong Kong's waste problems. Our three strategic landfills are modern and well-run facilities. They cost \$6 billion to build and \$360 million to operate annually. However, we are producing waste at such a terrific pace that the Government expects to run out of space by 2012. The real cost of waste collection, transfer and disposal was estimated to be \$685 per ton back in 1996. The breakdowns are: \$285 for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 \$200 for transfer; \$115 for landfill; and \$85

for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using the land for this purpose, based on the value of agricultural land.

Landfilling at \$115 per ton is not cheap. What this means is that every time we landfill a ton of waste, the taxpayer has to pay that amount.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to landfilling other than recycling. Over 55% of waste currently going into the landfill comes from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sectors. Recyclers must pay the cost of collecting, transporting and recycling. There are no subsidies or any credits. The cost of landfilling is artificially low in comparison to recycling, thereby putting collectors of waste for recycling at a disadvantage.

Why should anyone go through the effort of sorting waste for recycling, if this can be disposed of free of charge in the landfill? If there was a landfill charge, there would be a very real incentive for companies and businesses to sort their waste and sell it to the waste collectors and recyclers. If more companies and households sort their waste for recycling, the cost of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for the waste recyclers will be reduced due to economies of scale. It is simply not worth their while to visit schools, companies or housing estates to collect a few bags of paper. However, if there was a considerable quantity, obviously, that would make a great difference.

I think many people in the waste recovery industry still support landfill charging as they recognize that this will be an important stimulus to their business. The recycling industry has low profit margins at the best of times. There are almost no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hat do not charge companies and industries for landfilling waste. Hong Kong is, in fact, out of step with the rest of the developed world.

The other reason for my amendment is to change the deposit recovery system from waste producers to certain waste products. This might be a more important amendment than it first appears. My concern is that since many products in Hong Kong are imported, it may be impractical to collect a deposit from producers outside Hong Kong. Further, it is not clear from the motion whether it is proposing that a recovery deposit be levied on all producers of all products.

My amendment seeks to clarify that the deposit should be linked to the

products rather than to the producers. It should be linked only to those products which are recyclable, such as paper, aluminium, glass and certain types of plastic. For waste which are difficult to recycle, incentives to reduce would have to come from landfill charging.

I think my amendment creates a fairer system. Why do I say that? Let me illustrate this by an example. Say, a deposit could be levied on plastic water bottles. The deposit could be collected from local producers according to how many bottles are sold each month, and presumably placed on the imported products directly. The motion limits the deposit recovery scheme to producers. I say let it be put on the products. This is more likely to create both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sharing the cost, which I believe is a more useful way to promote waste reduction as a whole. In any event, I am not sure how we can stop the producers or the importers from passing at least a part of the cost onto consumers.

I also think there should be exemptions for those producers and importers who are limiting their waste. Certain products would be exempted if they are already being diverted from the landfill. For example, a bottle return system operated by a local manufacturer where bottles are collected, washed and reused would have no deposit levied.

In conclusion, I believe we need to look at all the options carefully before whatever system is adopted. It should be fair, practical and effective. We should accept the principle that the cost of disposing of a product at the end of its useful life should be factored into the cost of producing that product. In some countries, producers are given recycling targets which they are obliged by law to achieve. The producers can either develop their own recycling schemes or pay others, including green group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o set up recycling schemes. The important objective is to divert as many useful resources from landfilling as possible.

Mr Deputy, it is very useful to have this debate today but I see it as something at the beginning of our community discourse rather than at the end of it. That is why I want to make sure that the motion is kept as flexible as possible.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community to understand the complexity for Hong Kong to develop a waste management system. The Government's paper

is a summary of a group of ideas. The Government itself, I believe, is not yet ready to come up with their final ideas. Of course, we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come up with their ideas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t is also important for green groups, academic groups, industries, workers groups, to get together and discuss this more.

As Miss CHOY said, some members of green groups and people in the industry met today. Two members of my staff were there. I am not sure whether other people would accept my amendment. But in a very hurried meeting today, as I understand it, it was not possible to really enter into the subject in any depth.

I do want to emphasize that I very much appreciate Miss CHOY So-yuk's motion, because it gives us a first opportunity to enter into a very complex issue. But let us not think that this is the end of the debate. This is the beginning of the debate. If Hong Kong is ever going to have a comprehensive, well-run waste reduction programme, it is going to need a lot of us in the whole community to adopt a different attitude, to be much more experimental in trying out different things. We also need the Government to be pushing and be willing to try out different things.

I would just end by making a final point, Mr Deputy. Public money should not be used to continue to subsidize waste disposal indefinitely. This is what is happening today. We have needs in other areas, such as educ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We may have a budget deficit this year of some \$50 billion and the Government is proposing, as you know, to cut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payments to save \$550 million. And Mr Deputy, you know better than anyone else that hospital budgets are also being cut by some \$100 million. Do we really think that the \$360 million annual landfill operation cost cannot be put to better use? Well, of course, it can.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改為向生產商”，並以“對部分工業廢物”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廢物管理政策的問題確實引起社會不同界別的關注。事實上，政府如何修訂整個廢物管理政策方向，不但是關乎香港的環境保護問題，而且牽涉到政府對拓展一個新興工業的態度，以及影響到香港很多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的問題。

我本來準備在下星期動議“環保與工業”的議案，但現在給人捷足先登了，不過，既然有同事提早討論，我也不介意。有同事游說我對議案提出修正，但我認為普遍對這項議題的看法差距不會太大；同時，這是我們敦促政府落實改革政策方向的時候。因此，我也希望議案能夠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在 10 月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那天，我也曾認真地回應特區政府在銳意促進高科技發展的同時，忽略了那些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問題，我還在報章上撰寫文稿，建議政府主動和積極地發展新興工業，例如與環保有關的工業，保留一些低技術的工種，以吸納低技術、低文化水平的工人。

此外，我們工聯會幾位議員在 10 月底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也曾正式向政府提出一些稅務優惠措施、提供技術援助，以鼓勵投資者發展環保再造工業，各大企業多用環保產品，以及節省能源等。這些建議都是圍繞着環保與就業的關係而提出的，其目的是希望香港能多保留一些配合現時人力資源發展的職位，並使香港維持本身的工業，經濟結構上有均衡的發展。

事實上，香港有百多萬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為中三程度或以下，屬於低技術工人的水平。政府必須為這些未受再培訓而提升技術的工人，或未能適應新科技環境的工人的生計着想，他們的就業和出路始終是一個問題。

捷眾事件的出現，不但敲響香港缺乏完備的廢物管理政策的警鐘，而且還突顯了政府從來沒有正視有關行業發展的問題。政府官員面對社會各界的質詢和批評的時候，只是以不補貼個別經營者為理由，拒絕提出或接納一些更好的建議，這反映了官員對環保事業的不理解，把有關的經營只當作是“山寨廠”而不是作為一個工業來看待，或根本對環保問題沒有甚麼見識，也沒有甚麼意見，只是以為加重消費者的負擔，減少垃圾便可以了。

我認為政府不應以短視的眼光來考慮環保事業的問題。我要強調的一點是，環保工業的出現，並不是一個純粹商業運作這麼簡單，而是帶有一種社會功能，幫助我們香港保護環境的作用。所以，政府不應光是以環保工業作為一種經濟活動來對待，任由經營者自生自滅，獨自面對外國受政府補助的進口廢料和環保產品的競爭。同時，香港本身不改善現時“零散的”、“不系統的”廢料回收機制，讓外國剩餘的廢料（嚴格來說，那些進口的可再造廢料都是別國的廢物）不斷運抵本港傾銷，在邏輯上是不合理的。

其實，環保這一個問題，可以說是一個“本位”的問題，任何一個先進國家或地區都不會容許“別人”的垃圾免費地傾倒在自己的國土上，這個道理應該不言而喻；而一些西方國家也有推行一些鼓勵政策，給予環保工業的人士特別稅項優惠及技術援助，並對一些能按照規劃而節省能源或創造新職位的公司，提供一定的免稅優惠，以應全球環保需求，並能為本地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環保與就業結合的政策已是大勢所趨，政府應該要有新思維，改變一下舊方向、舊觀念。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近日廢紙回收業所產生的問題，令我們着實感到有必要以新的思維去檢討現行的廢物管理政策。

一直以來，處理廢物的責任，基本上由政府負責，被視為政府向市民提供的一種公共服務。政府通過兩個市政局把主要的固體廢物收集運往堆填區。其中所產生的費用，基本上是由政府承擔。雖然近年政府開始引入“用者自付”的概念，但執行上有很大困難。因此，迄今由市政局的開支以至堆填區設置的費用，仍然是由政府從稅收中支付。

從廢物管理的政策來說，設法減少廢物當然比消極地收集廢物運往堆填區為佳，而減少廢物的方法，最好莫過於把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因此，鼓勵回收再造業的發展實為上上之策，也是唯一符合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做法。可惜，政府雖有責任處理廢物，但卻認為沒有責任支持回收再造業。

大家知道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資助任何特定行業，政府所做的僅僅是向業界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再造工業作為一種私人的牟利行業，政府當然不會資助，這是可以理解的，而事實上，過去這些行業也沒有要求政府有任何資助。

然而，目前廢紙回收業面臨的困境，及其衍生出來的惡果，令我們不得

不考慮一個問題：如果這個行業因得不到政府的支持而萎謝，在本港徹底消失的話，本港如何處理每天數以百噸計的廢紙呢？看來只有一途，就是把它如同一般家居廢物運往堆填區。那麼，我們要付出的費用與代價，很可能比政府資助這個行業更為昂貴。這些費用與代價，不單止包括收集及運輸廢紙的費用、設置堆填區的費用，還有因此行業及其衍生行業，包括回收商、打包公司倒閉而引致工人失業、拾荒者失去生計等代價；還有令長期推行的屋邨和學校廢物回收計劃以及長期以來培育市民與學生環保意識的努力，均付諸東流等這些極負面的影響。

代理主席，廢紙回收業的問題，僅是冰山一角。其他類型的廢物回收業，也會或將會面對類似的問題。香港玻璃回收業已經絕跡；塑膠回收業也因石油價格下降，原生塑膠價格便宜而面臨相同問題。

為此，我建議政府必須以新思維去看待回收業，不能僅視之為私人的商業行為，我很同意剛才陳國強議員說，該行業還有社會的功能，我們不能任其自生自滅。至於如何扶助以至資助，可以從長計議，而扶助或資助哪個廢物回收行業，也可視其對市民的影響而定，但我們必須先行打破完全不支持或不資助特定行業的禁區。

代理主席，扶助的方法可以是多元化的。例如：提供稅項優惠、提供價格或租金低廉的用地以方便其倉貯及處理廢物。由於廢物回收業的海路運輸較陸路便宜，提供此行業廉價臨海用地，當然會大大降低其經營成本。除用地優惠外，政府可考慮帶頭購買其產品及直接資助再造業，也有利於此等行業的發展。另一方面，政府如果決定資助此等再造行業，可考慮對受助者設置名副其實的利潤管制計劃，令此等行業於市場情況或經營環境好轉時減少或終止受助，甚至把一定利潤回饋政府作為循環再造基金。政府亦可考慮資助一些非牟利的環保團體，經營再造業或自行投資於一些再造行業，而外判予私人企業經營或管理。青衣化學廢物處理廠便是一個例子。

代理主席，政府為了扶助或資助這些再造業，也可以考慮以成立“循環再造基金”運作。此基金除由政府撥款成立外，亦應研究向廢物產生源的生產商徵回收再造費，以保證其收入來源，至於向哪些廢物產生源的生產商徵收，可以作廣泛諮詢及仔細研究，正如剛才陸恭蕙議員所說，務求公平合理而又可行。為此，我贊同蔡議員原議案中的提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 1998 年 11 月推出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

的諮詢文件中，提到“污染者自付”和“用者自付”的原則，來推動廢物製造者減少廢物產生量和鼓勵廢物再用的目標，希望延長堆填區的壽命。政府一直呼籲市民合作，減少製造廢物，並以負責任的方法來作為處理廢物的原則。不過，很有趣的一件事，便是當捷眾廢紙廠在 98 年 12 月因經營困難倒閉後，接踵而來的是本港的廢紙回收商面臨經濟困難。如果政府仍不從速作出回應，剛才提及的那份諮詢文件所列出的目標，便明顯不能達致。如果政府再不作出回應，骨牌效應可能會導致整個回收業崩潰，這會令香港堆填區的壽命縮短，每天增加的 2 000 噸廢紙，亦會令香港人每月額外支出 660 萬元來處理這些原本是可以回收的廢紙，而且，最大的問題更是導致大約 2 000 人失去工作。

我們希望政府在考慮整個問題時，以 3 個原則來考慮處理廢物的管理策略。第一，環保工業本身是一個具有我們稱為界外效益(externalities)的經濟活動，除了經營者在經營當中獲利外，政府本身也可減低處理廢物的費用，同時，一般市民亦可間接改善生活環境。這些所謂界外效益，現時缺乏有效途徑使經營者受益，如果廢物回收業崩潰，廢物或廢紙須運往堆填區處理，會令納稅人和繳付差餉的人士，負擔越益沉重。簡單來說，政府介入環保工業，便是把環保工業的界外效益，透過種種協助該工業的方法，轉移給經營者，這種做法會令整個工業發展更符合經濟效益。

第二個須予考慮的原則，便是地球上每一個地區和國家均有責任保護地球的資源。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亦應該積極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所以，在協助環保事業的發展上，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第三個原則，是要達致減少廢物和善用資源的目的，事實上，最終也是要協助和改變市民的習慣和想法。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現時廢紙回收量只及可再造量的 17%，即大約仍有 83%的廢紙可以回收再造。家居廢物的回收量只有 8%。在這方面，政府應該多推行一些措施，培養市民珍惜和善用資源的生活習慣，建立一種保護環境的文化基礎。

每當我們要求政府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時，政府便會以不干預自由市場經濟為原則來推卸責任，而政府提出的“用者自付”原則，本身是不足以達到保護環境的效果。所以，剛才我提及“不干預自由經濟市場”，是要視乎自由市場能否把界外效益轉嫁給經營者。

在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中，提及再生資源中心，原則上民主黨可以支持，至於名稱叫再生資源中心還是別的，並不重要，最重要的元素，是我剛才提及的環保工業的界外效益，能透過稅收，把資金注入一個基金，再由一個法

定的中介組織，以合約形式，向回收商購買可以再造的廢物，然後轉售予出口商或再造商，把收益再撥歸基金之內。當然，這運作亦包括一些剛才蔡素玉議員或界內人士提及的廢物回收中轉站的問題。

此外，還有幾種方法，政府可加以考慮。第一，關於環保的研究問題，政府可以考慮成立一個類似環保的研究基金，一方面鼓勵一些綠色團體和院校進行環境保護的研究，而另一方面，亦可以檢討各項廢物回收再造的策略及成效的研究費用。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政府的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及學校等，可以帶頭推動使用再造產品，或制訂一個採購再造產品的比例。我相信這不單止可以推動各部門，更可推動一般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現時許多廢物都缺乏清楚的標籤，因此，回收的費用非常昂貴。如何制訂可回收類別的標籤呢？如果制訂這些標籤，相信會有所幫助。

因時間關係，我想代表民主黨交代我們對修正案的看法。本來在原則上我們可以支持修正案，但民主黨覺得修正案似乎過於簡單，而且對一連串有關“污染者自付”，“用者自付”等種種問題，並沒有認真處理，我們希望日後再有機會討論有關問題，因此，民主黨今天只好投棄權票。對於原議案，民主黨則表示支持。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在當今環保產業及可持續發展原則廣受各國、各地區政府重視的趨勢下，政府還以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坐視本港包括廢紙回收和再造在內的環保產業的自生自滅，是落伍的意識和重大的錯誤。

捷眾造紙廠倒閉，本港廢紙回收再造的處理量已減少了，如果宏安紙業再倒閉，便會意味着廢紙循環再造的產業會在本港消失，每年 27 萬噸廢紙處理的費用，將完全由政府承擔，按政府每處理一噸廢物的可確定成本為 830 元，每年 27 萬噸廢紙的處理費便高達二億二千多萬元。

問題還不止於庫房每年要多支出處理廢紙的費用，如果廢紙循環再造產業在本港結束，則賴以此為生的人士將被迫失業，被迫領取綜援，政府的綜援支出將飆升。諷刺的是，政府一邊檢討綜援計劃，說是要鼓勵有勞動能力的人士重投工作，一邊卻斷了大批願意拾廢紙為生的人士的生計，把他們驅趕入領取綜援的隊伍之中，這充分說明政府的政策互相矛盾。

政府坐視本港廢紙循環再造業自生自滅，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來看也是

錯誤的。如果每年 27 萬噸甚至更多廢紙送去垃圾堆填區，將縮短堆填區的壽命，而且廢紙釋放出來的有害氣體，將對本港環境造成污染。再說，如果每年二十多萬噸廢紙被當作垃圾處理，對地球上的森林資源也是極大的浪費，而森林的減少，將令整個地球的生態環境惡化，所造成的損失難以計算。

代理主席，下一世紀發展得最快的產業，除資訊科技外，就是環保科技。各國對此已積極制訂嚴謹的環保標準和促進環保產業發展的政策。許多國家已採取一套強制性或資助性的政策，推行潔淨及環保產業技術，就連中國內地，環保工業也在政府扶持下積極起步。但號稱世界先進城市的香港，在這方面卻毫無作為，這說明政府故步自封和缺乏遠見。

在政府的短視下，本港的回收再造工業迅速式微，例如，玻璃回收業早已絕跡，廢物塑膠回收再造生產也全部遷往珠江三角洲，其他如廢油再造、廢金屬回收等也面臨同一命運，這次廢紙危機，實際上暴露了本港的回收再造工業已奄奄一息，快要壽終正寢，政府依然強調“積極不干預”政策，這一定是錯誤的政策。

代理主席，“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只要看看各國政府如何積極輔助環保產業發展，便可發現本港在這方面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是落伍的。例如，美國環保署早在 90 年 10 月便頒布《污染預防法》，規定生產者對污染生產源必須預防和減少，並盡量把有用的廢物回收利用。美國政府還規定政府或集團必須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和回收再造產品。歐美如德國、加拿大等國家，對促進廢物回收更制訂了完善的計劃，例如在各個社區設置廢物回收站，回收站設立垃圾分類制度，方便居民把廢物分類交到附近地點，然後政府再派車輛把廢物送到再造商或出口商處。這些措施使廢物回收再造的成本大幅減低，有關行業自然能夠生存發展。反觀本港，政府對廢物回收再造產業不但缺乏足夠的資助或協助，而且政府並未能帶頭採購環保再造產品，未能引導社會其他消費者支持環保產品市場。政府這些做法，是本港環保回收再造產業走向式微的重要原因。

代理主席，鑑於垃圾處理的巨額費用、環保及生態污染、以及弱勢社羣的就業等數方面的因素，政府有必要設立再生資源中心和循環再造基金，有系統地協助本港環保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創興本港環保產業，減少本港廢物處理量，以及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我支持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廢物，很多人都是棄置之，即使是政府，雖然知道廢物可以利用，但都不願意投放資源在廢物再造業上，任由廢物棄置。

政府以“不便干預商業活動”為理由，不願意資助廢物再造業。其實，廢物處理不但是商業活動，更是社會服務，它所涉及的既有環保政策又有工業政策，這些都是與每一個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本港的廢物管理一向非常零散，這不僅不利於廢物再造工業，而且對環保亦沒有幫助。目前，廢物處理（以廢紙為例）有兩個途徑，一種是製造商製造出可再造或不可再造的商品，由消費者使用後棄置。由回收商回收廢物後再交與廢物再造廠，經循環再造後當作商品賣給海內外的出入口商。這個過程比較鬆散，因為回收商回收的途徑主要來自學校和拾荒者，可是拾荒者所拾獲的廢物只是冰山一角，不能將所有可以循環再造的廢物收集，以致不能實現廢物物盡其用。另一種廢物處理的方法是兩個市政總署把消費者棄置的廢物，在沒有把可以循環再用的廢物分類處理，便全部直接運送到堆填區堆填。

由於日前捷眾倒閉引致廢紙處理危機，政府發放消息說想通過增加堆填區的費用來解決廢物堆積的問題。但是政府有否考慮本港的土地資源問題？因為堆填區的承受能力是有限的，而目前香港每天處理超過 16 000 公噸固體廢物，以現時堆填區的處理速度，到 2015 年現存的堆填區將會耗盡。如果現在所有廢物都不經處理，便送往堆填區，只會導致堆填區迅速“爆棚”。增加堆填區的費用，並不能完全解決廢物處理的問題。

目前廢物管理系統存在很多不足之處。首先，對於廢物，究竟是誰須負上責任？是消費者還是製造商呢？其次，如何加強廢物回收的途徑，發展再造工業，使廢物物盡其用，達致減少廢物的目的？

為此，政府應該加強廢物管理系統，成立環保及循環再造基金。這基金可以低息或免息貸款給再造工業。具體運作方法是：政府向產品製造商或供應商徵回收按金。該計劃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負責回收他們的製成產品所產生的廢物，從而實現循環再造，這是符合“生產者自付”的原則，而回收按金則交予基金，用來資助再造工業。

此外，代理主席，政府應成立廢物回收隊，並在各區成立廢物回收中心。例如在屋邨、學校等設立回收站，以及成立回收隊，並優先聘用失業人士。這樣既可解決廢物回收的問題，又可提供職位給失業人士，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為？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隨着本港的經濟發展，以及人口的增長，廢物量也因而大幅增加。政府在去年 11 月公布的未來 10 年《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中也提及，香港每天棄置都市的固體廢物數量由 1989 年的 12 500 公噸增至 1997 年的 16 000 公噸，如果這個趨勢持續下去，我們的堆填區到了 2015 年便會填滿。其實，本人是反對政府花費大量資源，把許多美麗的港灣，例如將軍澳，變為垃圾堆填區的。由此可見，本港確有需要盡快檢討廢物管理政策。

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政府政策的制訂必須更廣泛諮詢與政策相關的團體。在檢討廢物管理政策上，政府除應向業界、環保及勞工團體作出諮詢外，亦應該重視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該會轄下有 16 個專業界別，當中包括環境的範疇。廢物管理政策必須有一定的技術考慮，而且有關的決定將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模式、工商業的運作，以及對本港整體的環境影響，所以，政府在制訂有關的政策時，必須盡量容許相關組織及專業團體的參與。

要減少廢物，以及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其中最重要的環節是要改變市民、以至工商業對廢物的態度及處理的方法。政府有責任向市民作出正確的宣傳，令他們能夠意識到廢物的處理會對社會帶來沉重的負擔，人人都有責任減少製造廢物的數量；市民可以通過改變其生活習慣及細節，減少廢物的棄置，以及對資源的浪費，但在循環再造方面，香港市民對有關的認識仍然非常薄弱。可惜政府沒有決心推行措施，要求市民將家居垃圾作適當的分類，白白浪費一些可供循環再造的材料，並且亦增加棄置廢物的數量。

在商業機構方面，大量的廢紙，以及辦公室儀器的相關物資如碳粉盒等，卻未能充分被利用作回收再造，否則，在一定程度上，亦有助減低廢物量。另一方面，商業機構亦應利用電腦技術及資訊科技的發達，創造一個無紙張的工作環境。在情況許可下，減少紙張的使用，透過電子媒體傳遞信息，而在工業廢物方面，有關的處理更須小心，由於它們對環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和處理更要小心，並盡快作適當的處理。

除加強對市民及工商機構的環保教育外，政府亦應該發揮一些帶頭的作用。一方面，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採用再造產品；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設立有關的設施，方便市民和公司分類和回收廢物，因為在市民或公司棄置廢物時分類，作源頭處理，比在收集垃圾後才作分類更有效、更符合環保效益。

當然，單靠宣傳教育是不夠的。我們亦要有一些適當的法例來貫徹廢物管理的要求。其實，現時香港也有一些相關的法例，可是，因為執法不嚴，使處理廢物的問題倍加困難。由於棄置廢物並不單止是一項個人的選擇，隨後的處理工作是動用公共資源，所以，我們必須有法例監管廢物的棄置及處理，並且通過嚴厲的執行，杜絕公共資源被濫用，以減少我們的環境受到不必要的破壞。

此外，我們亦可以透過其他手段來推動廢物製造者減少廢物產生量。在政府公布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中，也有提及“污染者自付”和“用者自付”的原則，收集、處理和棄置廢物的費用，應由所有製造這些廢物的人士直接全數承擔，但這只是理想。這個原則可說是合理，不過，在執行上相當不容易，而且行政費用也可能相當高，所以政府應詳加考慮。與此同時，政府亦可進一步研究向生產商徵回收按金的可行性。

廢物處理的問題是會直接影響公眾利益和本港的環境生態，政府實在有責任鼓勵及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當然，這不是要求政府對個別循環再造公司給予直接的資助，政府是可以透過不同的政策，以及創造更好的營運環境，使該行業得以在本港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能夠採取一個較主動及積極的態度處理廢物管理的問題，例如本人剛才所說的源頭處理及懲罰那些亂棄垃圾，或隨便增加廢物的人士，如果政府能成功改變社會人士對廢物的態度和做法，那麼，政府便要帶頭顯出它這方面的正面態度，訂出一個全面而又有遠見的廢物管理政策。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並不懷疑政府支持環保的決心，但對於政府一些措施能否達致環保效益，則抱有疑慮。政府最近建議向工商界徵收廢物處理費，便是明顯的例子。

政府開徵廢物處理費，無非是敦促工商界把廢物生產跟經營成本掛鉤，從而更注重資源管理，減少廢物。但“徵費”真的可以明顯“減廢”嗎？本人對此則頗有保留，因為徵費只考慮到工商界製造廢物的結果，卻未能針對問題的原因。

工商界每天拋棄的廢物，當中有不少東西固然可以循環再造，但政府至今既沒有一套完善的廢物分流計劃，連廢物再造回收站也嚴重不足。在配套

設施未如理想的情況下，工商界可以選擇不把廢物運往堆填區嗎？工商界可以選擇其拋棄的廢物，不致成為廢物嗎？此外，有不少服務行業，例如飲食業等，鑑於經營的性質，不僅難以減少廢物，而且廢物的製造量，更非他們所可以控制。這便引出誰是廢物製造者的問題——是老闆？是消費者？抑或兩者都是？

這些問題，正正顯示出廢物處理費容易挑起爭端，難以公平地推行。徵費的結果恐怕不是敦促工商界減少廢物，而是迫使工商界設法逃避徵費，例如會挑起廢物屬誰的爭論，可謂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其實，廢物處理費只屬消極的懲罰措施，以彌補每噸廢物須費接近 800 元的棄置成本，這樣既未能積極地保護資源、延長堆填區的壽命，更未能令再造業受惠。再造業萎縮，恐怕令現時 4 000 名回收業員工，以及數千名靠拾荒為生、希望自食其力的老人家，也要加入失業大軍了；政府是不是希望他們也申請綜援呢？

政府要減少廢物，重點不應放在收費上，致令工商界在當前嚴峻的經濟困境下百上加斤，而應設法誘發廢物再造業的效益，創造就業機會，推動經濟發展。

現時，收集和分流廢物的沉重負擔，正是本地回收商經營吃力的主因，政府大可從這方面加以協助。政府可考慮把衛生福利局最近就綜援檢討而推出的“投入社會，自力更生”計劃，跟支援廢物再造業的措施結合。

根據綜援檢討，政府希望以清潔郊野公園等義工方式，鼓勵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重投社會，但有人擔心，當清潔義工不單止不能加強失業人士的就業技能，反而可能會使他們有被懲罰的感覺，加深他們對清潔工作的反感。其他市民也有可能不會主動參與清潔義工，以免被誤以為是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怎樣才能積極地鼓勵失業人士就業更生呢？

本人認為，政府可在各區設立環保回收隊，以設有一定期限的合約制形式，優先聘請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在這種安排之下，不僅可減輕綜援失業人士被懲罰、被歧視的感覺，更可降低再造業收集和運輸廢物的成本。假如有用廢物的收集和運輸問題得到解決，則在學校和屋邨參與分類回收的人士自然會更積極，而現時只有三、四成有用廢物能夠回收的數量，也必會增加，最終可望達致創造就業機會、節省廢物處理的費用，以及減輕堆填區壓力的

互惠效果。

代理主席，廢物再造乃持續發展的必要出路，而持續發展的問題，單靠積極不干預政策，是難以解決的。政府當然不是萬能，但廢物回收業如果缺乏政府的積極支持，則困難重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步入衰退期，失業率持續上升，各行各業均處於極大的艱辛時刻，廣大僱員更要受到減薪裁員的威脅和面對生活質素急劇下降的壓力，個人及家庭成員都可謂歷盡身心的痛楚。面對如此的情況，香港如何能走出谷底、如何能重組整體經濟，政府實在必須認真考慮一下，提出更多、更具體、更符合香港實際的措施，以助香港和廣大市民度過難關。

環顧香港的實際情況，環保工業等新興工業具有發展前途。它不僅可以節約能源，並且能夠減少空氣、土地和水的污染。更重要的是，該等工業亦為低技術工人提供了就業機會，也能讓本港的工業發展更趨多元化，尤其是有關工業的生產程序當中，包含了勞工密集式的工序，保留了大量的低技術工種，這不但可為本地工人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同時所生產物資也合乎全球環境保護的需要。

不過，要發展廢物回收及再造的工業，所面對最大的困難是“土地”和“市場”問題。談到土地問題，我們翻查資料，看到政府在 98 年 7 月和 9 月分別批出兩塊土地給再造業使用，其中一塊是用作塑膠再造，另一塊則為回收廢物金屬用的。不知道政府在今年初批出有關環保工業用的土地時，會否規限土地供廢紙回收和再造的行業使用？我們又看不到政府即將批出這些土地，其具體規劃會是為何，數量又有多少。我相信這些問題，都會是公眾十分關心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除了積極研究未開發土地，向廠家提供合適的地方發展有關工業之外，還須在選擇土地時諮詢業界意見，包括土地的位置、面積及配套設施等。政府在下一次批出土地時，我認為要多做一點工夫，例如修路、排污、供水等基本設施都應該包括在內，才是積極的做法。

此外，我想提出，平均來說，香港的電費比東南亞地區貨幣未貶值時還要貴，並已成為了經營環保工業的業者的一個沉重負擔。舉例來說，早前倒

閉的捷眾，每月電費約 700 萬元，比工資成本六百多萬元還要多。因此，當局會否批准經營者在這些土地內，自建一些補充電力的設施？如果這是不可行的話，在未來 10 年內電力公司專營權未被撤銷之前，政府又如何幫助業者減輕成本——當然我說的並不是削減工資——以提高競爭力？考慮利用一些未盡用的工業邨，例如將軍澳工業邨，會否是另一個幫助改善營運環境的方法呢？這些都是政府須認真考慮的問題。

代理主席，本港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資本並不龐大，對新的科技資料不能充分掌握，從而影響其在市場上的應變能力。政府應該提供技術援助，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再造物料的市場信息和技術資料，以供本地企業作為參考。在稅務優惠上，政府應對環保工業的廠家實行多項稅務寬減。舉例來說，在生產過程中減少廢物產生的可以獲得減稅，又或是企業能使用新的生產工具從而減少污染的，也會獲得稅務優惠等。我們看到在美國，投資不少於 20 萬元和創造 5 個新職位的環保工業廠家，每投資 10 萬美元便可得到 500 美元的減稅；投資不少於 4 萬美元而創造一個新職位的，也可以得到 500 美元的稅項寬減。這些措施，也許是值得香港借鑑的。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提出一個我們認為是很重要的問題，那便是政府可否考慮帶頭使用本地環保工業所生產的用品，以提供有關工業的本地市場銷售基礎？我仍記得行政長官在上個月，即 98 年 12 月 9 日的公開演說中，提及改善政府本身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擬定一套可以量度成效的改進計劃，令政府部門可以減少製造廢物，在能源使用效率等方面做到最好。這當中並沒有表達較具體的內容，也不知道是否包括政府部門將來會優先採購和使用本地生產的循環再造物品，特別是紙張。我們要知道，有市場需求，自然便會有投資和生產。我們昨天見到行政長官，他再三強調，面對當前的環境，投資者是有很大的猶豫的。不過，我很想說，如果我們是有市場，投資者自然便會在香港進行這方面的投資，官員無須憂慮本地沒有這方面的資源。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會有整套的計劃，推動本地的環保事業，這既有利於香港進行環保，亦有利於為一些勞動力密集的低技術、低文化工人創造更多職位，使他們將來能夠有工作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近來由於廢紙回收行業經營困難，香港的廢物問題引起了廣大市民的關注。這個問題其實存在已久，我們亦知道香港的堆填區土地實際上是非常有限，所以無論從經濟或環保的角度來看，減少廢物都較棄置廢物有利。在這一點上，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一致的目標。今天的議

案提出應從原則上考慮一個有關處理和管理廢物的整體政策，我相信這是沒有人會有異議的。可是，對於議案中所提出的一些比較具體的意見，自由黨則比較有保留。我相信我的同事田北俊議員和劉健儀議員稍後會作深入的討論。

我今天的發言，是集中於我所代表的業界——特別是五金行業和負責回收鐵廢料的行業——就政府對於廢物的處理，尤其是他們所負責回收的廢物的處理，向我所表達的一個強烈的意見。我相信廢紙回收業可能也會有共同的感覺，即是政府在考慮廢物的處理和管理時，往往採用懲罰性的態度，希望藉收費制止人們產生廢物，但卻沒有好好考慮怎樣能整體地把社會不同的環節連在一起，好使在共同處理廢物方面，能達致一個統一、一致的合作性成果。這些回收行業特別感覺到的是，政府不會習慣地諮詢他們，更不要說提供資助。相信大家都知道，現時經濟困難，這些行業有些根本無法生存，他們希望政府能提供資助。當然，政府如要支援這些行業，實在是有很多不同的可行方法，但無可否認，政府與行業的溝通一向不足，有時甚至把一些措施過分簡化。我所代表的行業，告訴了我一件聽來亦非常笑話的事。他們說在鐵廢料方面，政府也同意土地是一個問題，於是便決定以低廉的租金出租一塊土地，希望業界競投。大家可知道這塊土地有多大？答案是 17 萬呎。政府說笑地稱 17 萬呎的土地已足夠闢作高爾夫球場。不過，這一塊 17 萬呎的土地只可由一個經營者投得，不能分租。這正是問題的所在，因為他們實際有需要的可能只是兩、三萬呎，而且有興趣的經營者可能很多；政府竟然不採取一項業界認為是可行的措施，只是認為已經交差，但事實上卻是行不通的。

此外，政府是拿出了土地，但卻沒有考慮到必須在這塊土地上興建有蓋的貨倉才能運作，只是規定不可在這塊土地上興建任何東西，這是一些墨守成規、官僚式的想法，他們不明白這樣只會令他們無法達到原先所訂的目標，而這亦只反映出政府閉門造車的態度，我相信這是須徹底改變的。

在收費方面，業界當然認為不應有懲罰性的收費。蔡素玉議員今天所提議的按金方式，可能是財務安排的一個選擇，但他們對此卻有保留，因為他們不清楚“生產商”是如何定義，亦不知誰人須負責任，以及應作出甚麼安排，一旦不小心，便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負擔。我們看到在排污費方面已經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那便是甚麼也推給了工商界。對他們來說，現時做生意已經不容易，還要加上這些費用，要生存可說是非常困難。因此，業界並非不支持那些計劃，他們在大前提上是支持的，只是必須經過深入討論，認為是行得通的才執行，不要在開始之前便已“打三十大板”。

另一個問題是，政府經常認為懲罰性的收費已經可以收阻嚇作用，使人們不會胡亂棄置廢料，但他們所做的工夫其實並未足夠。現時經常談論的循環再造問題，在減低廢物量方面，其實是十分重要的一環，但政府究竟是否有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曾問業界，為何外國能把廢物分類，我們想仿效但卻始終做不到？業界說，這有甚麼辦法，譬如說把飯盒棄於只擺放廢紙的垃圾箱內，飯盒生了蟲，便已不能分類了。出現了這種情況，問題究竟在哪裏？那便是基層的教育工夫和推廣工作做得很失敗，而且並非所有部門都齊心去做。我相信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加以檢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提到廢紙業及循環再造業所面對的問題，我原則上是支持的。我亦想透過今天的發言，集中說一說整體和宏觀的情況。政府的廢物管理政策，我認為是進退失據、優柔寡斷，甚至在策略上可能是錯誤的。

政府最近發表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主要目的，其實是想減低堆填區的壓力。現時處理廢物的主要策略，是採用堆填方法，其實除了採用堆填方法外，要解決處理廢物的另一些問題，便一定要有一系列的輔助計劃，包括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今天較少人提及的焚化發電爐的處理。

我想說一說為何進行廢物分類回收會這樣困難，如果政府以為單靠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便可減少廢物，我覺得簡直是妙想天開。最主要的原因是，其實在我們現時整個收集垃圾的過程中，都沒有分類的做法，正正因為這樣，使循環再造業在整個過程中不可以有效發揮他們的力量。如果真的要改變整個垃圾收集的方式，所牽涉的人手和成本都是很大的。

雖然臨時市政局只負責收集垃圾，其他環保事宜由中央政府其他部門處理，但臨時市政局過去曾就收集垃圾方面提供了很多意見。除了考慮可否在舊垃圾站採用“暫存庫”概念，又或在新垃圾站興建“暫存庫”外，其實臨時市政局在很多私人地方都設有回收箱，例如現時已在天星碼頭和離島碼頭設有回收箱，在公共屋邨設有回收箱；在 11 個不同分區的公眾地方亦設有回收箱；但從回收箱所收回的垃圾數量很少。換而言之，如果要實行計劃，令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真正有效，我想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我們處理了廢紙業問題，是否等於真的能有效減少廢物，減少垃圾呢？答案是“未必”。政府亦明確說明在處理這問題時，不會傾向採用污染者或生產者自付、用者自付的原則，又或採用收費計劃。政府希望以環境教育的方法來處理這問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已經收緊差餉方面的費用，如果要再收取費用，便要很小心，因為可能是收取雙重費用。

第三，我認為政府其實應該真真正正考慮焚化爐的概念，我是說高科技的焚化爐。89 年進行有關辯論後，位於堅尼地城和荔枝角的舊式焚化爐給拆卸了。其實過去 10 年來科技不斷改良，現時出現的高科技焚化發電爐是一個好方法，市政局在 95 年的辯論中通過了一項議案，建議政府考慮這個方法，而政府亦答應會加以考慮。市政局在 97 年亦就這問題進行辯論，又再通過了同類議案，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卻說正在考慮。過去 5 年來，政府不停說正在考慮這概念，但最近政府仍然向我們說，有關焚化爐這概念，政府還要確定現今的科技能夠應付龐大的焚化爐所產生的問題。我希望政府稍後作出回應時，能告知我們他們就焚化爐所進行的研究得出了甚麼結論。

焚化爐的好處是可以將垃圾的面積減至大約一成，將其重量減至大約 25%，然後才將這些焚化後的廢物運往堆填區，作為輔助方法。另一個好處是焚化爐只需大約 2 萬米土地，但堆填區卻需要 600 至 1 000 畝土地，而這些土地是很值錢的，但卻不可以再作其他用途了。政府一向認為焚化爐的成本昂貴，即興建和運作成本都昂貴，但大家都知道焚化爐可以作額外發電用途，可以有收入，所以長遠來說，費用是可以平衡的。此外，澳門和日本東京市區都正在採用焚化爐。其實如果香港採用焚化爐，則在去年的禽流感事件中，便可以利用焚化爐處理，我相信一定會有效得多。

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調查，香港每年有大約 200 萬公噸具再造價值的廢料未能回收，佔整體廢物的 42%，其中 67 萬公噸為廢紙。商業廢物的回收率雖然有 53%，但仍有約 15 萬公噸塑膠及 40 萬公噸廢紙未能回收；而家居廢物回收率更令人失望，只有 8%，其中塑膠佔 20 萬公噸及廢紙佔 27 萬公噸。這回收率實在差強人意。隨着香港人口膨脹，廢物量增加，以這樣的廢物回收率，更多的堆填區亦無法解決問題，政府實在有需要尋求長遠有效管理廢物的策略。要減少本港的廢物，不單止要在廢物生產的源頭減少廢物量，亦要為無可避免的廢物提供回收再造的途徑。

環保署在 1996 年所做的顧問報告中，已經建議政府可透過資助計劃，提供資助金，鼓勵推行廢物減量計劃。不過，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中，政府沒有接受這建議，只是指出政府會作出額外的經常性開支，以實施各項減少廢物的措施。

資助商業活動往往是香港政府的禁忌，但我希望政府能以稍稍不同的態度看待廢物回收再造行業，因為這些行業事實上是協助我們解決香港的一個社會問題，有環保團體更形容它們是一項“廢物處理社會服務”。須知道，政府棄置廢物於堆填區的費用為每公噸港幣 110 元，連同運輸費用等，每公噸超過港幣 800 元，這些費用現時是由納稅人支付的。如果回收再造行業能夠多回收一噸廢物，便會少一噸廢物運往堆填區，政府亦省回有關棄置該噸廢物的費用。

當然，沒有人要求政府盲目地提供資助，首先要看有關行業是否實際有需要資助，更要探討資助形式，避免濫用，而資助的目的是必須協助回收再造業減低經營成本，增強其競爭能力，最終達致增加廢物回收量的目標，而並非只是增加某行業的盈利。

據我瞭解，廢物回收行業，尤其是廢紙回收業，面對種種困難。近年全球廢紙價格下降，香港廢紙回收的成本已較入口廢紙為高。在這情況下，回收廢紙行業能否繼續生存已成問題，更遑論增加廢物回收量，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能力付出更多金錢吸引更多人積極參與收集廢紙，這亦可能是香港廢紙回收率這麼差的原因之一。香港政府應該珍惜香港廢物回收行業的存在價值，盡量提供協助。

至於協助的形式，政府應該誠意地與行業磋商，探討行業所提出的“廢物中轉站”的可行性。此外，政府亦可以參考外國的做法，例如美國的衣阿華州(Iowa)、華盛頓州(Washington)及堪薩斯州(Kansas)都有為回收循環計劃提供資助金或貸款，供行業購買新的回收再造設施，以鼓勵回收再造業的發展。

現時，政府對回收再造業的協助只有一條“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綫”，供查詢有關回收再造的資料。政府的其他部門更未設有配合回收再造業的措施，例如現時即使市民自動將家居垃圾分類，有關的垃圾（包括有回收價值的物料）亦會全部被市政總署的工人送到堆填區。雖然政府設有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推行環保教育活動，但如果廢物回收的公司大部分倒閉，即使推行再多的回收再造教育亦是徒然。

至於政府推行的環保教育，亦須加以改善。首先，以市民為目標的回收再造宣傳計劃，應該強調回收的物料必須盡量清潔，才有再造價值。其次，應推行更實際的回收計劃，例如為市民提供多格垃圾筒，方便市民棄置分類垃圾，因為如果不在廢物生產時立即分類，再造物料就會被污染，成為廢料，只適宜送往堆填區。當然，如果回收再造行業經營環境改善，有能力付出更多金錢購買可回收再造的廢物，市民將會更樂意將垃圾分類，有關計劃亦會事半功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香港用於處理廢物的土地資源日漸緊絀，據統計，1997 年全港棄置的固體廢物達 16 000 公噸，而按目前廢物棄置量的增長趨勢，現有堆填區到了 2015 年便會全部填滿。因此，為香港制訂一個全面和長遠的廢物管理政策，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同時，這個政策的制訂必須經廣泛的諮詢，政府要聽取工商各界、環保及勞工團體等的意見，也應當特別關注本地環保工業所面對的困難和憂慮。諮詢的過程也是環保意識教育的過程，我相信經過教育最後制訂的方案，在取得全港市民的共識情況下，政府在推行政策之時，才會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政府提出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以“污染者自付”及“用者自付”為原則，又提出運用市場手段，使廢物棄置與成本掛鉤，鼓勵市民和工商各界減少廢物棄置。本人相信這在大方向上是正確的，但我們亦要考慮到有關收費的合理性，尤其是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因為這將無可避免地加重他們的成本負擔。至於中下階層市民，特別是那些居住在舊式住宅樓宇的居民，他們在處理家居廢物時會面對很多實際的困難，成本也會相應地提高，因此，有關廢物管理政策必須合理和實際可行，千萬不要把好的環保政策，變成擾民的政策。

這個“減少廢物綱要計劃”，長遠而言，是否以公營或私營方式推行，似乎現時仍未決定。本人相信有關計劃的推行，將為本港的環保工業帶來發展機會，也會為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長遠而言，在確保法例完善和市場公平競爭的前提之下，私人參與廢物處理計劃將會是有效益和能促進環保工業發展的方法。近日廢紙回收業面對嚴重的經營困難，癥結在於本港缺乏一個污染者自付的全盤計劃，因而業界在不堪負擔成本的情況下，被迫向政府要求以納稅人的金錢資助。其實私人投資在環保工業仍然是有作為的，而政府在制訂整套廢物管理政策時，應該考慮如何為環保工業創造一個完善的市場和良好的投資環境。

主席女士，制訂一套全面和長遠的廢物管理政策，將有助香港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同時亦為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質素，進而令香港對外來投資者和遊客更為吸引。因此，無論從環保抑或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制訂和推行完善的廢物管理政策，是一個值得全港市民共同努力的目標。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recent closure of Hong Kong's dominant recycling plant, Concordia Paper, and the demonstrations that ensued over the state of the recycling industry clearly indicate the need for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Despite having released the Waste Reduction Framework, the Government has still yet to flesh out its official policy and program on how to ensure the survival of the most integral industry to any city's waste management.

Luckily, we can look towards Asia's growing market for recycled products and recyclable materials. Weyerhaeuser Corporation, one of the world's most influential paper product companies, at a conference at the White House in May 1998 on the future of recycling, noted that the industry is expecting demand for recovered paper in Asia to increase by an additional 10 million tons between 1998 and 2002, adding to the already existing 40 plus million tons of recovered paper that is already being consumed. This is in contrast to the 37 million tons being consumed in North America, the 30 million tons consumed in Europe and the 10 million tons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Asia is the world's largest recycled paper market.

Whilst the level of demand for other recyclable materials may not be at the same level as paper, Asia still remains a large market for the likes of iron, steel and plastic scraps.

The statistics just mentioned precisely indicate the fighting chance that Hong Kong's recycling industry has to become competitive if the business climate is right.

The question then is obvious: how can we offer the right business climate

to the recycling industry without offering direct subsidies? How can the Government formulate an effective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I would like to suggest to the Government a number of policy ideas borrowed from experiences abroad.

First, we need to conduct more research into what can be done to lower the costs of recycling in Hong Kong. In examining the cost of land acquisition, property rent,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cost, utility prices, storage cost and marketing and delivery, we can foresee the kinds of cost obstacles the industry is up against.

The next thing we need to do is jump-start the recycling industry with policy and programs that aid the industry without offering crippling direct subsidies, such as helping the industry with business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forums.

The Clean Washington Centre is a good example to learn from. Working in partnership with businesses, industry and the government, it is a self-sustaining non-profit quasi-government organization aimed at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programs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recycling industry in four main areas: business development, recycling technology, product marketing and policy research and analysis.

Lastly,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take a leadership role in providing a vision. Although it has been mentioned that the Government buying more recycled paper would not help the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ill play the part of the role model to citizens and corporations, and continue to purchase locally recycled products.

What Hong Kong needs is a strong and clear vision for recycling and a powerful sweeping public campaign hailing the benefits of recycling. Take for example the United State's Annual America Recycles Day held each year on 15 November. This year, chaired by Vice President Al GORE, the nation-wide campaign celebrated the central theme of "If you're not buying recycled, you're not really recycling."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growth places great

pressure on our environment. Recycling as well as waste reduction from an integral par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needs to immediately pursue a wide ranging recycling campaign and, under the principl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mulate the material recovery policy.

With respect to the motion being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CHOY So-yuk, there is some confusion in the wording. Whereas the English version states "collecting a recovery deposit from waste producers" which echoes the "producer-responsibility scheme" recently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tates "collecting a recovery deposit from the product manufacturer." How does one practically return the deposit collected from industrial product manufacturer? How does the industrial product manufacturer ensure that the consumer collects the product and returns it for recycle?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will abstain from voting at this time on Miss CHOY So-yuk's motion until her ideas are further clarified and refined.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就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陸恭蕙議員在發言時說希望把我的議案能處理得更具有彈性，但我卻看不出有何彈性。我只覺得更為模糊，因為我不明白刪去了“生產商”，但以“對部分工業廢物”代替的意思。既然刪去了“生產商”，即陸議員好像不同意向生產商徵回收收按金；如果不向生產商徵收，便變了是向市民徵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明白如何能在市民掉棄垃圾進行回收後，可作為一種按金徵收；這應該是一種收費，而非按金。這樣令整件事不是更具彈性，而是更模糊。此外，羅致光議員剛才也提到，這種十分模糊的說法並不能清晰說出想法，令社會人士和政府都不知道這些措辭實際

上想表達些甚麼。

陸議員也提到希望政府在處理廢物時，能夠做得公平、行得通和有效。主席，我十分支持這句說話，因為我也希望在處理廢物時，能夠做得公平、行得通和有效。正正因為這樣，我才提出一些與政府一向以來的做法很不相同的方法。我猜想陸議員提出要向市民收費的想法，這也是我反對她的修正案的原因。陸議員說要收堆填區費用，這其實是不公平的，因為現時臨時市政局無須繳交堆填費用，日後是否臨時市政局也要支付呢？如果這樣做的話，如何處理差餉問題，收費問題又如何處理呢？陳國強議員也說這個做法是十分消極的，即這樣做並不可以減少堆填的種類，更不會鼓勵再造業，所以單單收取堆填區費用，是行不通和不公平的。

此外，要“污染者自付”也是行不通的。簡單來說，如果向市民徵收費用，他們可能會將很多家居廢物掉到街上的垃圾箱，也可能將自己的垃圾掉往隔鄰的垃圾桶，增加彼此的矛盾；行政費用也可能大增，因為要設法量度每一戶人家究竟棄置了多少廢物。

自從政府較早時說過要採用“污染者自付”這做法，直至現時整個回收行業面臨崩潰，顯出這根本是一個沒有效率的做法。因此，我們才提出由生產商支付按金，由政府主動組織再生資源中心，這樣才可以處理得有效率，而且是可行和公平執行的。這是一個能鼓勵減少廢物，並能鼓勵廢物再生的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陸恭蕙議員，你是否覺得你的發言內容有被誤解？你是可以澄清的。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只可以澄清，我實在已解釋得很清楚我是在哪一方面落墨。如果我說得不清楚，我對蔡素玉議員致歉；但如果她聽得不清楚，那我便沒有辦法可以幫她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在新的一年開始時，便選擇就廢物這一個對香港極為重要和實際的問題進行辯論。在未來數月，我們相信仍要努力脫離經濟困局，而很多影響經濟復甦的因素都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要視乎世界市場和其他地方所作的經濟決定。

不過，改善我們管理廢物的方法，使香港不論在環境上、經濟上都有進

步，這絕對是我們香港人能力所及的。

正如有議員指出，1987 至 1996 年這 10 年間，香港的都市廢物數量，包括住宅、商業和工業廢物的總和，共增加了 38%，遠遠超出了同期的人口增長率。單是在 1997 年，香港便須棄置超過 300 萬公噸的都市廢物。正如很多議員說，我們不可以長此下承擔這個水平的廢物量，因它不但威脅我們的環境，更反映出我們尚未能夠善用資源。這些考慮促使我們徹底檢討本港管理廢物的方法。

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由一個着重收集廢物，以及提供基礎設施以便安全地處理廢物的系統，也是一個非常迅速地加重納稅人和差餉的人士負擔的系統，轉變至另一種制度，既可為防止和減少產生廢物提供經濟誘因，又可有助發展有關廢物分類、回收、再用和循環再造的行業。

隨着這項檢討的結果，政府在 1997 年發表一份減少廢物的草擬計劃，並廣泛徵詢廢物管理業、專業團體、有關諮詢組織及當時的立法局的意見。就這一方面，我們其實亦有諮詢過專業團體和相關行業，在 97 年時，當局參考了各界人士提出的眾多意見後，把減少廢物草擬計劃發展成為“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並於去年 11 月發表。

綱要計劃包括一套內容廣泛的“防止廢物產生計劃”，其中提出的措施有以下 3 大類：

- (一) 為廢物的分類、回收和再用提供支援；
- (二) 消除一些鼓勵產生廢物的因素，同時提供有利條件，鼓勵防止廢物的產生及回收和再用廢物；及
- (三) 提供有關對環境負責操守的教育，並嘉許及獎勵這種行為。

議員可能未有留意，其實我們已在 132 個公共屋邨（共 83 個）及私人屋苑（49 個）設置了廢物分類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在 20 個人流較多的地方（如巴士總站、火車站和地鐵站）放置了廢物分類箱，以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行動。機場管理局在赤鱗角機場內也提供了相同設施。這個數目聽起來可能不是很多，但始終是一個開始——嘗試的開始，鼓勵廢物分流。此外，我們將會修改有關建築物的規例，要求新大廈騰出更多空間作廢物分類用途。此舉可使廢物分類這項行動變得實際可行和較易經營。隨後，我們會致力把廢物分類設施推廣至全港，讓每個家庭都有機會支

持減少廢物的行動。當局會為物料回收計劃提供資助，並已開始闢設土地，專供循環再用和回收廢物設施之用。至於在批地或其他援助方面，我們聽到了議員的意見，亦會加以考慮。此外，我們還會作出技術援助和加強宣傳，以配合一些介紹新技術的示範計劃，推廣減少廢物和物料回收行動。

提供有利因素是一個重要的課題。現時香港市民並沒有考慮棄置廢物所要付出的代價，於是無論收集或處理廢物的費用是多少，納稅人和交差餉的市民都得照付如儀。正如有些議員指出，收集或循環再造物料的承辦商經常碰到的困難，便是製造廢物的人不肯用心把廢物分類，因為即使他們決定棄掉東西，也不用付出多少金錢來處理這些廢物。

由於一間再造廠倒閉，近數個星期以來，以及剛才在辯論期間，都有人提到與其是補貼製造廢物的人士，倒不如補貼廢物收集商或再造商；亦有其他人認為從環保或經濟角度來看，與其花錢處理傾倒在堆填區內的廢物，倒不如將這些錢直接注資在循環再造工業上。這個意見聽來似乎很有吸引力，但卻忽略了基本的問題，那便是我們首先要減少廢物的產生。如果我們向有關行業提供直接資助，只會鼓勵更多人製造更多廢物，而非減少廢物，這是絕對不可以解決問題的。況且，直接補貼一些工業，可能有違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內就各種貿易所作的承諾。

我們須考慮的問題是，應否要求納稅人和支付差餉的市民承擔任何補貼費用。假如我們實行堆填區收費，將會促使廢物製造者認真正視減少廢物和把廢物分類的問題。這樣，廢物回收、廢物收集和再造業才可有比較穩健的經營基礎，同時亦能鼓勵提高業務效率和採用環保的做法，無須長期資助那些低效率的做法和浪費資源的行徑。

我要很清楚表明的是，我們並非把徵收堆填區費用視為唯一解決處理香港廢物問題的方法。我們要做的事還有很多，但我要強調兩點：

- 首先，如果沒有因實施堆填區收費所帶來的推動力，促使市民長期自律和提高效率，那麼不論我們做甚麼、推行多少教育或宣傳，也很難為香港社會在珍惜資源方面帶來真正而持久的態度改變。假如香港要在下一個世紀持續發展，這種心態上的改變是必須的。
- 第二，我們沒有把這項堆填區收費視為懲罰性的措施，而這也不是一項我們自己閉門造車想出來的詭計，絕大部分國家很早已經採納了堆填區收費制度。我們的目的是要撤銷對損害香港環境和經濟表現的補貼。徵收費用有助市民和工商業明白社會對廢物的產生、回

收和棄置所須付出的代價，使我們因此更有效地減少所付出的代價。我們現正檢討以往提出的收費建議，並打算在未來數月為徵收簡明、有效和可行的費用訂定方案，藉此達到多項成效，包括取消直接資助廢物的產生，以提供資源支持工商業，或是支持公眾廢物的回收及相若的環保措施。

這是回應立法會和其他人士對當局應成立基金，支持循環再造工業或其他環保措施的建議。在其他地方，這類的計劃是由堆填區收費所得的收入支付。我們須詳細考慮這項計劃在香港可以如何成功運作，但這種模式無疑確有相當可取的地方。

對於政府資助環保研究及教育宣傳等的工作，當局其實早於 1994 年已經成立了一個為數 5,000 萬元的環保基金，而在去年再加撥了 5,000 萬元，資助社會人士和團體進行環保研究和推廣的工作。

教育可以改變行為，我們是非常認同的。教育市民的計劃早已展開，並得到環保團體的積極支持和參與。我們將繼續改善對政府僱員的環保教育工作。政府部門內的“環保經理”計劃，便是其中一種途徑。此外，我們也會引進另一項新措施。我最近曾去函各決策局的局長和各部門的首長，要求他們每年提交環境報告。透過此舉，我們便可以推動和嘉許對環境負責任的做法，這是我們在政府內部所進行的工作。此外，讓市民大眾有更多機會把環保知識付諸實行是同樣重要，而提供廢物分類設施便是方法之一。另一項重要的措施，是提供有關環保產品的資料，並鼓勵市民購買這類產品。我們會與商界合作，以開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會實施一項名為“明智減廢”的計劃，對推廣有效減少廢物措施的公司予以嘉許。

剛才我僅簡略說明防止廢物產生計劃的多項措施。這些措施將透過一連串制度上的改變而推行，並會由新的基礎設施作為支援。張永森議員多次問及政府在焚化爐方面會有甚麼計劃。我的答案是，在廢物管理方面，其中一項最大型的基礎設施，便是我們打算建造新的能源回收焚化爐。政府將會在數個月後確定這項建議。我們也將考慮設立一個或多個“再生資源中心”。我們將在短期內進行一項研究，考慮如何將物料回收的設施與廢物管理系統連貫起來。我們對這項研究的結果，是持開放態度的。

首項制度上的改變，便是於短期內成立“減少廢物委員會”，讓業內人士、環保團體、學術界和政府可以聯手推行防止廢物產生計劃下的各項措施。政府也會在一些主要行業成立專責小組，以尋找和推行特定的措施，減少來自某些行業和界別的廢物。酒店業和公共房屋界的專責小組已經成立。

此外，將在第一階段成立的專責小組，還包括政府、快餐業、酒樓餐廳、零售業及新機場。

上述的“減少廢物委員會”和各專責小組，都會由環境保護署成立的資源回收小組作出支援。當局已為這些專責小組定下目標，要在 2007 年把減少的都市廢物數量增加一倍。要達到這個目標，他們須為每一界別訂立明確目標、作出檢討並確保情況有所進展，以及在檢討這些進展後，再建議新的措施和目標。他們會定期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報告，而這些報告也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發表。推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是踏出重要的一步，使香港成為一個可以持續發展的城市。因此，定期報告進展以監察和量度進度，是達致該重要目標不可或缺的部分。

正因如此，如果我們對蔡素玉議員議案的回應是“我們無須作出更多檢討”，我相信蔡議員不應過分驚奇，因為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實行而非只是空談及作出檢討。香港市民期望見到政府坐言起行，貫徹執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所定下全面改善廢物管理制度的措施。

對於議員所提出的多項意見，其中有些是政府須詳細考慮的。不過，我得到的印象是，大部分的意見其實是支持“減少廢物計劃”的多項措施。我們定當接受各位議員的敦促，確保本港的管理廢物制度得到改善，並提供更佳的基礎，發展物料回收和循環再用的行業，這正是政府的目標。正如有議員提出，要達致這個目標，須由政府、工商界，以至本港每個家庭付諸實踐，在未來的日子逐步作出有系統的轉變，這是包括了行為上和態度上的轉變。很多人也許一時間難以適應這些轉變，但為了香港的下一代和自己的未來，作出轉變是很值得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 42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十分多謝十多位議員發言，他們大大充實了整個構思，尤其是在減費、管理廢物、回收再循環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很寶貴及有用的意見。

在廢物回收方面，香港現正面對着國際上很大的競爭，尤其是很多外國國家都已經是以資助、協助的方式援助業界。香港的土地特別寶貴，但卻竟然放棄採用焚化爐，而政府也是沒有採取行動；我覺得政府須盡快採取行動，這是刻不容緩的。回應張永森議員提出採用高科技焚化爐的建議，我是非常支持的。其實很多外國國家本來已經放棄採用焚化爐，但後來又再採用，而且是用了很多年，所以，焚化爐從前所引起的一些負面影響，其實很多已為現在的科技所克服。

田北俊議員提出議案的中文、英文版本，字眼上有不清楚的地方。我想說我的議案是以中文為主，而我亦說得很清楚，是建議政府向廠商，即是製造商，收取一個很小數額的費用。讓我順道說說政府剛才所提出，以污染者自付作為減少廢物的方法。我覺得這個方法是非常不公平，因為那個用者，或許可以說是那個棄置廢物的人或市民，他其實是完全沒法選擇有多少廢物的。例如你要看新聞便得買報紙，但卻不可只買有需要的那部分，所以連廣告也得買，結果是要丟掉很多不看的部分。由此可見，用者本身是沒法選擇有多少廢物的，所以很多國家是採取了一種向廠家收取按金的方法。

我之前曾經寫信給主席你及政務司司長，希望政府及本會能盡量採用再循環的產品。主席你立即作出了積極回應，但到現在我仍未收到政務司司長的回答。這不知是否可以看出本會與政府對於環保的重視程度是有所不同？

此外，我在這裏亦很感謝多位議員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向政府強而有力地表示我們的意見，即是說現在政府所做的既不足夠，亦不全面，否則，我們今天便不會在此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大家一致支持，使政府立刻採取行動，不要成為一個“棄的政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

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5 人贊成，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7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te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釋義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法官”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在“法官”之後加入“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b)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

(c)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運作的高等司法院的前任大法官或前任暫委大法官；” 。”。

新條文 加入 —

“3. 審裁處的組織

第 15(2)條現予修訂，在第一次出現的“委任”之前加入“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 。”。

Annex VI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AMENDMENT)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Cap. 395)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judge" -

(a)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or a deputy judge" after "judge";

(b) by repeal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a former judge or a former deputy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c) a former judge or a former deputy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which was in operation before 1 July 1997;".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3. Constitution of Tribunal

Section 15(2) is amended by adding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hief Justice" before "and 2".